

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特约评论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强调,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会议指出,要“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下一步规范市场行为、清朗营商环境,明确了努力方向。

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载体。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尊重市场规律、运用市场手段,是很多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法宝。在这个过程中,我国的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对内对外的吸引力也在显著提升。从这个意义上讲,持续规范市场行为,健全市场机制,净化市场环境,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健全良好的平台空间。然而,发展中的问题也不断敲响警钟,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影响公平竞争、扭曲资源配置、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等现象,已得到一定程度好转。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

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发布,为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提出了纲领性文件。

《意见》指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市场环境是开放的,但也需要统一;市场行为是竞争的,但更应该有序。面对市场竞争,越是处在风口浪尖的行业企业,越应该尊重并遵守市场基本规律,不能无视法律法规而野蛮生长;越是在市场中占据一定地位的平台,越应该展现开放包容的发展姿态,而不是一味地追求垄断地位。我们始终鼓励创新发展、加速超越,但是鼓励与规范是并重的,只有在法治轨道上、在市场体系中,才能确保整个行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武汉建筑业

编印单位 武汉建筑业协会

编印领导小组

组长 陈华元

副组长 刘庆

组员

蒋再秋	刘自明	由瑞凯
文武松	陈志明	刘光辉
程理财	吴海涛	汪小南
高林	刘先成	刘炳元
王建东	匡玲	叶佳斌
孔军豪	尹向阳	劳小云
程曦	张向阳	柯刚
李红青		

卷首语

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特约评论员 01

瞭望台

全国人大代表 武汉建筑业协会会长陈华元在两会提交多项提案	04
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刘自明对今年经济增速目标充满信心	07
国务院批复同意《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08
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08
湖北向建筑业总产值2万亿元目标发力	09
湖北抓好安全生产整治“四大重点”	09

封面人物

实际行动践行责任担当

10

专题策划

加强行业自律 反对不正当竞争

12



●行业自律

以自律破除不正当竞争 用践行促进高质量发展	刘学良 14
浅谈建筑市场的不良竞争	宋一帆 17
坚持高质发展 拒绝低价中标	张天星 19
以优化环境促良性竞争	陈孝凯 20
以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陈丽丽 23
从建筑业不正当竞争现状思考行业规范化实践道路	何灵毓 25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摒弃不正当竞争行为	李根 27
转型时代:企业以自律促行业健康发展	雷珺 29
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竞争能力	王建东 30
规范建筑市场 守好行业底线	鄢吉虎 32

封面题字 叶如棠

(原城乡建设环境部部长)

印刷时间 2022年3月25日

●问题解析

抵制行业不正当竞争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建筑分包恶意低价的法律分析
拒绝恶意低价中标
加强行业自律 反对不正当竞争
浅谈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守住公平投标的“生命线” 架好公正招标的“高压线”
自律,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
反对不正当竞争
强化竞争优势 迎接市场考验
诚实守信赢未来

●案例分享

建诚信桥梁 创诚信企业
苦练内功提素质 蓄势聚能谋发展
加强行业自律 反对不正当竞争
检测行业乱象之我见
建筑行业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析与预防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问题的几点思考
不以规矩 不成方圆

余涌江 33
马建国 36
李腾飞 38
吕 磊 40
陈 锋 夏 辉 41
胡 芸 43
江 威 方 舟 宋文杰 45
马 震 47
王连生 徐利军 49
朱德祥 50
中铁大桥局 52
刘诗蕊 56
肖 辉 董雅萌 卢国建 58
文 勇 60
王 琼 62
何 蕊 64
兰 阳 67

科思顿·洞见

从建筑业“十四五”规划看行业前景
房地产企业破产 谁的债权更优先

包顺东 69
刘 畅 罗皓之 73

会员之家

不负韶华舞流年
与青山绿水为伴 全力打造环保新名片
上海:风从东方来

徐承琼 76
王澄鑫 77
龚婵婷 79

行业论坛

高举党建旗帜引领一冶高质量发展

徐 瑶 82

光影视界

85

文苑

雪来时记得归乡

龚泰宇 86

武汉建讯

武汉建筑业第二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技能大赛开赛在即 87
检测分会举行秘书处以外“突出贡献人员”颁奖活动 88
武汉建筑业协会2022年“BIM技术学堂”正式开讲 89
武汉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90
武汉鸣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胜利召开 91
武契奇、欧尔班出席通车仪式中铁十一局助力塞尔维亚迈入高铁时代 92
文武松会见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国峰一行 93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开展工程项目创优创杯培训 94



P10>>>
实际行动践行责任担当

封面人物 朱明喜

编印工作小组

组 长 刘 庆
副组长 李红青
主要编印人员

周 俊 陶 凯 李霞欣
李明强 韩 冰

其他编印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小琴 王 雁 安维红
陈 钢 陈诗梦 何啸伟
李胜琴 汪惠文 张汉珍
张红艳 张 雄 茅文炎
周 攀 周洪军 姚瑞飞
黄熙萍 程 诚 周水祥
雷 勇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一栋十一楼

邮 编 430056

电 话 (027)85499722

投稿邮箱 whjzyxhyx@163.com

网 址 http://www.whjzyxh.org

印刷数量 1500 册

发送对象 会员及关联单位

印刷单位 武汉市凯恩彩印有限公司

“两会”聚焦

为“双碳”目标贡献更多湖北价值

——全国人大代表 武汉建筑业协会会长陈华元在两会提交多项提案

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建筑业协会会长、原中建三局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华元在两会提交多项提案。

加强我国建筑业减碳工作

“由于建筑业具有体量大、链条长、环节多、精细管理难的特点,在碳减排目标约束下,与先进制造业相比,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程度还不足,低碳化发展刻不容缓又任重道远。”陈华元在《关于加强我国建筑业减碳工作的建议》中说。

陈华元介绍,受碳达峰顶层规划不完善、建材碳排放因子不明确、土木工程材料发展滞后、建筑拆除量大导致平均寿命不足等因素制约,建筑业成为碳排放“大户”。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20)》统计,2018年我国建筑全过程碳排放总量49.3亿吨二氧化碳,占全国碳排放量比例达到51.3%。对此,他提出4个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建筑碳排放监测与核算制度。加快完善各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的组织建设和运行机制,制定“覆盖全面、边界清晰、科学合理”的建筑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本框架,统一国家、地方建筑碳排放核算口径,确保各级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运用物联网、可视化、CIM、区域反演等多种技术,探索建立城市-园区/社区-建筑物-设备等多层级碳排放精细化监测网,制定全国建筑碳排放监测、核算统一标准,开发多层次建筑碳排放监控系统,实现建筑碳排



放“可监测、可追踪、可考核”。

二是加快构建建筑产品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议由各地区政府主导,牵头联合建筑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打造低碳产业联盟,跟踪重点建筑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出台并定期更新各区域建筑产品(建材及装配式部件)碳排放因子数据库,推行低碳建筑产品政府备案制,发布碳排放限额要求,从源头锁定碳排放量。

三是加大低碳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力度。面向城市大规模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发展的新阶段,减少大拆大建、延长建筑寿命就是最好的减碳方式。存量及增量建设项目的延寿都离不开土木工程材料的发展,要打破

传统思维理念,重视并加大土木工程材料研发工作,重点聚焦高性能、高耐久、长寿命、就地取材及资源化利用。

四是完善区域分布式清洁能源运营管理。建议在未来存量项目提质改造和增量项目用能优化工作中,要更大力度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要加快制定节能改造及用能优化技术标准及评价体系。考虑到大面积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将受到区域人口、工业规模限制,大量清洁能源需要进行储能、调峰及调配,建议以大型园区、社区为载体,鼓励代建代管代营一体化的承接模式,探索完善区域分布式清洁能源投建管相关立法和管理模式。

为“双碳”目标贡献更多湖北价值

“充分发挥湖北区位优势、科教智力优势及前期‘双碳’工作经验,在国家‘双碳’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贡献更多改革成果,是时代所赋、更是使命所在。”陈华元在《关于支持湖北在国家“双碳”战略中

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中说。

陈华元认为,随着“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作为全国碳交易市场支撑系统重要枢纽的落户,湖北拥有了首个具有金融功能的全国性功能平台,且在三个方

面具有明显优势:

一是雄厚的新兴产业基础。湖北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较多,光纤通信激光、地球空间信息等一批“中国标准”从湖北走向世界,“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与服务、

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速迈向万亿级,2021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0.2%。未来,湖北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将在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重大区域战略中发挥更大创新溢出和产业牵引效应,有利于推动国家“双碳”战略布局。

二是充沛的人才技术资源。湖北拥有高等院校129所、各类科研机构100多所,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总数位列全国之首,高校、高端人才的数量和综合实力均居全国第一方阵。武汉连续4年成为人才净流入城市,人才净流入率已提升至19.2%,“人口年轻化指数”增幅居大城市第一位,在国家“双碳”战略发挥更大作用具备人才资源充沛、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综合成本更低的优势。

三是成熟的碳交易试点经验。2011年,

湖北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成为中西部唯一以全省纳入试点省份。2014年,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正式上线启动,全国首单4000万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项目签约……截至2022年2月8日,湖北碳市场累计交易总量3.66亿吨,交易总额86.69亿元,交易规模、引进社会资金量、企业参与度等指标均保持全国前列。

为充分发挥湖北优势,在实现“双碳”目标贡献更多力量,陈华元代表提出3方面建议:

一是支持武汉建设全国碳金融中心。同时,以“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落户湖北为契机开展碳金融创新,指导出台碳市场发展专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和个人参与开发碳金融、绿色金融相关衍生产品和业务;通过设立

专项基金、政府贴息和补贴政策,更好发挥投融资对气候变化支撑作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二是支持湖北提升绿色低碳产业能级。建议相关部门对湖北打造“光芯屏端网”、大健康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亿产业集群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湖北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及北斗、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创意、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能级等。

三是支持湖北推进传统能源退出和新能源替代。支持湖北推动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减煤限煤,支持与能源资源大省战略合作,系统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作,进一步提高三峡电能湖北消纳比例,大力支持湖北培育制氢产业,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等。

规范我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

“如何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找到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充分挖掘和发挥历史文化街区价值,让历史文化街区延续文脉、留住乡愁,需引起广泛重视。”陈华元在提交的《关于加强规范我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的建议》中说。

截至目前,全国共划定了历史文化保护街区970片,确定了历史保护建筑4.27万处。随着时间流逝,部分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在风吹日晒中受到腐蚀,基础设施落后,与城市整体面貌格格不入;部分地区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不足,甚至出现一拆了之、大拆大建的破坏行为。

究其原因,陈华元认为:一是系统规划不足,二是资金保障不到位,三是监管机制不完善,四是改造保护机制不健全。为最大程度保护并展示城市文化的重要遗产,让城市文脉融入现代生活,他提出五点建议:

一是加强系统规划。建议各省市住建部门联合文物保护部门,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基础上,推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历史文化街区认定标准,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落实“应保尽保”,将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城

市产业布局等统筹规划,增强功能性改造保护,凸显地域文化特色,让城市延续文脉、留下记忆。

二是加强资金支持。建议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给予专项支持。探索实施“城市改造更新专项债券”,将土地出让收入一定比例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建议各省市地方政府加快制定相关税费、金融支持政策,探索以商业营收弥补模式引入银行信贷资金、社会资本等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如针对一些具有历史底蕴、具备文化旅游开发潜力的老街,可最大限度保留和修缮古建筑,引入文创、民宿等业态,打造文旅热点,并通过转让经营权等方式,为社会投资方提供盈利空间。

三是健全监管机制。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加大监管力度,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特殊性,建立专家组定期巡回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第三方或志愿者巡查、媒体监督等综合监督机制,在改造规划、实施、运营各环节广泛听取民众及专家的意见建议,鼓励居民参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破坏历史文化街区格局风貌、拆除或异地迁建历史建筑、盗卖历史建筑构件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完善改造技术标准。建议各省市

规划部门加快出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改造提升统一技术标准》,突出“修旧如旧、建新如旧”改造原则,对构成历史风貌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构成整体风貌的道路、街巷、院墙、小桥、溪流、驳岸乃至古树等要明确具体改造技术标准。尤其要注重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建立古建筑修复数据库和档案,以预防各类人为和自然因素对历史文化建筑带来的不可逆影响。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健全运营维护机制,推广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建管合一”机制,推动改造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的全产业链整合,保障修建结束后的建筑保护工作,加强长效管理。

五是促进文化和商业共赢。坚持文化保护、挖掘、展示相结合,充分挖掘和弘扬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打造更多特色文化IP,打造更多丰富多彩、传承记忆的文化场所,让历史文化遗产真正活起来,让人民在生活中触摸历史,感悟文化魅力,增强文化自信。坚持历史风貌保护与区域功能重塑、产业转型升级的高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原住居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街区的商业价值,积极导入新业态、新功能,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街区的娱乐、时尚、美学、社交、商业等功能,让老街区、老建筑重新焕发生机,提升地区经济活力。

加强我国建筑物外立面安全管理

“全国各地建筑外墙面脱落、高空坠物、意外失火等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伤害,而外立面安全管理职责相互交叉、责任主体不明的问题又为事故追责产生了不利影响。”为此,陈华元提交了《关于加强我国建筑物外立面安全管理的建议》。

陈华元认为,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相关政策规范制定较晚,顶层设计不够;二是管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权责不清晰;三是建造质量把控不严,传统材料老化速度快;四是附着设施违规搭建情况较多,容易产生安全隐患。

为筑牢建筑物外立面“安全锁”,守护居民“头顶的安全”,陈华元提出4个建议:

一是完善相关规定规范。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综合调研基础上,对建筑外立面及附着物的安全管理、外墙面砖应用限高标准规范等尽快制定指导意见,推动各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地方规章,厘清规划、建管、建造、施工、消防、物业等各环节责任,明确“谁来管”“管什么”。参照各地现有的标准规定,建议外墙面砖应用限高以20层(60米)为宜,提高建筑装饰安全度。

二是明确外立面安全管理责任主体。

建议各地政府结合《民法典》的施行,出台政策条例明确外立面安全管理责任人和各方主体责任。明确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是建筑物外立面的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考虑到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等一般情况,可由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建筑物外立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外立面脱落。建议由各级城市管理部门作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重点抓好日常隐患消除、巡检巡查、违章建筑强制拆除及事故责任处理等工作。

三是强化设计、施工及使用的管理监督。建议国家和地方住房建设、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强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新建、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外立面的安全设计责任,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进一步强化工程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对建筑物外立面的保修责任,明确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导致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且质保期结束前应确保建筑物外立面安全合格或整改合格后再移交相关责任。



任人。规定新建建筑需设置附属设施需加强安全论证并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方案擅自改变外立面装饰材料和附着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限期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罚。

四是强化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建议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建筑物外立面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做好违法搭建、不安全广告设施、违规改变外立面使用功能等违法行为的清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外立面构筑物及违法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不留死角和盲区。建议各地统一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对建筑物外立面的日常巡查维护、隐患报告、应急预案制定等责任,细化巡查和维护标准,巡查结果定期向业主进行公示。

规划“留白”,为应急工程预留空间

“建议从完善应急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加强应急工程建设资源储备、完善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协调机制三个方面,加强我国应急工程建设体系建设。”此次两会,针对我国应急工程建设存在的不足,陈华元提出建议。

陈华元介绍,应急工程建设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方面的需要,在应对SARS疫情、台风、抗洪抢险、汶川地震、玉树地震、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中,对于灾后人员避灾、伤员救护、生存保障、减少伤亡、稳定人心至关重要。但目前我国应急工程建设一些地方不足。

陈华元建议,完善应急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明确应急工程建设标准归口管理部门及管理内容、管控深度,统一各类应急工程的通用性标准,并根据应急工程的特

殊需求及其功能属性,制定细化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产品标准、验收标准。建设国家级应急专业技术支持中心,推动重大应急工程实验室建设和技术研发,形成专业齐全、功能完备、支撑有效的技术支持体系。

“加强应急工程建设资源储备。”陈华元建议,建立应急工程合格参建企业信息化平台,定期发布应急工程所需全产业链的企业名录,掌握重要企业供应链分布和能力动态监控,促进应急企业常态化应急响应。建立全国应急工程物资储备体系,搭建应急工程物资供应产品名录信息化平台,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按区域布局建设应急工程物资储备库,构建全国应急工程资源网络和应急状态下统一的物流管控机制,保障跨区域应急物资的快速调运与配送。加强应急工程专业人

员储备,建立具备应急工程专业建造能力的“预备役”人员库,为应急工程参与人员建档立卡,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加强“平”“急”结合场地储备,建立规划“留白”机制,为各类应急工程及设施预留足够的空间,预留用地平时可作为景观性草坪、停车场使用等。

陈华元说,要完善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协调机制。制定国家应急工程管理办法,重点明晰应急工程的启动、组织、财权与事权责任划分等管理要求,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项目组织与协调效率。完善应急工程交通物流协同管理要求,强化地方之间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按需设立绿色通道,保障应急工程建设人员和物资的快速准确投送。完善应急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设立应急工程专项储备金,强化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5.5%! 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刘自明 对今年经济增速目标充满信心

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开幕。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刘自明和参会代表就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绿色引领高质量发展等问题展开了热烈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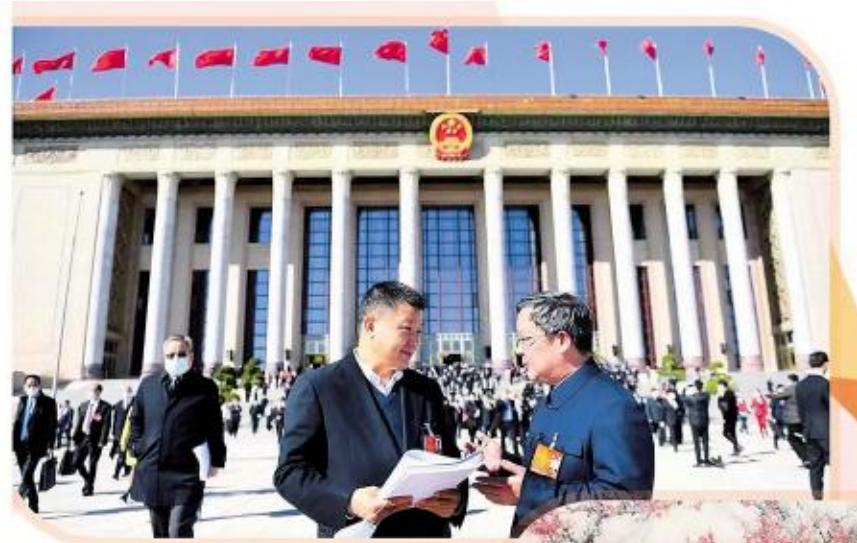
武汉应发挥区位优势形 成更有效内外循环

“北京有服贸会、上海有进博会、广州有广交会,都是国家级大型综合性展会。”刘自明说,武汉还没有国家级大型商贸展会,他认为,支持汉交会成为国家级商品交易展会十分必要。

刘自明介绍,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有五个评估指标体系,分别是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政策引领度五个方面。举办国家级汉交会就是提升商业活跃度、消费繁荣度指标,“武汉(汉口北)商品交易会是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的重要支撑”。

“武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可以充分有效地发挥武汉既有的优势资源的作用”,刘自明说,比如九省通衢甚至通向五大洲四大洋的陆海空交通区位优势资源。这个资源表明武汉不仅对国内的市场有吸引力,国内市场上的优势产品都可以集聚到武汉,可以通过武汉卖向全国。通向全球的交通区位优势可以全球买卖优势产品,形成有效的内外循环。

刘自明说,支持武汉创建国际消费中



心城市,以武汉为中心,向中国内陆省份城市延伸,它其实带动的消费并不仅仅是。在武汉,也许中部几个省市的名优产品都可以搭上武汉这个国际消费中心的巨轮走向世界。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可以推动、倒逼武汉以及国内很多城市努力打造自己的名优品牌,在打造自己品牌的同时还可以吸引、引进国际著名品牌,在武汉在国内城市进行深加工。让更多的著名品

牌吸引国内外的消费者,满足国内外消费者的需求。

经济增速目标——5.5%

“5.5%左右!”对于今年经济增速目标,刘自明十分关注。他表示,这是在高基数基础上的中高速增长,体现了主动作为。“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条件。同时,我们国家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方面也有丰富经验。这些,都让我们充满信心!”

五条口头建议

除书面建议之外,会议期间刘自明还提出五条口头建议:一是建议支持企业搭建自主研发平台,培育自己的研发队伍;二是支持建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对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包括建立对电商食品药品的质量监督渠道,开展质量安全监督专项行动;四是要依靠科技创新紧紧抓住碳中和带来的市场机遇;五是支持农村建设过程当中加大对新建住房的统一规划和危旧房屋的改造,既要让农民做得好,做得舒适,也不能浪费过多资源。



国务院批复同意 《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3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发改规划〔2021〕18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北部湾城市群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维护边疆海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

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同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在体制机制改革、重大项目建设、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协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九大重点任务！ 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3月11日，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如下：

1.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 具体目标。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

《规划》提出九大重点任务：

- (一)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 (二)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
- (三)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 (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
- (五)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

(六)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

(七)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八)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

(九)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
建筑运行一次二次能源消费总量(亿吨标准煤)	11.5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30%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20%

(注：表中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具体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亿平方米)	3.5
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0.5
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30%
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亿千瓦)	0.5
新增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亿平方米)	1.0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8%
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	55%

(注：表中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湖北向建筑业总产值2万亿元目标发力

知名企业云集、专业门类齐全,高楼、大桥、机场、港口频频刷新“中国高度”“中国跨度”……近日,2022年湖北省建筑业发展与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传出消息,自2016年以来,湖北省建筑业总产值从1.18万亿元起步,去年跨越1.9万亿元大关。2022年,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坚持把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务实推动湖北建筑业迈上2万亿元新台阶。

去年,面对疫情冲击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湖北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17.9%,税收占全省8.1%,装配式建筑面积较上年翻一番,创新实行新建住宅工程“一证两书”,组建科技创新联合体修订立项地方标准64项等。

当前,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投建营一体化等新的组织方式给传统建筑业企业的产业链融合、资源要素整合、组织运营体系提出新的考验;资质新政、造价改革、安全质量监管、人口老龄化等对建筑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按照《湖北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湖北将围绕全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同比增长10%的目标任务,做大产值规模,大力支持湖北省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场、承揽业务、加快发展。

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是高质量发展



的必由之路。湖北将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建造方式改革。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试点示范创建行动。围绕“装配式建筑突破3000万平方米,占全省新开工建筑25%以上”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示范引领、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发承包、工程计价和工程管理配套制度。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化交易方式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1+N”制度体系建设。

行业监管是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

强化建筑市场管理,湖北省将压实各级建筑市场监管责任,加强招投标行业监管,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大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2022年,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将继续开展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下沉企业、助企纾困”活动,坚持把提供优质服务作为第一宗旨,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企业资质审批,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全省建筑业发展与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湖北抓好安全生产整治“四大重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发布消息称,今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层级责任落实,重点抓好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四大重点”。

据介绍,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将紧紧围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这一主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测市场专项整治活

动“两项活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考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程质量管理“三个标准化”,抓好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质量监管重点工作、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四个重点”,不断提高施工现场的生产水平、技防水平、管理水平。

此外,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组织编写《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技术指南》,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工程参建各

方主体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厉打击专项方案和施工现场“两张皮”现象;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一证两书”制度常态化实施,强化房地产市场波动、下行期间的住宅工程质量管控;推广建筑起重机械实时监控系统、安装拆除监测系统、高支模监测系统、人脸识别技术广泛用于安全生产管理,逐步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安全高效建造更多高品质房屋市政工程,让发展更有温度,让幸福更有质感。

实际行动践行责任担当

——记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明喜

◎文 / 中铁十一局 刘金

朱明喜同志于2007年7月参加工作,在中铁十一局集团历任项目技术员、技术主管,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现任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先后参建了甬台温高铁、石武高铁及武汉地铁2号线、3号线、机场线、7号线、5号线等省级引领性重点工程的建设,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为国家高铁、长江经济带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因工作业绩突出,他本人连续两年荣获武汉市“优秀建设者”称号,2018年被授予“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2020年获评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2021年荣获“中国铁建创效功臣”,并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铁建评为产值、效益“双20强”和“专业化公司”10强,并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中央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精心组织 开创地铁建设“加速度”

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他身先士卒,大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充分调动起项目全员的潜力与活力。武汉地铁机场线BT项目涵盖了全线18公里的盾构施工,时间紧任务重,在他的带领下,项目高峰时期8台盾构机同时掘进,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荣获“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他参建的武汉地铁三号线项目创造了武汉地铁土方开挖施工新纪录,参建的武汉地铁机场线和武汉地铁7号线分别荣获2018年度和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武汉地铁二号线16标、武汉机场线BT标等项目获“全国市政金杯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二等奖”等荣誉。



朱明喜接受湖北卫视专访



朱明喜参建的武汉轨道交通机场线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朱明喜(中)在施工一线指导施工



2021年4月27日,朱明喜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朱明喜参建的武汉轨道交通七号线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创新管理 构建劳动竞赛“新格局”

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他创新管理,优化施工组织,狠抓安全质量,公司施工产值屡创新高。2020年,面对因疫情影响耽误工期近三个月的不利局面,他科学安排复工复产,扎实推进保产攻坚,先后组织开展两次阶段性劳动竞赛,将竞赛目标层层分解到各个基层项目;积极创新考核方式,设置基本奖励、突出贡献奖和安全专项奖,并联动项目奖励基金,提高过程考核奖惩比例,极大地调动了全员的生产积极性,确保了年度产值目标的全面完成。他高度重视安全质量,广泛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2020年,公司获“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4个,省部级奖项11个,其中,公司参建的武汉地铁6号线被授予“国优金奖”;2021年,公司获“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2个,获“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奖项1个,省部级奖项16个。

不惧生死 勇担抗击新冠疫情“急先锋”

在2020年武汉疫情初期,朱明喜同志带队紧急驰援火神山医院,参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武汉客厅等7个方舱医院和优抚医院的改建,按时保质交付新建床位8000余个,特别是历时六天六夜主建完成武汉市最大最难的长江新城方舱医院,被央视等广泛报道,他本人被评为湖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此外,在参建武汉地铁期间,他多次带领员工奋战抢险救灾、扶困济贫一线,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央企的使命担当和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表率。



朱明喜(右二)在长江新城“方舱医院”建设现场

加强行业自律

自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全国各行各业广泛倡导高质量发展,建筑行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其高质量发展也势在必行。

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载体。尊重市场规



反对不正当竞争

律、运用市场手段,是很多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法宝。只有不断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理性竞争,反对一切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才能创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武汉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行业自律

以自律破除不正当竞争 用践行促进高质量发展

◎文 / 中建三局设计总院(工程设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学良



一、建筑行业市场环境现状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监管部门也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有力打击了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不规范和竞争无序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但是还应看到,由于建筑行业一些深

层次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以及受外部经济大环境影响,建筑企业面临的经济压力日益加大,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致使一些问题又有抬头,并有增多的趋势,恶性竞争、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挂靠经营、转包工程、违法分包等不正当竞争现象较为

普遍,建筑行业市场面临着新的形势、新问题和新挑战。

笔者希望通过此文交流分享所思所悟,为建筑行业规范化提供一点思考,让公平竞争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引导行业自律,为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涓滴之力。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和危害

建筑行业自律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违规经营和不正当竞争,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规避招标屡见不鲜。如将整体工程肢解成若干不需招标的小工程,规避招标;把公开招标转变成自主性较强的邀

标;围标串标,借用或雇用多家公司参与竞标,参与企业共同研究讨论由谁担任中标人,通过表面程序合法,掩盖非法实质。

2.低价中标大行其道。部分企业盲目追求低价,采取低价争抢市场份额,投标人千方百计搞标底,或以低于成本价投标,中标后,谋求通过变更索赔增加结算金额,或采取偷工减料手段获取效益,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行业发展都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

3.垫资施工屡禁不绝。由于目前建筑市场仍是买方市场,一个项目往往有几个甚至数十个单位参与,竞争激烈,在此情况下,发包单位要求投标单位降价让利甚至垫资成为中标先决条件,各企业竞相“割肉”承包,中标单位为了减轻自身压力,在中标后往往会向下游转嫁,行业内

卷使不少企业苦不堪言。

4.转包挂靠层出不穷。一些企业中标后,将工程非法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体,或挂靠“借牌”高资质企业参加投标,并按标的额的一定比例计取管理费,导致出现“一流队伍中标,二流队伍进场,三流队伍施工”现象。

5.行业壁垒依旧存在。现行政策限制前期工程咨询、初步设计企业承揽后续EPC项目,介入早且最了解项目的企业失去后续竞争机会,不利于前期工作成果的延续和转化,部分地方排斥外地企业,要求企业把税收留在当地,强调当地业绩、本区域信誉评价,过度设置附加条件

等,导致大量企业丧失公平竞争机会。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其他从业单位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扭曲和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容易导致建筑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挤压一些合法合规经营企业的生存空间,或迫使优质企业降低标准,恶化了营商环境,最终会影响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不正当竞争中标后,为了转移成本,将影响建设标准,埋下质量、安全隐患,有的甚至导致严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可谓是谋一家私利,败坏了整个行业。



三、不正当竞争形成原因分析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因素:

1.法治和监督机制不够健全

我国虽有《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和地方行政法规,但整体而言,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的措施尚不够健全,在具体的施行过程中,依然存在不少漏洞,不利于法律得到切实贯彻和落实,如部分招标代理公司由于自身责任感与法律意识不强,从而使招投标双方通过不正当行为参与其中,导致招投标

市场秩序存在一定程度混乱。

2.市场监督制约机制威慑不强

监管部门理解、执行效果不佳,且由于建筑行业所涉及部门较多,各业务系统联动不足,存在监督权限不明确、多头监督、监督流于形式、查处覆盖面不足等监督不到位情况,不同地方管理要求和处罚力度不完全一致,导致部分企业无所适从。

3.对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

建筑行业项目标的金额较大,招标和

投标方都希望获取最大的利益,目前法律法规及执法机构对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不够严厉,高利润回报与违规低成本之间,不少企业选择铤而走险。

4.建筑市场主体自律意识不高

虽然受到较多外部因素的影响,但归根结底,问题的根源主要在建筑业企业本身,一些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管理不严,为获取利益最大化,采取弄虚作假、上下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加强行业自律刻不容缓。



四、改善行业环境破局思路

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形成,需要行业内每个市场主体都加强自律,自觉做合规经营的模范,才能逐步减少、消除建筑行业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净化行业环境。如各级管理部门不干预工程发包,不得设置障碍、封锁市场,保证建筑市场的统一开放;建设单位不强行要求带资承包,不使用资质不符的单位,不泄漏标底或有意压价;承包单位不互相串通,不超越资质承揽任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备等。具体可从以下方面着手:

1. 加强行业方向引导

正视建筑行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加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政策对市场行为加以调节和规范,做好有利双赢的方向引导和问题疏导,指引经营者依法竞争。建筑行业上下游各主体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牵头引导和支持下,提高自律能力,构建和谐的同行关系,由过去的同质化无序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竞

争发展,树立规范竞标意识。

2. 开展市场诚信建设

一个城市的发展,离不开优质企业,而优质企业的引进和成长,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推进行业自律和建筑市场诚信建设,提倡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构和制度,促进广大建筑企业增强诚信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共同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实现从企业到行业的良性发展。

3. 建立公平市场准入

通过大数据手段,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减少重复备案,进一步放宽资质门槛,取消地方保护,打破行业壁垒及设计行业“条块分割”格局,减少行政干预,大力推行市场化改革,鼓励充分竞争,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通过“引狼入室”,提升本地企业管理水平。

4. 搭建优胜劣汰机制

逐步取消唯低价中标论,坚持“质量”与“价格”综合评比,实现优质优价,方能

促进建筑业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精益建造,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良性竞争,搭建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优胜劣汰”市场机制,调节建筑市场结构,逐步淘汰低水平的市场主体,使优质企业进一步发挥优势做大做强,促进建筑质量迈向新台阶。

5. 培育合规企业文化

合规是建筑企业在未来法治化市场环境中赖以生存、发展的条件和基础,也是建筑行业自律的基本要求。建筑企业应当加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加强合规文化培育,坚持守法经营。定期开展内部合规审查,发现问题主动整改,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我国建筑业正经历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有问题问题是难免的,只要我们不回避并积极去解决,通过建筑行业主体自觉自律,必将使得建筑市场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良性发展轨道,促进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浅谈建筑市场的不良竞争

◎文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宋一帆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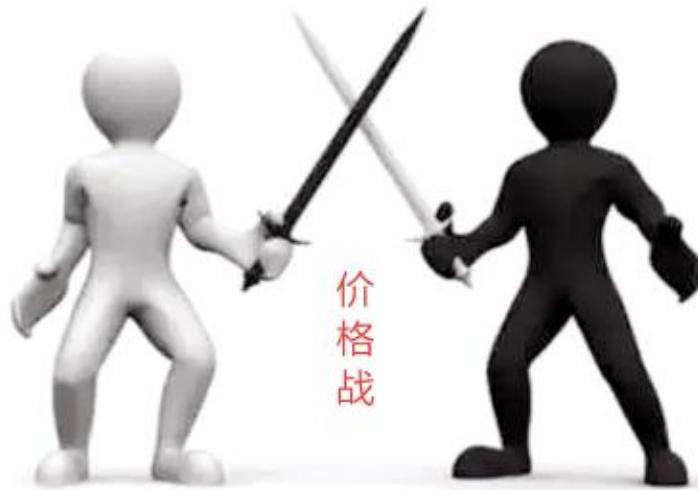
2020年后,各行各业的市场格局都在急剧变化,线下教育培训行业走下神坛、互联网企业大量裁员、实体餐饮业遭遇寒冬;在新冠疫情和“房住不炒”的大环境影响下,当然建筑行业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恒大等巨头房地产企业集体暴雷、多个老牌上市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建筑设计从业者大幅降薪、建筑材料价格水涨船高。

随着市场环境的恶化,在建筑业这个完全市场化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原本长期存在的非理性、相互诋毁、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现象出现频率越来越高,行业市场乱象丛生。

一、恶意竞争主要现象

1、低价中标。合理的工程造价是施工企业维持正常经营的基本条件,低于了成本中标后难以盈利甚至亏本,自然而然就会产生一系列问题,比如操作不规范,减少材料选用低价劣质产品,使用廉价劳动力,两者都会给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埋下隐患。施工企业在收益无法保障的时候,工资将无法正常支付,就会难以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影响整个工期的进度,甚至产生各种矛盾,工期只会越拖越久。个别施工企业为了中标并使工程不亏损,采取了不正当手段和招标人结盟,或者与中介设计等单位串通一气,先低价中标后再变更设计,再通过补充协议和签证来增加工程量,或者提高设计的标准,从而提高工程造价,对不良之风推波助澜。低于成本中标,必然会使企业产生许多短期投机行为,甚至严重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围标串标。围标和串标在建筑行业也是常见的现象,这两者都是违法行为。围标行为也叫做串通投标,是几个建筑企业投标人进行相互约定,一致抬价或压



价,通过恶意的竞争,来排挤其他投标人,使某个投标人中标,合伙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串标行为是指投标建筑企业之间,或者投标企业与招标单位相互串通来骗取中标。招投标竞争日益激烈,某些招投标的当事方受利益驱使,违法违规招投标的行为屡禁不止,尤其是个别投标人的围标串标行为,严重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容

易产生许多腐败现象。围标行为不仅影响了招投标的公正性,也实实在在的侵害了大多有实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围标的行为会容易加大招标人的成本。当遇到无标底的情况或者复合标底招标又不采取最低价中标的情况下,一些参与围标的企会有某种形式的利益分成,会导致中标价钱超出正常范围,招标人的成本也随之拔高。

二、出现的原因

中国的特大型建筑企业的盈利水平远远低于国外大型建筑企业,同时也远远低于国内的整个行业水平;与其他行业来比较,中国的建筑业远远低于中国的工业平均水平,基本属整体利润率最低的第二

产业。

行业门槛较低,导致建筑业产能过剩,且市场总体份额减少,造成业主方压价、建企间恶性竞争。当前的施工总承包类企业由于长期在计划经济的思维中,对

关系竞争力的会极度迷恋,且疏于企业管理效能的提升,缺乏实实在在的核心竞争力,在企业品牌、施工技术、资金的运营、物料设备的采购、成本的控制等方面对新进入者企业都构成一定的竞争门槛。

三、对解决方法的思考

当前行业的产能过剩和恶性竞争,说到底是行业门槛过低引起。如果筑高行业门槛,阻止有关系没能力的新进入者,依靠现存企业的自身势力,从品牌、技术、质量、成本多方面入手,提高竞争壁垒。大企业一定要突破规模不经济的怪圈,获得成本优势,才能打破产能过剩的格局,才能淘汰众多落后产能的中小企业,产业生态才能逐步进入良性循环。这样“挂靠承包”、“内部项目承包制”一定需要被“直营”代替。甘于拿点管理费,自废武功的经营现状需要被扭转。

要研究行业发展规律,要让行业认识到问题的本质。市场经济规律在建筑业究竟是如何发生作用的。我们的行业领导、企业家穷于应付公关和各个出问题项目上的救火。整个行业缺乏真正的研究力量,让我们认清行业的本质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树立正确的企业价值观,改变行业落后的计划经济思维。企业家应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创新责任,放弃“等、靠、要”,建立“平民精神”的经营理念,依靠勤奋、管理创新获取平均利润,甚至高于平均利润。

建筑业长期未能从低利润恶性竞争中的环境脱离出来,是长期的计划经济思维害了我们,是对关系生产力极度迷恋的价值观害了我们,是我们长期关注外部,



不注重内功修炼的经营理念害了我们。

救行业、救企业首先是我们企业自己,企业家们一定承担起创新责任。多反省自己,多练内功是正道。

1.发展管理信心化。为了打造规模化的经济优势,国内大型的建筑企业一定要在信息化实现突破,一定要把精力转到研究管理和信息化上。利用管理信息化实现集约化的经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最终提升建筑业利润率。

2.加强实施品牌战略。我国建筑企业

的品牌管理工作起步较晚,企业管理者在近十几年才开始重视品牌战略。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建筑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呈现多样化、个性化以及高品质化的特点。这就导致了建筑企业之间竞争不断加剧,竞争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创建自己的品牌效应应从以下方面做起:

(1)严把质量关。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施工企业中一旦产品质量出了问题,必然严重影响其良好的品牌效应。若要实施品牌营销管理,必须以高质量的产品作为公司品牌推广的基础。

(2)提升技术水平。施工企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企业技术水平之间的竞争,对于技术水平差、对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不熟悉、不了解的企业,很难实现现代化施工,更不可能高效、高质完成施工任务。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筑企业的实力可以从其人员的技能和素质得到体现,为保证产品质量优秀,需要选出一个精干、技术过硬的团队进行管理,在人员配置上,优选学历较高、技术经验丰富、决策能力更强、具有高效的领导魅力、公共能力强的人员有限任用,当然还要注意人员之间优势互补,使得团队管理人员的整体效能得到最好的发挥。



坚持高质发展 拒绝低价中标

◎文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星

近年来,建筑行业屡屡听闻“低价中标”的项目,例如西安地铁3号线“问题电缆”事件、浙江三门小学“毒跑道”事件,事件的背后都是由于低价中标造成的偷工减料以及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这在行业内已经屡见不鲜,工程承包商以低价拿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为了控制成本而使用劣质材料、安全措施不到位、质量监管不严等等,最终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工程行业“低价中标”问题已经越来越被人诟病、引人深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市场作为我国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虽然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但行业利润增速放缓、产值利润率持续下滑、从业人数减少、签订合同总额增速放缓等问题逐渐显现出来,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十四五”期间国家整体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也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当前,我国建筑市场招投标规则中,仍然广泛存在“低价中标”甚至是“最低价中标”,最低价中标的初衷是最大限度地节约建设资金,在源头上控制工程总造价,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一些有实力而且讲诚信的企业由于不愿压低价格会被挤出竞争行列;中标者往往实力有限,不惜以接近甚至低于成本价投标。项目中标后,低价中标的企业无法保障项目成本和质量之间的平衡,在施工过程中不惜以牺牲项目质量为代价来缩减支出、压缩成本,这给工程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埋下了隐患。

如今,建筑市场“内卷”现象日益严重,施工企业层次不齐,湖北作为建筑业大省,武汉又是建筑业大市,建筑施工企业数量庞大,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如果一味的追求“低价中标”,那么只会造成行业



内部恶性竞争,各个施工企业竞相压价,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就会导致整个建筑行业“重价格轻质量”。这不仅不利于营造正当公平的竞争环境,也阻碍了施工单位追求施工品质和技术创新,难以保证建筑产品的安全可靠。

俗话说“一分钱,一分货”,没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哪会有优质的产品质量?建筑行业要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摒弃“低价中标”的规则,要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让施工企业有合理的盈利,进而有效促进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

要改变甚至杜绝低价中标的规则,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首先是国家及地方政府应当修订招投标法律法规,废除低价中标的规制,弱化投标报价的评分占比,强化对施工单位质量、技术、品牌等综合能力的评估,促进建筑行业良性发展;并且要建立建筑企业诚信体系,健全失信惩罚机制,对挂靠投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串通投标、虚假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让那些资质好、信誉高的诚信单位有更多机会和空间。其次是建筑行业协会应当定期调研建筑市

场价格水平,形成行业成本价格体系,供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参考,防范恶意低价投标。三是建设单位应当准确测算项目建设成本,在招标规则上除了设置报价得分以外,还应当加大对投标单位的资信情况、技术水平、施工经验等维度的考评,特别是在公共建筑、重大项目、民生工程招标中,要杜绝采用“最低价中标”规则,要优选综合实力强的施工单位进行合作。

建筑行业质量重于泰山,是施工企业安身立命之根。在我国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从“制造业大国”变成“制造业强国”的背景下,以工程建设领域“低价中标”为代表的恶性价格竞争,实际上是一种简单粗放的、低端的市场竞争环境,有悖于实现“高质量中国”奋斗目标,只有坚持以质量为本,才能改变建筑产业长期以来处于传统产业中低端的形象,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让我们共同呼吁“拒绝低价中标”,营造一个更加公平、有序、健康的建筑业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广大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建筑行业的“服务强国、制造强国、品牌强国”!

以优化环境促良性竞争

◎文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孝凯

在疫情持续、经济下行的国际形势下,国内经济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建筑市场中,如何进一步优化建筑行业良性竞争环境值得思考。

一、避免陷入垄断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泥潭

建筑市场的相对低门槛和粗放管理,使得一些建筑企业习惯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或是采取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在特定市场上,一些建筑企业私下结成战略联盟。近年来,少数地方政府片面理解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倾向于强调在本地方循环的地方保护,如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成立属地企业,将利税留在当地;有些地方政府成立当地建筑业投资集团,形成近乎全产业链的建筑企业集团,自投自建自营,事实上形成上下游的产业联盟。

上述行为可能会诱发一些法律方面的风险,如,石料商等地材供应商因为私下结成战略联盟,可能触发《反垄断法》第十三条中关于禁止横向垄断的条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也有可能因为上下游经营者私下沟通好采取一致行动,诱发《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的可能性,如: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或者在本地企业之间、甚至个别地方政府主导下出现《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如: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对

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差别待遇;等等。

建筑行业的各类经营者应当避免上述法律风险的发生,不应在市场上采取私下结盟或者采取地方保护形成上下结盟等方式,形成横向或者纵向垄断,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而限制正常的市场竞争,给市场竞争秩序造成负面影响,甚至违反《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各类市场经营者都应该为营造符合市场规则的自由竞争环境创造有利条件,用正常的竞争共创良好市场环境,共同提升能力,促进建筑市场高品质发展。

二、避免触碰参与招标投标的底线红线

这些年,建筑市场上因为“僧”多“好饭”少,有些总是想着端金饭碗、铁饭碗的经营者便不惜一切手段力争获取好项目、大项目,如围标、串标,甚至采取贿赂等手段获取项目,对一些工程项目“围猎”或者“蚕食”。

上述行为,国家法律是明令禁止的,如《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不同情形的处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

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有些采取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手段参与建筑市场竞争的行为,国家法律也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也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刑法》对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也是坚决打击。

建筑行业的各类经营者都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当开展招标、投标、咨询服务等活动,远离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建筑市场良性发展,形成风清气正、能力至上的良性竞争环境。



三、通过智能建造提升建筑行业整体质效

近年来,不论是国家层面推进的交通强国、海洋强国战略,还是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的绿色发展战略,在给建筑行业带来发展新机遇的同时,也对建筑行业提出了升级升维的新挑战。如果依然走粗放式发展的路径,肯定会有一些建筑行业的经营者会被淘汰,这就需要建筑行业的经营者不断开展加大创新力度,通过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走科技型、质量型高质量发展的道路。通过科技创新,更多采用新的建筑科技,如:通过智能化实现无人或者少人参与现场施工,通过机械化减人参与现场施工,既保证安全又降低人工成本,还能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更多采用新的建筑材料和新的装备,通过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建造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共同用科技创新,带来建筑行业的技术进步、质量提升和绿色发展,势必会带来建筑市场的转型升级和市场环境的良性运行。

近年来,因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建筑行业虽然应用较慢但也在较快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形势,结合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加速重构的需要,建筑行业的经营者正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改变自身的信息

化水平,加速智慧、智能企业建设。有些企业通过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开发,推进企业内部的管理提升和管理创新;通过各种云平台建设,加速企业内部数字化建设;通过各种数字技术与现代装备的融合应用实现更加智能化的工程施工场景,如混凝土云工厂、智能造塔机、智能架桥机等等设备在大型建筑项目的应用;通过BIM技术的应用推进企业和行业的技术创新和

管理创新;等等。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在建筑行业已经不再是一句口号,不再是一种遥不可及的期盼,而是越来越多的大型建筑企业加快转型和提升管理的自身需要,这将导致很多不规范、不合法的行为在大数据和信息化管理中无处藏身,倒逼建筑行业不断规范自身的管理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行为,这也势必带来建筑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倒逼建筑市场环境持续改善。





四、通过供应链产业链建设提升建筑业能级

建筑行业涉及到各级政府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建筑建材单位、施工装备单位，整个产业链非常庞杂，而且往往会围绕不同的建筑产品形成很多不太一样的供应商，组成不同的供应链，形成不同的价值链。建筑行业要不断优化市场环境，还需要不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

建筑行业要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就离不开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良性运行。一方面，需要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战略引领的高度做好建筑业发展的规划，提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引导建筑业的向更高层次、更强能力发展；同时，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还应该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政策引导，如，对数智化程度高、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做得好的建筑企业，在资质评定和市场竞争中给予政策支持和相关优惠，鼓励建筑行业向创新、绿色、智能方向发展；对遵守市场竞争规则的企业，通过信用企业评价、投标加分等政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对违背市场竞争规则的企业，通过信用惩戒、限制投标等措施予以负向激励，引导各类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加强管理、重视工程质量、和环境保护。另一方面，需要建筑业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各类经营者都依法合规经营，并按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战略规划和发展规划的要求，不断自加压力，提升自身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的做好精益化、数智化、专业化、标准化管理，在自我提升中，形成良好的运行质效，共同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提升。

当前，国家倡导各类经营主体向高质

量发展方向聚焦聚力，建筑行业也应该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合理布局，鼓励大型企业尤其是行业领军企业建成本行业或者本领域的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鼓励小型企业或者特色明显的企业努力建设高精特新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将建筑行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做得更加庞大、更加强大、更具韧性和竞争力，形成全产业链和供应链共同进步和发展的良好态势。



以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文/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丽丽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快速上升,建筑行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更多的市场机遇。建筑业快速发展,建筑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数据显示,从2012年到2021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从13.72万亿元增长至28.3万亿元,十年间总产值翻一番。2021年湖北省建筑业总产值在31个省份中,增幅排名第一,总产值排名第四,突破1.9万亿元,同比增长17.9%,新签合同额2.55万亿元,同比增长15.3%,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为全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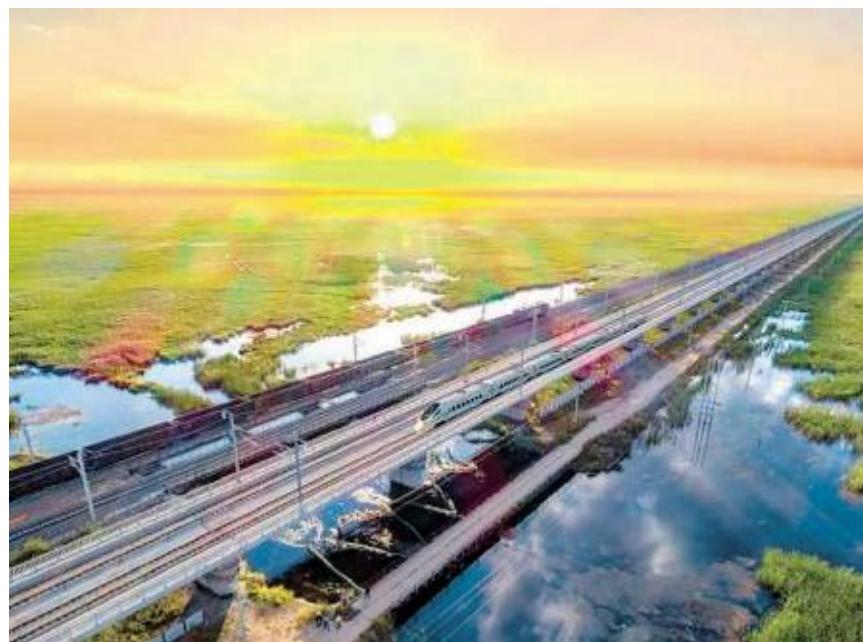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建筑业的总体供给量达到了高峰期,在册企业数量也创历史新高,风起云涌的建筑市场,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建筑企业,也给一些依靠不正当手段谋生的企业带来生存空间,扰乱市场。但从总体上看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步分化、分层,头部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尾部企业的生存已成了问题,中部企业规模和效益的突破亦困难重重。随着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加,不少企业为了生存和扩张,不惜利用各种手段谋取利益,恶意竞争,给企业和行业发展带来严重危害。

不正当竞争的主要行为及产生的不良影响:

一是倒卖资质,围标串标。从近年来查处的各类围标案件中,标的不大,参与围标的企业数量却非常庞大,可见花费的经营费用也将非常高,而这笔开支多半将成为中标项目的管理成本,想要在当今利润率极低的项目上实现盈利,势必会缩减各项费用,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另外,当投标企业的陪标单位达到一定数量后,就会抬高报价,限制竞争,无法使业主筛选到优质的施工企业,不仅给业主带来损失,也限制了行业的良性竞争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是滥用职权,人为干预。各种利益驱使下,部分政府官员、建设单位领导干部、评委等无视法律、道德和纪律底线,通过量身定制、恶意压分、包庇作假、限制投标等各种方式,人为干预竞标的公平、公正性,后期审计事发,影响的不仅是个人,还有企业的信誉,甚至会失去一方市场。

三是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部分企业在不满足招标条件和评分标准的情况下,



不惜伪造虚假业绩、奖项等材料,一旦被其他投标单位发现,势必会进行投诉,破坏行业风气,不少竞争激烈的区域,告状成风,给监督监管部门和业主造成困扰;以次充好,在项目实施中必然会漏出马脚,企业或管理人员履约不力,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甚至烂尾或重新招标,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四是恶意杀价,无底线竞争。部分企业为了拿到订单,不惜成本,不惜代价,无底线降价,报价远低于实际成本,或者在子项目中严重不平衡报价,为了扩张规模,不惜在大体量的投资或PPP项目上,无视风险、加大杠杆,在拿到项目后推诿扯皮、变更调概、更改设计、融资断档等层出不穷,导致设计方案一改再改,工期一

拖再拖,不但增加费用还严重影响进度,给业主和地方经济发展造成损失,甚至直接导致自身企业破产。

无论何种方式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始终都是一颗雷,一旦爆发,参与的主体都不能幸免。若不加以监管、遏制和处罚,必将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阻碍行业发展。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行业作为发展支柱,在未来中国城市发展进程中仍将会承担重要的作用,必须正确认识行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和形势,在发展过程中,要不断推进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建立健全法规制度,打造健康的竞争环境,倒逼企业提升自身能力

建设。从而逐步退出规模速度型的粗放式增长,向质量效益型的集约增长转变,实现质量效率双提升,助力国家和地方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为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与国际先进一流企业抗衡奠定基础。

近年来从国家部委到地方行业部门、协会和建设单位等,也越来越意识到公平、公正、健康的市场环境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土壤基础,都为此做了大量的、有价值的努力,从法律法规的修编、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实施、标准文件的发布、评定分离的试行等各种政策的引导和行业的监管,为市场环境的良性发展做出了有益探索。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问题依然存在,企业的自律离不开行业部门的监管和法律的约束,如何使三者能够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是当下面临的主要挑战,也是制止不正当竞争的必然途径。

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行业制度,健全法律约束。法律体系是伴随着行业改革和发展逐步完善的,法律的修编要适应改

革和发展的方向和需求。只有不断完善的法律体系才能为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逐步建立规范统一的招标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更加规范、标准、统一、开放、透明的招标制度和流程,促进企业公开竞争。设立与项目匹配的招标条件和技术门槛,综合评审择优筛选;设置合理的报价区间和打分标准,避免恶意竞价和围标、串标;打破地方保护,严格落实住建部相关禁令,不得设置任何排外条件和倾向性评标办法,促进地方政府引入外部企业参与竞争,促使地方企业快速发展。

三是打造有效统一的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好“四库一平台”,加强地市、省级和住建部平台的互联互通,规范业主、行业部门和施工企业的信息录入的及时、有效和准确性,加强对各相关单位的监管,促使所有实施的项目都能够手续完备、数据真实地反映在平台,接受公众的监督,为

企业投标和评委审查提供可靠依据。同时要尽快建立有效的信用评价体系,对企业、评委等能够进行有效的评审和监管。

四是加快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建筑业竞争格局从分化到固化,是综合差异长期竞争的结果,有外部环境和政策因素,但更多的是企业自身,要取得突破和发展,势必要加强企业的人才、技术、资源等要素的配置,加大科研投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不断完善业务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企业之间的合作共享,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发挥优势。

有人调侃:“当下的建筑市场是国企的,也是民企的,但归根结底是国企的”。从目前发展的形势来看,未来的建筑市场是国企的,也是民企的,但归根结底是优秀企业的。企业之间合作、共享的发展理念和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是行业有序、优质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不断加强企业建设,加强企业自律,远离不正当竞争,才能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名不虚作 大道致远

——从建筑业不正当竞争现状思考行业规范化实践道路

◎文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公司 何灵毓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筑业是我们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1年,建筑业总产值高达29.3万亿元,同比增长11%,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其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其他行业和部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

如此快速扩张的新形势下,建筑业作为中坚力量,也暴露出诸多不正当竞争乱象,如果仍然任其粗放发展,无疑是埋下巨大的隐患,影响我国高质量发展前进步伐,因此,在现阶段加强行业自律,反不正当竞争势在必行。

一、不正当竞争现状

建筑行业不正当竞争最严重的情况发生在招投标阶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招投标弄虚作假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然而现在市场上招投标“走形式”屡见不鲜,串标围标陪标成为家常便饭。因为表面程序合法掩盖了其实质非法,隐蔽性极强,严重破坏了招投标的基本原则。

(二)“低价中标”后患无穷

为了中标,投标人不惜填上不合理的价格,恶性竞争。中标后,或通过变更索赔增加最终结算,或采取偷工减料手段谋求效益。资质业绩较差的单位“借牌”挂靠投标,资质好的单位也会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存在“一流队伍中标,二流队伍进场,三流队伍施工”现象,工程安全隐患大大增加。

(三)评标标准不科学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那么目前评标人员的专业素养良莠不齐,有的只凭借自己印象和关系评标、询标,过多的主观倾向有失公正。如果采用最低中标法,过分看重报价高低,而忽略了其他维度的“综合效益”,过于死板,套路化,偏离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或造成上述低价中标的后患。更有甚者设定特殊资质门槛,以及过度设置附加条件,夸大小众专业影响,干扰破坏了招投标公正公平。



二、不正当竞争的危害及影响

(一)破坏行业生态

大家开始站在一起跑线,而有人采取不正当竞争,“劣币驱逐良币”压缩别人正当经营、合法谋利生存空间,就造成了行业生态的紊乱。减弱了健康市场经济竞争机制应有的活力,严重阻碍了共同进步。不正当竞争助长了歪风邪气,使行业成员无法在硬实力的赛场上一较高下。也使因不正当竞争得利的单位不思进取,固步自封,拉低了整体行业水平。

(二)威胁工程安全质量

孔子云“民无信不立。”人没有信用即无立足之地,建筑业企业亦是如此。不正当竞争中“低价中标”之后,如若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势必是豆腐渣工程,安全质量得不到保障。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建筑工程任何一个环节都马虎不得,遥想汶

川地震,有多少豆腐渣校舍倒塌,令人痛心疾首。近些年为节省成本,某些企业弃大型机具不用,以人工代替机械,造成施工手段倒退等现象时有发生,使建筑业这个本来就是事故多发的行业工伤死亡事故不断增加,而这背后又要牵连多少无辜的家庭。威胁工程安全质量,就是威胁百姓的生命安全,整改刻不容缓。

(三)滋生腐败问题

据统计,全国发生的腐败案件,建筑行业约占30%,数字触目惊心。工程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引发了一系列钱权交易,留有巨大的操作空间,一些领导班子面对巨大的诱惑,走上歧途。腐败问题不容小视,首先是造成政府公信力下降,阻碍了政策法律的执行,其次影响社会公正,激化社会矛盾,因此要杜绝给腐败开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阻碍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前,不正当竞争仍是制约建筑业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原因。公平的市场竞争能通过优胜劣汰机制不断改进市场的配置效率,并迫使企业不断创新、提升效率与产品质量。建筑业是我们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正所谓一荣俱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才能带动其他行业一起高质量发展,国家才能蓬勃向上。

三、反不正当竞争的机制与思考

(一)完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仅在十五条和二十七条对建筑市场的反不正当竞争有所提及。而其中最大的罚款金额仅二十万,这与动辄几个亿的天价工程款相比微不足道,起不到震慑法外狂徒的作用。此外我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也有相关反不正当竞争的处罚条款,但太过于分散,削弱了法律制裁力。如果能够更为详细地制定建筑领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细化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增加严惩力度,必然对净化建筑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二)完善招投标运行机制

一是继续深化电子化招标。自使用互联网+电子招投标高科技招投标手段以来,不正当竞争行为大大减少。既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使监管路径有迹可循。目前我国电子化招标还没有全国联网,还需大力推进软件统一,建立全国范围的评标专家库。弥补现有的系统安全漏洞,让违法分子无机可乘。

二是建立诚信评价档案。在我国招投标管理部门建立企业诚信评价档案,来对建筑行业的各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分。诚



信档案可以进行多维度的审查,如商业信誉、企业素质、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社会责任等具体指标,定期考察更新。对于诚信等级低的单位,应严格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建立黑名单机制。

(三)建立科学评标方法

把好评标关,真正做到评标方法合理,评标公开、透明。一定要结合实际情况,不同项目采取相应的评标模型,避免生搬硬套,灵活运用最低价评标法、综合评标法、无标的评标法,也可尝试引入资金时间价值理论计算评标价。建立高素质评审专家队伍,并要求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普及评标专家库专家语音通知系统,进一步减少人为因素对评标结果的影响。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开始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搭建一个畅通的对招投标的异议和投诉渠道。相关监管单位应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并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五)加强行业自律

多方协作反不正当竞争,也离不开本行业主动自律。行业自律指全体行业从业者以契约形式制定行业共同规则,自愿让渡一部分自由,接受代表行业利益的自律组织的管理。我国建筑业领域行业协会(学会)起步较晚,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先天不足”和政府管理职能部门交织过深。如今需要理清各自管理范围、管理内容,认真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把因为历史原因造成的行业自律空白填补起来,达到市场自由竞争、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三元均衡,从而营造一个更公平的行业环境。

四、结束语

不正当竞争对于建筑行业危害深重,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失无可估量。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既要拍苍蝇,打击各种不公平竞争行为,尤其是部分中小企业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又要打老虎,坚决反对大型建筑企业滥用垄断围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国仍在高速腾飞,时不我待,在反不正当竞争方面作出一点一滴的努力,都是对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巨大贡献。只有共同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筑行业方能行久致远。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摒弃不正当竞争行为

◎文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 李根

前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关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明确“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并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分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新形势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在我国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成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与国民经济建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相互促进、相互制约,随着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维护建筑业市场竞争秩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

关键词:高质量发展 不正当竞争 建筑业

建筑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左右,每年市场上建筑项目数量不均衡,造成施工企业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建筑业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比较典型的有商业贿赂、恶意低价、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围标、串标等。这些行为不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购买服务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了正常的竞争机制,从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来说,有着极大的破坏力,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不正当竞争的恶果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蚕食行业利润引发质量问题

以互联网行业为例,普遍以低于成本价占领市场,很多细分领域企业十余年未产生利润,其最终结果将会是资金不充裕的企业退出,剩余少数企业存活,非良性竞争野蛮生长的企业即使最终存活,其盈利之路也将十分漫长。利润是企业的生命线,建筑业没有互联网新兴行业的资本撬动能力,以无利润去换取市场规模,更不是长久之计。由于不正当竞争使得施工企业无利可图,为了盈利,部分企业选择铤而走险,施工粗制滥造,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造成工程留有隐患甚至引发事故。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恶性事件对我们敲响了一记警钟。

二、恶意低价严重影响建设效率

建筑行业的不正当竞争普遍典型是恶意低价,现实中按照最低价中标的普遍做法,业主会发现最终选中的企业并无可靠的实施能力,大多数业主也不会放心将



项目交到不诚信、不专业的企业手中,因此类原因流标、重新招标的项目不在少数,费时费力。随着建筑业越来越成熟,大多数业主方对合理低价越来越重视,最低价中标的搅局者的生存空间也逐渐紧缩,但要警惕这种无效的交易对建设效率的严重影响,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渐健全,以及业主方科学评估的意识更加深入,相信还会出台更为严厉的惩戒措施。

三、长此以往将形成垄断

竞争作为市场最基本的运行机制,具

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其规律是通过市场竞争激励先进、淘汰落后的机制来实现的。不正当竞争最终会形成垄断,或者说恶意竞争者其主要目的就是形成行业垄断,达到行业话语权的高峰,这种话语权是野蛮生长产生的,而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产生的,形成卖方市场后,购买服务者的所能享受的产品性价比将消失殆尽。

四、滋生腐败

据统计,腐败案件中建筑行业占30%以上,不正当竞争对招投标的公正造

成冲击,通过泄露标底、买通评委等手段使现有机制失灵,增加额外的管理成本,如果不加以管制,会形成垄断加腐败结合的独立王国,社会财富被极少人掠夺,将对国计民生社会基础造成严重的危害。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筑业企业应积极响应,以身作则,不以违反商业道德等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竞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维护购买服务方和社会公共的利益,从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摒弃恶意竞争,提升自身软硬实力,从以下几点下功夫:

一、向管理要效益

管理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尽可能利用人才、设备、资金、信息等资源,实现各项目标,取得最大的投入产出效率,这是建筑业企业各级管理者的行动方向。

近年来,“建造”思维向“制造”思维转变的思潮翻涌,是向管理要效益的最生动体现。建筑业作为最古老的行业之一,粗放、低效长期以来是其标签,真正的制造业思路,是有一个可以快速复制、成本可以得到控制的产品,通过规模化抢占市场份额;内部管理要通过信息化、智能化达到成本集约的目的;实现规模化发展后,



还要进一步通过资本化拓展市场。

二、向方案要效益

方案是管理的凝练,知识的沉淀,运用旧知识创造新知识。建筑业企业最大的护城河就是其方案。方案先行,以方案说服客户,绝不是空话,方案涵盖工程的营销阶段、策划阶段、实施阶段及总结阶段,工程的全寿命周期离不开方案,通过全周期的经验总结凝练的方案应成为企业撬动市场、精心施工的杀手锏。

三、向品牌要效益

树品牌是系统工程,事关产品的全生

命周期,通过管理创新,方案先行,精心服务,赢得口碑,使得企业可持续发展。品牌给拥有者带来溢价、产生增值,是一种无形的资产,而他是综合性的,建立在管理、技术、方案、服务、质量之上。品牌的形成,铸就百年老店,使其保持规模、保有利润、持续生长。

总之,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理性竞争,反对一切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创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这需要全体行业同仁、企业、业主方、政府方共同发力,形成合力,为建筑业转型升级创新赋能。



转型时代：企业以自律促行业健康发展

◎文 /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雷珺

2021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系列举措中，明确提到“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武汉市建筑业协会推出一系列措施强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信用体系的建设，出台《武汉建筑业信用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加强行业信用监管；检测分会开展的检测机构星级评定和信用评级，将守法诚信的企业树立为行业榜样；制定自律投诉管理办法，对违规行为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然而，随着省、市两级监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抽查力度加大，仍存在诸多不规范行为，比如检测机构恶意低价竞标；检测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个别企业自律意识不强，钻法律法规的空子，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即使被监管部门进行查处，但其行为严重影响行业公信力，给建筑市场造成安全隐患。

诸多现象表明，监管部门推行信用监管的同时，仍需推动行业自律方面的行为共识，宣扬倡导企业自律，着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机制，使诚信企业得到应有的回报，让失信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在政府层面，行业自律旨在维护行业内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发



展，并引导企业如何自律、在哪些方面加强自律。在企业层面，自律不是一个人或者一个部门的行为，而应是企业中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企业领导要有事业心，中层领导要有责任心，全体员工要有进取心，要将自律形成一种企业文化，形成一种习惯，形成每位员工的自觉行为。

企业自律，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指导思想

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质量强国、制造强国新格局。

我国的建筑业正处于新一轮改革转型和创新的关键时期，检测企业要强化政治责任，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务国家发展，倡导全体员工勤勉、务实，让每位员工自觉履行工作职责，践行企业的服务理念。

企业自律，要形成长效机制

倡导自律是企业要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不能作为一时的口号。企业必须建立起自律制度，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促发展，用制度规范行为，克服管理上的随意性，让全体员工都了解自律制度的内容，时刻以自律规则约束自己，并不断强化各层级的自律意识，做到坚守原则，洁身自好。

同时，企业要营造“诚信守法、公平公正”的文化氛围，要把自律作为长效机制长久的保持下去。为确保自律制度取得实效，企业应建立表扬先进、曝光违规行为等奖惩机制，对缺失诚信的部门及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内部通报。





企业自律,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倡导自律要对员工队伍进行教育培训,关注新进员工的思想动态,特别是组织一线员工集中学习,增强自律意识,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创建内部沟通平台,建立工作微信群、建立工作小组、开展党建工作交流会等形式,促进员工之间在工作、思想上的沟通交流,全面提高员工的个人素质。

企业自律,要与内部监督管理相结合

倡导自律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数字化等现代技术的作用,创新升级企业监管平台,提升流程管理,通过内部监管查找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互联网+监管”平台可以融合企业人员、设备、办公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多数据模块,实现线上线下双渠道监督管理,不仅规范员工的工作操作流程,也加强企业各部门间信息互通,杜绝企业内部管理盲点。

注重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客户回访工作,对客户回访结果及时进行平台公示,督促提高服务品质,建设企业诚信生态。

企业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要肩负起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迈向新征程的道路上,检测企业携起手来,在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领导下,共建行业信用体系,创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武汉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竞争能力

◎文 / 新十建设集团董事长 王建东

竞争是社会发展和个人成功的动力,具有巨大的激励力量。纵观人类历史,可以说就是一部不断竞争、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历史。没有生存的竞争,人类的远祖不会站立起来;没有食物的竞争,人类不会开拓农业;没有燃料的竞争,人类不会开采煤炭、石油。没有竞争,真的不可想象。正因为竞争,才有了当今发达的科技、经济、文化和社会。

建筑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充满了竞争的行业。竞争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区域与区域,企业与企业,国企与民企,项目与项目都存在竞争。竞争是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竞争促进了市场的规范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凡是成功的企业都具有极强的竞争意识和相应的竞争能力。正是竞争,才使这些企业从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从而变得卓尔不群。正是因为竞争,才使得建筑行业充满了活力,充满了生机,并使之健康发展,良性发展。



竞争是一把双刃剑。有理性竞争、非理性竞争；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良性竞争、恶性竞争等，无疑，我们应该采用前者，摈弃后者。在当下的建筑行业，市场竞争虽然激烈，但理性竞争、良性竞争占主流，非理性竞争、恶性竞争并未绝迹，虽然不占主流，只是一种噪音，但危害不浅，负面影响不可等闲视之。非理性竞争、不正当竞争的表现，一是围标串标；二是采取贿赂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三是采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四是过度包装，混淆视听，吸人眼球；五是造谣中伤竞争对手，抬高自己、贬低对手；六是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用不正当手段排除异己，等等。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竞争的主体都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公允善良的交易行为，并符合道德规范和法律规则的要求；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它要求消除对市场的分割、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现象，使各类市场成为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市场。建筑业市场也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开放的市场意味着同台竞争、平等竞争、公开竞争，容不得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也许能得逞于一时，但终究会栽跟斗，被市场所淘汰。

建筑企业要健康发展，行稳致远，必须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理性竞争，反对一切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并与这些不良现象作斗争，为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作出贡献。一个企业在竞争中赢得优势，关键要做好以下两点：

增强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包括广大企业在内的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遵纪守法是每一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就建筑企业而言，除了遵守国家的根本大法和企业订制的规章制度外，在市场竞争这一领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以良好的心态，凭自己的实力，平等竞争，阳光竞争，胜不骄，败不馁，牢记“世上无常胜将军”，“失败是成功之母”，始终保持不甘落后的进取精神。无论成功与失败，都要从中总结经营教训，悟出一番道理，在竞争中学到知识，增长实力，精神抖擞迎接新的竞争。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每个企业遵纪守法，凡事依法办理，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治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企业的生产、发展环境就会遭到破坏。每一个企业都向往健康发展，做大做强，都希望自己成功。而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是企业走向成功的必备基础，没有这基础，所谓的成功就是空中楼阁。因此每一个企业都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不逾“红线”，不踩“底线”，不碰“高压线”，诚信为本，守法经营，确保企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面对竞争，做好自己是根本

建筑市场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处于优势、赢得竞争还是要靠企业自身的实力。因此，干好自身企业的事，从各个方面增强实力，不断发展完善，做大做强做优企业自身，才是应对市场竞争和一切变化的根本。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科学管理，确保企业科学有序，高效正常运转。建筑企业特别是民营建筑企业，企业的架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运行等十分重要。家族式管理，一言堂决策，效率低下的执行力，适应不了激烈竞争的建筑业市场。要赢得竞争，企业就要有一个科学决策的管理层，一个拥有高效执行力的团队。

打造精品，创造品牌。质量是建筑企业的生命，建筑企业要始终把建筑质量放在首要位置，要把每一个建筑工程打造成建筑精品。当今时代，是一个看品牌，选品牌，用品牌的时代。建筑质量过硬，形成了品牌，口碑良好，美誉度高，这样的企业在竞争中就能占据优势地位。建筑企业想要

有所发展就必须让品牌有说服力，让客户在挑选的时候就是等于选择了质量，选择了服务，这样才能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与认可。

诚实守信，依法办事。建筑企业要与社会的方方面面打交道，在交往的过程中，要坚持原则，坚守底线，诚信守法，信守承诺，处事公道。每一个员工都要以自己的一言一行来维护企业的信誉，维护企业的品牌。

认清形势，抓住机遇。一个有远见的企业，要把自身放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中来考虑，放在行业发展的大框架中来谋划，认清形势，对市场有明晰的判断，通过“静、准、狠、巧”抓住机遇。静：就是纵观全局，冷静思考，判定形势，把握走势。准：审时度势，细心分析，冷静以待，抢抓机遇。狠：遇到良机，主动出击。巧：灵活应用，巧得良机。

优化资源，用好资源。各类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企业对现有资源要科学优化，充分利用。通过对企业人力物力的资源的科学优化，充分挖掘其潜力，利用这些优势结合外部资源，从而让企业资源效益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力。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随着建筑业市场的激烈竞争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及逐步完善，建筑企业间的竞争已经不再是某一层面的局部竞争，而是全局和整体实力的竞争，尤其不可或缺的是企业文化和形象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建筑企业尤其要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迫切需要强有力的企业文化来塑造企业灵魂，树立企业形象。企业文化可以让企业产生强大的凝聚力，并且通过文化建设实现员工价值提升，促进企业规范化，从而使企业健康发展，增加企业的竞争力。



规范建筑市场 守好行业底线

◎文 / 中建三局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鄢吉虎

我国经济社会大环境正处在转型期,体制已经越来越趋于市场化,各传统行业内的发展都到了饱和阶段,建筑业市场竞争出现了新变化和新挑战。近年建筑市场形成施工主体数量多,建设工程项目少,建筑市场“狼多肉少”,甲方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施工企业较为弱势的局面。所以随着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建筑市场经常会出现恶性竞争的乱象。

目前建筑业市场乱象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筑企业资质证照出借、转让。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二是不正当竞争,与他人围标、串通投标,以欺骗、弄虚作假、行贿、提供回扣、合同外让利、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三是以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在投标报价或施工承包合同中不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的有关规定记取不可竞争费用,损害、侵犯行业和其他单位的正方权益。四是恶意诋毁竞争对手,破坏市场风气。五是以垫资为竞争手段,导致建筑业市场付款条件越来越恶劣,最终导致巨额垫资、恶性压价等不良后果。

建筑业作为我国的支柱性产业,应高举高质量发展的旗帜。拒绝恶性竞争,各单位应首先加强行业自律性,守好行业规范底线,维护市场环境。恶性竞争必然带来的是恶性循环,最终将自食其果。以低价中标为例,一味的追求低价,这不仅容易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而且催生了许多豆腐渣工程和不合格产品。低于成本价承接工程,后期必然会导致向业主索赔的情况,影响工程的进度、质量。也不利于建设单位进行成本费用的锁定。给施工方和建筑方都带来严重影响。使建筑市场鱼龙混杂,极易产生各种各样的纠纷。

建筑施工企业曾经有过好日子,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有高达30%的预付款,定价计价以上还要有数百元每平方的人工、机械、周转材料补贴。如今这样的好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的巨额垫资、恶性压价很大程度上是市场竞争的结果。

一些企业并没有很强的生存能力,他们的竞争力大多可以复制,所以导致企业间的竞争手段单一,没有培养出自己固定的客户群体,除了价格战,似乎就只剩下暗地对对方进行攻击、互相泼脏水这样低级的竞争方式。所以各单位除了要约束好自身,守好行业底线之外,更要共同努力打造一个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通过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层次,规范管理来降低企业成本,保证工程质量。良性竞争可以促使各建筑单位形成“比学赶超”的竞争精神,把精力多放在科技创新和高效管理上去,而不是恶意诋毁其他单位,寻找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上去。

另外各单位观念上要把单一的对抗性竞争向合作性竞争进行转变。企业间竞争往往表现出你死我活的惨烈,然而实际情况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逐步形成,企业间竞争并不都是表现为“大鱼吃小鱼、快鱼吃慢鱼”的悲壮,更多的是通过战略联盟来追求一种合作共赢的境界。



“加强企业间的合作,是当今世界发展的重要方向”。各建筑单位可以转换思想,追求合作共赢,使得建筑业市场良性发展。

建筑业有序的发展,不光需要各建筑单位进行自我约束,更多的要依靠政府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进而统一建筑市场竞争规则。目前,我国已相继颁布实施了《建筑法》、《招投标法》等一系列建筑法律、法规来约束企业行为,缓解当前建筑市场中的矛盾。

修订后的招投标法,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用范围,强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同时,从要求评标委员会对疑似低于成本投标情况进行核实、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遏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实践中被滥用和误用,在招投标活动中遏制低价恶性竞争的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辟专栏,发布供应商的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并将相关信息于“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共享。同时,与多部门签订联合惩戒备忘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对包括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在内的多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依法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各种诚信网站的信息公开功能越来越完善,建设单位信息越来越透明化,使得企业的不良行为无处遁形。业主单位可以通过诚信网站查询的方式去筛选建设单位。而不是单方面听取大家的口口相传。从而使得暗地对对方进行攻击、互相泼脏水的竞争手段已不奏效。

各地区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出台当地的建筑行业自律公约,组织建筑单位进行签约。规范建筑服务市场的秩序,制止和惩戒工程建筑行业的不正当执业行为,明确惩戒与奖励制度,保障本行业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总之,企业的成长离不开竞争,建筑企业应从企业实际出发大力进行科技创新、管理模式创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共同创造良性、合作的建筑业市场环境,规范建筑市场,守好行业底线,促进建筑业健康、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

●问题解析

抵制行业不正当竞争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文 / 湖北昆仑 余涌江

一、当前建筑行业市场结构

改革开放 43 年来,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建筑业规模不断扩大, 支柱地位日益凸显, 建筑业市场结构发生了根本性改变, 由原来国有和集体建筑企业的垄断市场, 转变为现在的国有、集体、民营、港澳台、外资等建筑企业百花齐放的开放、包容、共谋发展的竞争格局, 极大促进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

伴随着这些年房地产市场的蓬勃发展, 建筑行业水涨船高, 企业规模和数量得到长足的增长, 但随着地产行业走过黄金时代, 逐步进入白银甚至是当前的黑铁时代, 越来越多的建筑企业面临着市场业务萎缩, 企业发展“捉襟见肘”, 处境越来越糟糕的窘境, 甚至不少建筑企业“断臂求生”, 大幅裁员以削减开支, 勉强度日, 期待能熬过这一轮行业严冬, 但真的能得偿所愿吗?

让我们通过建筑企业市场结构来一窥究竟。

市场集中度是指同一规模企业的业务总量占整个产业全部业务量的比重。比重越低, 市场集中度越低; 反之亦然。通过市场集中度分析, 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产业中的大、中、小规模的企业比例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规模经济规律。如果规模经济和经济绩效之间的关系是合理的, 则大企业的增加速度将超过小企业, 进而导致市场集中度增加, 而市场集中度的变化又会影响各企业的经济绩效, 最终反映在企业数量的变化上。

这里我们采用 CR_n 指数来衡量我国建筑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通常而言, CR_n 指数越高, 则表示市场的垄断程度越高。在具体应用时, 我们常以产业内业务量前 n 家的企业数据进行分析, 在此以 2020 年的上市建筑企业数据为标准, 分别选取 n=4(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n=8 (八大建筑央企)、



n=20(上市建筑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前 20 家企业)进行分析, 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底, CR₄ 和 CR₈ 的值分别为 16.86%、21.69%。根据“产业组织经济学之父”乔贝恩的垄断 -- 竞争模型, 当 CR₄ ≤30% 和 CR₈ ≤40% 时, 该产业表现为企业数目众多, 竞争激烈而有效, 总体上不存在集中的现象。从表中还可以看出, 我国建筑业集中度整体上呈现出缓慢升高的态势。CR₄ 和 CR₈ 在 2011-2020 的十年里都有一段先降后升、中间波动的情况, 但波幅始

终保持在 2 个百分点以内, 均从 2019 年开始增长; CR₂₀ 从 2015 年以来保持 6 年持续增长, 说明我国头部 20 家上市建筑企业地位稳固, 发展趋势良好, 发挥了领头羊的作用 (此处引用《基于市场占有率、市场集中度与市场偏离度浅析我国建筑业市场结构》)。

通过以上数据, 我们可以推测, 在无特别政策的影响下, 建筑行业的市场结构将会不可避免出现以下格局: 处于头部的建筑企业经济绩效会越来越好, 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强, 集中度越来越高; 相反, 处于尾部的建筑企业经济绩效会越来越差, 市场集中度越来越低, 甚至慢慢退出建筑市场, “马太效应”将愈发凸显。市场犹如大自然选择物种, 通过竞争最终实现优胜劣汰, “适者生存”的原则不仅适用于自然界, 同样也适用于人类社会。

年份	CR _n		
	CR ₄	CR ₈	CR ₂₀
2011	15.38%	20.00%	22.34%
2012	14.10%	18.27%	20.58%
2013	15.08%	19.01%	21.37%
2014	14.32%	18.30%	20.54%
2015	14.70%	18.79%	21.11%
2016	14.66%	18.69%	21.22%
2017	14.99%	19.13%	21.72%
2018	14.91%	19.11%	22.06%
2019	15.72%	20.19%	23.81%
2020	16.86%	21.69%	25.58%

二、行业不正当竞争局面及现状

建筑行业因进入门槛低、资金利用率高而广受青睐,尤其是前些年房地产市场火爆,建筑企业更是搭上顺风车,过上了几年快活日子,作为建筑企业的老板,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开发市场和承接项目,承揽项目的价格、付款方式以及难易程度直接关乎到老板们的腰包,如此一来,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就是这些老板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大好时候,在巨大利益的趋势下,不正当竞争局面自然就慢慢显露端倪了。

其主要形式包括:

一是招投标流于形式。招投标制度的初衷是彰显公平公正之原则,但最后大行其道的往往是暗箱操作,量身定做,搞虚假竞标、“围标”、“串标”,通过所谓程序上

的合法,掩盖其实质上的非法,使得原本为了防范风险而建立的招投标制度,反而成为掩盖其腐败行为的遮羞布,让招投标沦为“少数人的游戏”,甚至存在一些专门操纵招投标的“中介”“掮客”等人员或机构,或直接从中攫取高额回扣,或通过特定关系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合作”获利。

二是低价中标大行其道。一方面开发商为节省投资而青睐于低价中标策略,这在一定程度上“鼓励”投标单位打价格战,“鹬蚌相争渔人得利”。另一方面对于投标单位而言,往往极尽其“信息沟通”之能事,穷尽一切办法获取标底信息,甚至“求助于”标底编制单位,助长标底编制单位通过泄露标底谋取私利之风气,最终导致

招投标整个产业链乌烟瘴气。建筑企业中标后,由于价格过低,在“入不敷出”的压力下,往往试图通过变更索赔、停工闹事等方式提高进行“开源”,对于“节流”方面,则通过选用业余、技能低劣的劳务班组、采购伪劣材料等方式,甚至会采取偷工减料等恶劣手段来谋求效益。与此同时,无资质单位“借牌”“挂靠”现象时有发生,存在“一流队伍中标,二流队伍进场,三流队伍施工”现象。

三是特殊行业准入门槛高。铁路、水利水电、矿山建设等领域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行业开放度低,相关资质审批难度大,基本被一些央企巨头垄断,普通建筑企业很难获得“入门券”,往往被“拒之门外”。

三、不正常竞争之危害

犹如“小酌怡情,大酌伤身”,行业内适度的竞争,有利于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但一旦这种竞争演变为不正当逐利,往往会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

1.滋生腐败问题,破坏行业生态。

工程建设领域资本密集、涉及面广、管理环节多、队伍成分复杂,极易产生权钱交易、贪污腐化和暗箱操作,使其成为腐败问题高发、易发的重点领域。最典型的就是工程招投标阶段,建筑企业为获得中标机会,往往不惜花费巨金围猎“业主”,通过贿赂知晓标底的相关人士或者拉拢建设单位有决定权、审批权人员获取工程项目,导致行业内不正当竞争愈演愈烈,“劣币驱逐良币”,挤压了正当经营、合法谋利企业的发展空间,或迫使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降低标准,长期以来会败坏社会风气,滋生腐败问题。

2.破坏企业政治生态和经济生态。

“潜规则”大行其道必然会扭曲企业经营理念,“逼迫”企业在战略管理、质量管理和财务管理上为生存和利益让路,“剑走偏锋”,严重阻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不利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不正当竞争已然成为企业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的重要污染源。

3.威胁工程安全和质量。

在“低价中标”模式下,企业往往会出现“入不敷出”的窘境:经营成本超过合同价款,在“活下去”的压力下,企业不得不通过变相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来实现收支平衡,降低亏损几率,如此,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和质量将无法保证,交付后将会面临业主的集中投诉,甚至会引发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的公众事件,破坏企业和行业的公众形象,近些年频繁上头条的安全措施费投入少引发的安全

伤亡事故、质量标准降低导致的楼板开裂和外墙渗漏的质量投诉事故,甚至是竹片当钢筋的丑闻不断挑战公众的底线就是最好的佐证。

4.损坏政府和国家形象。

不正常竞争,说到底就是权钱交易、暗箱操作导致的破坏市场规则的非法行为,任其自由、野蛮生长,最终的代价将会是消费者受伤,行业蒙羞,政府和国家形象受损,一旦上升到国家利益层面,相信这种严重性不言而喻。



四、解决不正当竞争的意见建议

解决建筑行业不正当竞争的顽疾可从两个方面着手：

其一,完善法治体系建设。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法治建设的新16字方针。

“科学立法”：结合当前建筑行业发展的新格局和新趋势，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基于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之原则，科学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导人，以法制业。加快立法进程，加强执法力度，加大违法成本，为企业合法经营提供法治保障。

“严格执法”：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强化执法的严肃性和严明性，确保执法落地，不留死角，对于违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让违规违法行为无任何喘息机会，让法治为企业的合法经营和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全面司法”：任何一项法律法规的全面落地，单单靠执法是不够的，还需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多一双眼睛盯着”，让投机分子和违法分子无处遁形。而对于已经查处的违法违法行为，坚决曝光，坚决依法处理，让“全面司法”理念大放异彩，守卫公平正义。

“全民守法”：法国思想家卢梭曾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

对于建筑行业中的“全民守法”，要求整个产业链中的所有参与人员深刻认识到遵法、守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发自内心拥护法治，捍卫法律的尊严，让法治成为信仰，如此才能让行业行稳致远。

具体表现为：

1、完善招投标运行机制。

加强投标人资格审查，把商业信誉、履约能力、文明施工、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农民工欠薪等作为主要审查条件，把好入口关；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进一步优化评标办法。

2、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加大对泄露标底的监督和惩罚力度，杜绝领导干部非法干预招投标；建立低价



抢标围标黑名单，加大信用监管和处罚力度，坚决打击“先低价中标，后停工要价”现象。

3、构建国家及地方造价管理体系。

招标人应根据部委及各省市颁布的概预算定额规范，设置拦标价及评分细则，牢固树立能力优先、业绩优先的招投标管理制度，通过合理低价来选择优秀承包商。开发商应平衡成本与质量的辩证关系，不可一味追求成本最低化。

4、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

建议各部委发布全国统一行业标准，建立数据联通、信息共享的市场信用体系，避免重复、交叉备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市场化，减少政府干预。与此同时，需逐步开放特殊行业（如水利水电、铁路及矿山建设）等行业的准入限制，鼓励各参建主体参与竞争，从而更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鼓励创新。

创新是繁荣之母，是实现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政府应鼓励并支持优秀企业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国际高端资源整合、绿色环保新兴产业、产融结合方式等进行创新。

其二,从企业修炼内功角度出发：

1、转变思维方式，提升差异化竞争力。

真正决定出路的，绝非努力，而是思维、意识和选择。作为企业而言，要想在这个竞争激烈、狼多肉少的市场上立足，一

定要充分提升认知水平，挖掘自身的优势和潜力，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坚决规避恶性竞争和价格战，寻求更广泛的合作，构建利益关联和生态联盟，实现从企业到行业的良性发展。

2、规范化市场行为，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守、捍卫公平、正当之竞争原则，强化企业自律行为，积极成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导者。

3、重视高质量发展，从单纯追求规模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筑牢行业发展基础，为企业坚守正当竞争底线创造内部良好环境。

4、积极探索合作模式，通过“走出去”提升市场竞争力。帮助自己成长的往往是自己的“敌人”。借助全球化竞争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引领行业迈向康庄大道。

五、结语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全国各行各业广泛倡导高质量发展，建筑行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其高质量发展也势在必行。

我坚信，有党中央的英明决策，有行业建筑企业的自律和坚守，有行业精英的建言献策，有媒体的监督和引导，建筑行业的未来必将更加美好，行业的发展将会迈入康庄大道，继续为国家经济繁荣和民族富强贡献自身的力量。

建筑分包恶意低价的法律分析

◎文 / 中铁大桥局 马建国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除了总包,是可以进行分包的,以合理的低价承揽分包项目也是合法的;但不得恶意低价投标中标取得分包项目,否则即属违规且风险巨大、后果严重,必将成为企业商务管理的毒瘤。总包方应依法合规分包并给分包方合理的利润空间,实现双赢。本文试从表现、危害、性质、原因与对策等方面,对建筑领域存在的分包恶意低价行为进行法律分析。

一、分包恶意低价的表现与危害

一是分包方低价投标。为了拿到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也会研究市场与分包项目以及潜在对手,递交最低价标书(甚至低于成本价),以获得招标方的青睐。

二是分包方超低价承诺。在招标谈判过程中,有分包方为了确保项目到手,会进一步承诺再行降价,甚至低于成本价很多;而后签订书面黑白合同。

三是分包方要求总包方涨价。分包项目到手后,由于价格过于低,如果履行必定造成亏损甚至是巨额亏损,因而有分包方就在施工过程中甚至是一进场便阻工停工,要挟总包方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分包价格,即恶意低价中标、高额结算。譬如,中铁某公司纪委在项目巡查时发现一分包合同价格原本几百万,后签订数份补充协议,把原价增加了数倍。笔者是国内二十余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在审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时,时常发现这种频分包项目繁补充协议提价的情形,其根源就在于分包低价中标。

四是分包方恶意低价再分包。分包方将中标的分包项目恶意低价再分包,实质



就是非法转包,以转嫁恶意低价的亏损风险。这种情形是比较常见又隐蔽的,总包方难以发现和监控。

上述分包恶意低价产生了不良后果,损害了总包与分包双方的利益,危害了建筑市场秩序。

一是扰乱建筑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建筑市场存在大量的分包队伍,恶意低价承揽任务既是对优秀队伍的严重不公,更是对建筑公平竞争环境的破坏、对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破坏,是一种典型的恶性竞争。

二是延缓施工进度,危及质量安全。低价往往意味着低质量。分包方恶意低价承揽任务后,为了避免巨额亏损,往往会阻工停工甚至提前退场、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其结果必定影响总包方的项目总工期,严重影响项目的安全与质量。

三是导致纠纷频发,有害和谐环境。因恶意低价产生的层层分包,必然导致层层拖欠,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费等等;也因此会出现仲裁或诉讼,分包方还会拿农民工工资来要挟总包方,使总包方及其相关方的声誉和经济受损。

二、分包恶意低价的性质与原因

恶意低价行为纯属不诚信行为、欺诈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恶意低价行为显然违背此条规定。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分包方恶意低价提供

服务行为与此同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恶意低价行为与此不符。

之所以出现恶意低价竞争,在于以下原因。其一,市场竞争激烈。建筑市场的分包队伍无论是专业分包还是劳务分包,数量众多,僧多粥少,拼抢激烈,就出现了不择手段行为,恶意低价便是之一。总包方

在总包中标价不高的情形下,也往往寄希望于分包的低价,以分散风险,这就成为产生分包恶意低价的因素。其二,不讲诚信。个别实力不强的分包方已将低价投标中标再恶意要求变更索赔当成了惯用的竞争牟利手段。其三,监控不力。有关主管机构对于建筑市场分包恶意低价的查处还不够强有力和精准。

三、避免分包恶意低价的对策

一是加强法治诚信宣传。恶意低价行为说到底是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甚至是违法犯罪行为,与法治建设背道而驰,有引发多种风险的可能。因而,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合规管理,强化诚信建设,要明确恶意低价行为的性质与危害。同时,可以表彰讲诚信有能力的分包队伍。

二是依法合规招标投标。一方面,总包方招标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违背禁止性规定比如不能以低于成本价中标,不能意味追求最低价中标,要给分包方以合理适当的利润空间,以达到互利共赢;另一方面,分包投标人应测算好分包项目拟投入的成本,诚信投标,诚信签约。

三是规范强化合同管理。其一,严格合同评审与签订,防控低价分包漏洞。发现和避免明显不公平不诚信的条款内容,特别是价格内容,绝不能置严重不合理的低价于不顾,埋下风险隐患甚至是祸根。其二,倡导诚信履约,严禁随意签订补充协议。为避免恶意低价分包商在履约过程中再恶意索赔,应严控合同变更。其三,严格规范对项目经理的授权管理,堵住分包方低价中标、频繁变更、高价索赔的通道与机会。譬如,有中建三局实行对项目经



理的授权负面清单制度,即总包方、总包方项目经理、分包方三方在总包方的授权书上签字,其上列明总包方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行为,同时列明不予授权的禁止行为即禁止项目经理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结算等。如此,项目经理一旦违背授权,进行了禁止的行为,则行为无效,避免总包方受损,阻止恶意低价中标的分包方等恶意索赔。实践中,如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即使分包方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了白纸黑字的证据,也一定难以得到支持。

四是严肃处理恶意低价。其一,建设主管与相关部门应依法合规精准查处恶意低价的行为,特别是不能宽容因恶意低

价引发的相关风险与后果。其二,因恶意低价引发工地纠纷,项目部应以法治方式解决,譬如可以与地方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开展法治共建;发生仲裁、诉讼,应依法参与处理,妥善化解。对于聚众阻工、围堵者,依法可以报警,追究其破坏生产经营罪或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等。其三,总包方应当实行分包队伍准入制度,可以将惯行恶意低价的分包队伍列入黑名单,在企业集团内部发布,限制甚至禁止其投标。中铁大桥局集团公司几年来一直坚持不诚信合作方名录制度,定期不定期在企业内部发布,其中包括恶意低价并阻工闹事、恶意诉讼的分包方,取得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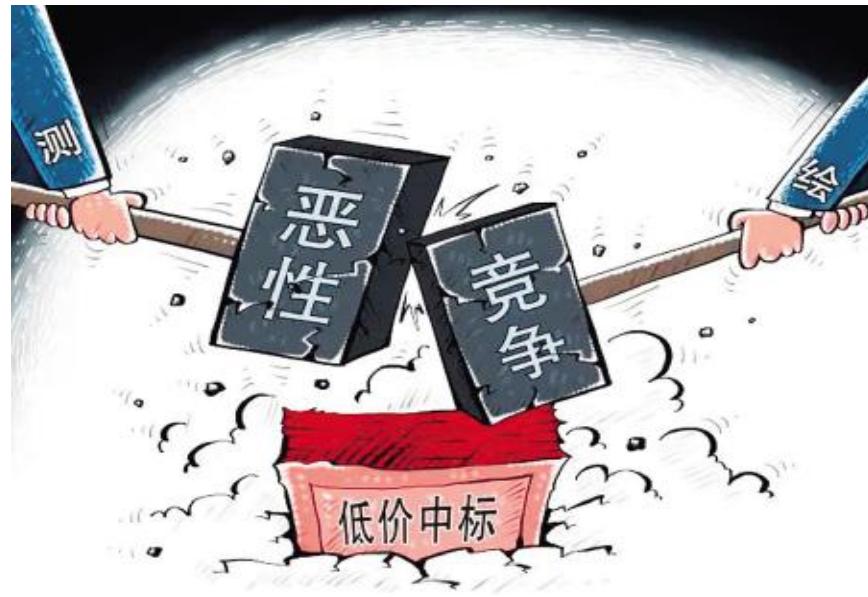


拒绝恶意低价中标

◎文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李腾飞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93079.31亿元,同比增长11.04%;完成竣工产值134522.95亿元,同比增长10.12%;签订合同总额656886.74亿元,同比增长10.29%,其中新签合同额344558.10亿元,同比增长5.96%。建筑业依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每年建筑业创造的产值更是国内生产总值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我们“基建狂魔”的口号早已名声在外,但进入新发展阶段,建筑业在拥有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例如为契合国家力争于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要持续加强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建筑业规模虽然在持续增大,但增速逐渐放缓,各大建筑业企业间竞争加剧;建筑业企业规模企业聚集效应明显,中小企业生存困难;建筑人才的流失,有人预测,建筑业或将追随冶金行业,被迫成为“夕阳产业”等等。以上建筑行业面临的种种困境导致建筑业企业间的竞争更加剧烈,为博取中标采取的手段更是花样百出,其中恶意低价中标更是危害巨大。

恶意低价中标其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低价中标更是体现在低价低质。企业为了求生存压低中标价,甚至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方式竞标以赢得工程项目。近些年人工、材料持续上涨,但报价却在降,承包商既然超低价中标拿到了工程项目,又不愿甘心亏本,必然想尽办法降低成本,如不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改进措施外,那么低的价格,不偷工减料不可能,这样就造出了类似“豆腐渣”的低质工



程。

2.低标价高结算。一些投标人抱着先中标拿到工程再说的心理,不计成本的恶性竞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再利用合同中某些不明确的条款或者工程签证等手段为其中标的工程项目额外谋取利益。

3.出现“烂尾”工程。在投标过程中部分投标人通过拉开投标的档次,共同低价串通投标等手段。在低价中标后,再以种种理由,依次放弃最低价中标、次低价中标,直至接近投标人自己所期望的中标价为止。有的建设单位明知市场上是高价,却还要以低价选材,最终合同难以真正全面履行,以致造成“烂尾工程”。

4.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分包工程款。部分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对分包工程的约束缺项,低价取得工程后,恶意转包,不履行总包管理职能,恶意拖欠分包工程款,导致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建筑

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时间频发。

5.扰乱招投标市场。恶意的低价中标导致同行恶性竞争,不利于投资活动的管理,导致一系列的工程纠纷和摩擦,增加各方的管理成本,给投资活动的管理带来了困难。

6.严重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低价中标在无利可图的情况下,不自觉的企业便偷工减料,这正是造成低价中标乱象的根本所在。低价中标一个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一些报价合理、实力雄厚的企业被排除在了项目的大门之外。这就扰乱了建筑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而这只是一个恶性循环的开始,因为接下来中标企业还得面临如何解决资金缺口的问题。此时只有两种情况,要么在工程建设中逐渐偷工减料;要么把工程停下来,和投资方重新谈判,争取投资方更多的投入。

由此种种低价中标导致建筑业发展



陷入恶性循环的怪圈,导致建筑业利润降低,创新投入不足,企业转型升级困难,对国家建筑行业的良性发展带来极大困难,所以拒绝低价中标是所有建筑人的责任。告别低价中标需要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低价中标是工程招标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在进行低价中标的过程中,有多方面的因素需要考虑。低价中标这一操作涉及了招标的公平性以及合理性,如果低价中标的過程中存在一些操作上的问题,可能会触犯法律,造成严重的恶劣影响。

为避免恶性低价竞争,需要采取相关的措施对招标投标进行一定的规范,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对我国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加强监督,使招标投标的活动更加具备操作性。目前我国招标人在进行招标时虽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来对其进行约束,但实际监管不严。这导致了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无所忌惮,有法不遵,有错不罚或轻罚,为了自身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愿来组织招标、评标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过于“随意”,有失公平、公正,甚至是违规操作的现象发生时有发生。低价中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比较常见,往往也是招标人最希望看到的结果。所以关于低价中标与时俱进及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修订是实

现低价中标合理性的一个首要突破点。

第二,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资质改革,招标代理资质改革也要与时俱进。目前我国市场中存在许多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这些机构主要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代理服务。我国对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较为混乱,各行各业没有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服务的合法性、规范性无法得到保证,直接或间接导致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统一标准、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让招标投标中低价中标的合理性得到了

进一步的提升,对我国的招标投标工作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建筑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力以赴建设疫情防控设施,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参与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2年全体建筑人应共同努力继续推动建筑行业良性发展,为实现国家“十四五”既定目标做出贡献。



遏制不正当竞争雾霾,还建筑市场一片蓝天

加强行业自律 反对不正当竞争

◎文 /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吕磊

近年来,被赞誉为“基建狂魔”的中国建筑市场日新月异,全国各地的基建项目如雨后春笋般遍地开花,“八纵八横”的交通体系,百年大计的雄安新区建设如火如荼,彰显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在实现中国伟大复兴的道路上越走越快。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全国各地的建筑市场机遇巨大,伴生着建筑企业也越来越多,央企、国企、民企等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在建筑领域,对发包单位来说,选择的施工单位十分重要,选择一支“能打仗,会打仗”的队伍,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又降低了工程投入。

市场机制下的招投标,按着正规的途径来说就能够选到优秀的施工单位,但是,正是由于某些不正当的竞标存在,导致了市场的不正当发展,损害了竞标单位的利益、发包单位的利益以及业主的权利。虽然大部分的建筑企业在竞标过程中都能遵循法律法规,遵守市场规律,但近年来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导致建筑市场经常会出现非理性、相互诋毁、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现象。不正当竞争是对正当竞争行为的违反和侵害,不正当竞争行为,会损害其他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工程招投标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传统主要表现在串标围标,但近年来又出现了恶意举报,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现就这几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做简要描述。

串通招投标主要表现为三种状态。

第一种是投标人之间相互的串通投标。主要表现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就投标报价互相沟通,私下根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通常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投标报价,目的是让标价较好,不管谁中标都能得到较好的利润,或者在多个标段投标中互相配合,确保各家报价均有一



个标段报价得分靠前,相互配合,串通中标。这种“团队协作”的投标方法,实质上是危害了发包人的利益,损害了业主的利益。

第二种是投标人与发包人串通投标。主要表现是发包人和某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利益交换,相互串通,私下交易,使公开招标流于形式,大大影响了市场的竞争机制,显失公平,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利益,同时也损害了国家,集体的利益。

第三种是投标人与评标者之间串通投标,是指评标委员收受某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促成其不正当的中标。这种行为中主要是因为评标专家无视国家法律法规,无职业道德,为了一己私利在评标过程中刻意给某一投标人评高分,进而促成其中标,这种行为既损害了发包人的利益,也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严重破坏了招投标市场的公平性。

以上三种行为在现实情况中,往往是以多种形式一起出现,也是比较复杂多变的。

近几年,建筑市场体量巨大,建筑单

位越来越多,招投标竞争越来越激烈,在招投标活动中又衍生出恶意举报,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恶意举报主要是招投标活动中,各投标人之间互相就其他竞争对手的企业业绩、人员业绩等信息恶意编造谎言向招标人举报,达到恶意打压潜在竞争对手,以寻求中标的行为,这种行为中举报人员往往是就某一信息捕风捉影,没有经过调查就直接向招标人或者监管部门举报,影响招投标结果,浪费国家资源,同时也对其他中标人造成不良影响。

恶意低价主要表现在评标办法为低价法的项目,在这类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的投标人为了抢占市场,不惜低于成本价报价,扰乱正常的建筑市场,造成其他项目投标时各家都开始降低报价,使建筑市场进入恶意低价的循环。超低报价扭曲了工程项目的市场价格,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并诱导同行恶性竞争,不利于投资活动的管理,一旦出现问题承包人就千方百计向外界推卸责任,导致纠纷和摩擦,增加了管理的制度成本,给投资活动的管理带来了困难。同时,这种行为严重的影响了当地的建筑指标的准确性,不利于当

地的造价部门造价信息的收集,影响经济预算的编制。同时,恶意低价最终会带来以下后果:

第一、低价中标会导致低价低质。超低报价对工程质量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人工、材料都在涨,但报价却在降,说是‘合理’低价中标,事实上中标的基本都是‘不合理’的低价,那么低的价格,不偷工减料不可能,这样就造出了类似“豆腐渣”的低质工程。承包人既然超低价中标拿到了工程项目,又不愿甘心亏本,必然想尽办法降低成本,如不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改进措施外,对于技术水平不高、装备不良的承包人容易诱使其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程质量从而难以保证。

第二、容易出现推诿扯皮。在合理低价中标法实施过程中,部分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来应对“低价中标法”,他们的做法是,在报价过程中故意低于成本价报价。在低价得标后,在合同谈判期间再以标价偏低理由拒绝和建设单位签订中标合同,要求招标人提高标价直至接近投标人自己所期望的中标价为止。或者是先按中标价签订施工合同,但是在施工过程中以种种理由拒绝全面施工,和招标人谈条件,要求提高合同额,最终合同难以真正全面履行,以致造成项目进度缓慢,工期



严重滞后,甚至出现“烂尾工程”。

第三、建设低成本,维护高成本。低价中标如无法控制各环节的工程质量,往往会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导致即使是建设成本是最低的,但运营或维护成本的增加会使在项目的全寿命周期内成本并非最低。招标人所选择的低价中标也并不一定是最工程造价最低,或者说即使工程造价最低也并非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低。

自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全国各行各业广泛倡导高质量发展,建筑行业作

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其高质量发展也势在必行。

作为武汉市本土建筑企业的一员,我们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本着对企业负责,对招标人负责的态度坚决抵制串标围标,恶意举报,恶意低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动维护招投标市场的公平公正,尊重竞争对手,尊重招标人。我们将继续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理性竞争,反对一切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创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武汉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浅谈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文 /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陈锋 夏辉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随着市场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作为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建筑业扮演着前锋角色,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部分建筑企业为了节约成本,获得更多的利益,在管理和行为中出现了一些漏洞和缺失,出现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而



对建筑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造成了我国建筑市场的混乱。

目前建筑业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以下几个方面：

1、工程垫资。建设行业垫资施工已成行业内“潜规则”，几乎没有不垫资的工程项目，谁垫的多项目就给谁做，从前几年的一般垫资到工程进度达到正负零的水平，再到现在普遍的达到预售节点，更有要求从进场一直垫到主体封顶的。建设单位要求垫资施工程度是越来越高，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被项目长期占用，生存空间不断被挤压。承包商为能拿到项目，被迫巨额垫资，先把位置站住，越施工到后面，资金问题越明显，垫不起工人工资、材料款，最终出现了不少施工企业资金链断裂，出现项目停工、破产，强如恒大都未能幸免。

2、低价中标。简单地说，就是在招标投标时，谁的报价最低，就由谁中标的评标方法。它的好处在于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建设资金，使招标人达到最佳的投资效益，然而其最大的隐患就是低价低质。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承包商为了求生存、图发展，不得已压低中标价，甚至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方式竞标以赢得工程项目。承包商以超低价中标拿到工程项目，有不甘心亏本，必然想尽办法降低成本，降低人员配置、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等行为层出不穷，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超低报价扭曲了工程项目的市场价格，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并诱导同行之间恶性竞争，对项目的顺利落地埋下了重大的隐患。

3、肢解发包。目前行业多数情况下，建设单位将土石方、精装修、消防空调、幕墙、市政绿化、智能化等分部分项工程肢解发包、指定分包，总承包企业只负责主体结构施工，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另一方面还要担负分包单位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一系列责任。肢解发包、指定分包行为直接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影响行业健康发展，而且期间充斥着大量的权钱交易，滋生腐败。

4、挂靠问题。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规定挂靠方式承揽建筑工程是违法行为，但是它还是以各式各样的形

式存在，建筑行业挂靠经营、层层转包也已成为业界公开的秘密。究其原因，不外乎市场逐利和监管难度大。挂靠经营虽然有利于建筑企业快速扩大经营规模、市场影响力，但一旦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款使用不当、工人工资发放不到位、工伤事故等，这便给被挂靠企业带来一击致命的风险。

5、建筑工人情况。建筑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新产业工人占建筑从业人员80%以上。新产业工人从事半体力劳动男性为主，文化水平低、劳动强度大、危险性高、流动性较强，除了体力劳动外，普遍缺乏专项技能，经济收入波动性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年轻人进入建筑业的越来越少，新产业工人年龄老龄化，据《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目前全国有2.8亿新产业工人，平均年龄达到41.4岁。随着人数的减少，工人的价格便水涨船高，工人做事也开始出现挑肥拣瘦现象，变相的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造成负面影响。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建筑行业必须加强自律，要敢于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说不，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行业必须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转变。

1、规范行业资金保障。严格审查建设单位的发包条件，尤其是资金到位情况，以防止违法建设和不讲信用恶意拖欠工程款，在房地产商预售后对其预售款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其优先支付工程款。

2、规范招投标市场行为。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培育和发展诚信体系，体现诚实守信的价值和失信违约的代价。出台相关标准范本，对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剔除明显有失公允的条款和规定。招标过程中改进评标办法，避免低价中标，不允许恶意压价。要结合建筑市场的整体行情以及相关政府文件、专家经验等制定出招标工程的成本价，以此作为整个招标工程的指导依据，切不一刀切，谁的投标价格低谁中标。

3、合理划分招标标段。各级招标管理机构在审核建设单位上报的招标材料时，杜绝“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带病”提交报批的问题，确保招标报审工作的质量。

建设单位编制的工程标底，必须经过上级财务或审计部门审核，防止过多采取甲供材和暂定材料价格。工程主管部门实时进行专项治理活动，针对建设单位肢解工程、投标单位借用资质挂靠、违法分包工程的要坚决予以处罚。深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模式改革，强化对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相关责任单位的监督。规范施工现场总分包行为，明确总分包企业质量与安全责任。

4、调整产业结构。当期的建筑市场格局可以描述为：处于强势地位的甲方、处于弱势地位的乙方。不合理的产业结构是造成这一局面的首要原因。因此，要下大力气调整产业结构，是改善施工企业在建筑市场中的地位的根本出路。通过创新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加大对重点企业资质扶持力度，从而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资产规模大、社会信誉好的大型建筑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同时加快建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体系，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推动劳务企业规范化发展。形成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众多专业分包企业为基础，劳务分包企业为依托的大中小企业比例适中的产业组织体系，从源头上减轻建筑企业过度竞争和恶性竞争。

5、新产业工人本地化。本地化指的是将新产业工人留在打工的地方，实现在哪儿就业就在哪儿落户，当然这还包括将其家属转化成城市居民。本地化的本质是让已进城的工人不管是在大中城市、还是小城镇，都能逐步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福利待遇，享受同等的社会保障。工人本地化，工作时间正常化，这样才能给他们个人生活自由与应有的尊严。一味的增加工资并不能解决实质性问题，反而会形成不良竞争。当新产业工人与其他行业从业人员有了同等的社会保障，逐渐为社会所接受，相信会有更多的年轻人愿意加入这个行业。

反不正当竞争，加强行业自律不是简简单单签几份自律公约能解决的事，这需要建筑行业切实做到加强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只有大家共同努力，积极维护建筑业市场秩序，才能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生长土壤，让建筑业能持续健康发展。

守住公平投标的“生命线” 架好公正招标的“高压线”

◎文/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胡芸

2021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这是近年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现代国家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职责所在。《实施细则》的颁布给市场健康发展作了关键指示,市场经济将始终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只有竞争是公平的,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系统阐述了公平竞争制度逻辑架构,强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可见,公平竞争制度是一个包含竞争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公平产权保护等一系列制度在内的制度集合,是以竞争政策为前提,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为基础,以公平竞争监管为保障的制度体系。

目前,各地政府主管部门都在积极培育有形建筑交易市场,要求建筑工程的招投标交易都要在政府监管的有形交易市场内进行,力求充分体现信息公开、交易公平、公正的招标原则。然而,在中国建筑市场上,建筑行业承包企业的资质种类和等级繁多,可承包的业务范围也不尽相同,同类企业中又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因此,在招标的时候,如何在体现公平的前提下优选出好的承包企业就显得非常重要;同时,一些地区的建筑市场发育还不十分规范,使得建筑工程招投标在具体操作中存在问题。本文针对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看法和具体措施。



一、现行建筑工程招标中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表现

业内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标准化、系统性的竞标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工程所开展的招投标会存在隐患。如投资方只注重结果,会倾向获取投资利益,而忽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同时,也会诱发故意降低竞标价格、恶意竞争等--系列问题。由此,部分招标单位出示的招标价格和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相背离,在工程建设末期,会出现不正当手段追加费

用的行为,不仅降低建设工程行业招投标的公信力,也影响持续性发展目标的落实。

另外,目前我国建设市场存在市场供需不稳定现象,会逐步对工程造价成本进行控制。实施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部分客户难以完整、客观地出具工程建设的所有报价,由此导致工程招投标发生违背行业原则和规定的事件。



二、加强招投标文件的监督力度

要维护建设工程招标市场中的公平性,需要有监督人员干预,严格监督招投标行为,避免出现透露底标的情况。构建公开化的投诉体系,依靠大众力量实施监督,使得招投标企业具备一定的透明度。

招标文件在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招标企业通过招标文件对自身的招标需求等信息进行公布,投标企业通过招标文件了解招标信息,为其投标活动的开展提供参考依据,招标文件是两者建立沟通合作关系的桥梁。由此可见,招标文件对建筑工程有序开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招标环节中,相关企业需要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和建筑工程特点,对招标文件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并加大文件审核力度,为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奠定良好基础。招标环节的工程造价控制直接影响整体建筑工程成本控制,能对工程造价预算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性审核与评价,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减少成本投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要对招标文件编制过程、内容等进行全过程监督,保障文件编制的规范性与标准性,满足施工规范性要求,确保其可行性。

此外,要严格管理招标文件的编制内容,明确划分具体的建筑分项工程任务责任,合理分配各个施工环节的责任。并结合建筑工程的具体特点,对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工期、成本等实施规范性标注,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延误工期导致造价成本增加的问题出现。同时,要规范性管理建筑市场,加强招投标活动的全方位监督管理,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违法违规的招投标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

三、完善评标机制

制定科学合理的评标制度,保障招标工作规范开展,确保招标活动的规范性,为招投标工程造价控制提供依据与保障。制定严格的评标专家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较高资格认定的评标专家参与评标工作,并对其开展专业化、系统化培训。通过考核的专家才能参与评标活动,并对其专业



技能水平进行综合性评级,形成评价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专家,需要及时更换和补充。

在对评标专家进行选择时,要执行规避制度,避免项目管理监督人员参与评标活动。要结合具体情况,明确评标标准,并采取科学有效的评标方法,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与质量。现阶段最为常用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标法和最低投标价法。前者应用过程中要求相关企业对招标文件开展全面研究分析,确保其满足施工要素需求,包含技术、材料、设备等方面的要求。

同时,要注重深入施工现场,对施工全过程展开全面勘察测量,保障施工周期、方案、环境、条件等的合理性。后者应用过程中需要招标单位对投标企业实施全面筛选,选择标价最低的企业,这种方式可以激励投标企业持续性优化施工技术、工艺和综合施工能力,在保障施工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造价成本,强化自身综合竞争实力,为合理控制整体建筑工程造价奠定基础。在使用该方式进行评标时,需要加强施工监督与管理,防止施工企业恶意低价竞争、使用低质材料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规范性开展。在具体招投标工作中,企业需要结合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不同评标方式,并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最佳的评标方式。

四、强化询标阶段的合理控制

招投标中需要有意识地控制施工企

业的成本。如设置最高价格线,既实现成本控制目标,又防止恶意竞争事件发生。要注意的是,最高上限的招投标价格并不能随意确定,需要以市场波动的价格为参照,敏锐把握市场动态,通过合理调整对工程建设造价进行有效维护,使投标方可以在完整的标准下实施造价预算。

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的疑问展开询问,并在文件中做出详细补充说明,这一过程可以为评标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参考依据,保障评标工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询标环节是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共同义务与责任,可以保障投标报价的合理性,避免恶意低价竞争现象的出现,并为双方搭建沟通互动平台,共同商议合同价格,促进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合理控制建筑工程施工成本。

五、结语

招投标是建设工程必不可少的环节,在工程领域实行招投标的目的是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开、公正。工程领域实行招投标在国外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在我国仅有短短三十余年,仍处于一个不断完善,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阶段。不当竞争行为的存在是不争的事实,在实施招投标过程中,须遵循法律法规,加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规范招标程序,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从根本上预防招投标活动中的恶性竞争,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为投标方创造有利条件,为建设工程领域稳定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自律,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

◎文 / 武汉汇科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江威 方舟 宋文杰

行业的发展与市场规律密切相关,也与主管部门的管控密不可分,从业机构的自律显得尤为重要。对于不正当竞争,应当从主管部门管控、行业低价竞争抵制、企业自律方面加大管控力度。对检测行业而言,技术性较高,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应该得到确保,为实现这一目的,检测单位在项目对接、商务谈判、过程实施、项目后评价各个环节都应该严格按照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管理规定,同时加强行为自律,检测行业才能稳步健康发展。针对行业存在的弊端,有以下几点想法:



一、加强政府监管、规范市场行为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对全市检验检测组织的申报监督管理、日常监督、违法惩戒,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组织的业务活动和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经济环境,并逐步促进企业建立行业自律、整体素质提高的长效机制,在“双随机一公开”的总体监管规定和年度工作规划之外,进一步提高进行质量监管执法检查的频次,对检验检测组织中弄虚作假的现象加以坚决打压,做到诚信经营。

1. 精简数量,提高质量

目前我市检验检测机构多达200余家,如果算上挂靠的分支机构远远不止这个数量,准入门槛低、技术能力差已成为通病,而这些实际不具备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入市场后,一味的追求经济利益,采用各种关系、门路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低价承揽业务后并未按照行业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出具的报告和数据可信度有所降低,扰乱了市场秩序。反观北京市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由于政府监管部门

的高压管控,对能力达不到行业要求的机构采取不予受理、停业整顿、吊销资质等一系列手段,从2010年的150余家压缩到2022年的73家,其中还行业内的许多头部机构,技术和履约能力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源头控制应提高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行业的准入门槛。

2. 加强监管,从严处罚

政府监管部门应邀请外省的或者跨行业的权威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协同检查,不要局限于本省市行业内的专家,另外建议采取公证员陪同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考查检验人员、现场查看检验设备、现场实操考核、检测结果重复性复现等形式,保留文字和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对于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可参考北京市的监管方法,检查通过不发文件、直奔一线、直插现场的形式,并着重对检验资格管理、数据自动收集上传和异常数据修改情况、样品管理方法、设备与设施、检验环境

要求、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检查流程管理情况等实施全面监管。

对涉及安全的项目,如燃烧性能、地基承载力等,其检测过程留存视频影像记录,视频影像记录应保存不少于三个月。对涉及重力值的监测设备须全部完成数据自动收集,并即时上传至国家质量检测监督信息系统,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

对于可以抽样复测的项目,应委托省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进行重新检测,如复测结果与初始结果偏差超出规范重复性误差允许范围的,实行处罚或停业整改。监察部门要对整治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回头查,做到执法处置不执行不放过、整治行动不到底不放过、复查检查不通过不放过。同时大力提升全区检验检测机构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加强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进一步提升全区检验检测机构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行业行为。

二、管控低价竞争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 我国检测机构数量逐年递增, 截至 2020 年底, 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44007 家, 同比增长 11.49%。我国检测检验行业小、散、弱的基本面貌未得到改变, 据统计, 2021 年我国小、微型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分别达到 78.48% 和 18.02%, 总占比达到了 96.50%。这就导致了检测行业苦恶性竞争久矣。

那么什么是恶性竞争?

公司运用远低于行业平均价格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产品或服务, 或使用非商业不正当手段来获取市场份额的竞争方式。容易出现恶性竞争的行业多是进入门槛低、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不强同时需求又巨大的行业。2018 年, 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主任乔东曾指出, 检验检测行业最大的问题是低价竞争, “现在很多领域要向社会招标, 招标存在很明显的低价竞争, 现在很多招标都按照最低价中标。”2016 年, 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一年内“带火”了大批环境监测行业, 45 项公布后, 价格从 2020 年的 800 跌到 2021 年的 500, 地方环境保护协会发布的市场土壤环境检测基础 45 项参考价成了一纸空文。

在检测行业谈论“利用资本恶性竞争、无序扩张”可能还为时尚早, 但一谈起“低价”那就是检测人挥之不去的痛楚了。



从开发商和施工单位角度来说大多数只要求工程顺利、成本低。这时价格低并且可以提供虚假报告的检测单位就成为市场的宠儿。反而认真做事的企业没有生存空间。在市场经济的刺激下无论国企还是民营都进了这个大染缸。很明显大家可以感觉到这些年飞涨的物价并不能抬高检测行业收费, 更有甚者费用还在逐年下降, 这并不是因为之前的价格暴利, 而是单纯因为恶性竞争进入白热化。准入门槛偏低造成市场充斥着大量缺乏职业操守的单位。保证检测质量的前提下, 低价竞争当然可以作为一种短期战术, 其底层逻辑无非是前期“赔本赚吆喝”, 然后逼退竞争对手, 最后确立行业地位。但实际上检测行

业当中仍有大量的企业, 无视行业的相关规范准则, 采取“偷工减料”减少实际检测的工作量, 在家编写数据来降低成本, 扰乱市场, 无法保证检测的质量。行业内要求“加强监管、打击违法、提高违法成本”, 利用制度架构来规范检测市场的呼声更是一浪高过一浪。

2022 年 1 月 2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其中意见第二十二条提到: 实施检验测试与对验证结果采信的试点。

实施建立标准化市场制度的规定, 选择城市建设及装饰装修建材为重要的产业领域, 引导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研究建立统一的检验测试与服务评估制度, 引导市场主体采信认定机构和检验测试的成果, 并支持在深圳以及其他已实施全面开放市场准入试点的地方, 率先实施检验测试与认定机构“成果互知、一证通行”, 相关地方政府和工作单位原则上不能规定企业进行再次认定和检验测试, 以促进实质性减少企业生产成本。切实打破由现行标准过多过杂所导致的市场隐性壁垒, 引导优秀企业建立并实施更高要求的企业准则, 引导试验检测与验证机构良性竞争, 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优胜劣汰, 强化事中与事后监督管理, 引进第三方信用服务组织, 促进行业协会与有关组织的自律管理与健康发展。



三、建立行业自律

1.努力构建行业诚信自律机制

建立业内信用自我约束制度,增强市场主体的信用自律主体责任是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同样更是招标投标服务行业赖以生存的重要核心灵魂。社团一直致力于培养全业内诚实守法、正直科研的良好职务文化精神和业界风尚。2006年,协会向全行业倡议签订《招标投标行业诚信自律公约》,三年多来,响应签订公约的会员不断扩大。截至今年9月,已有70%以上的会员签订了诚信自律公约,并且带动了地方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诚信自律活动的相继开展。一个“自我约束、行业监督”的自律机制正在逐步形成。今年,协会又部署了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活动,旨在大力倡导招标代理行为的诚信规范,树立招标代理机构的崭新形象。同时,积极配合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从行业自律管理的角度坚决抵制虚假招标,串标围标、违规代理等行为。这是协会创新机制,完善行业自律体系建设的又一项新举措。

2.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合作平台

为了发挥桥梁纽带功能,进一步增进业界交流,提高业界凝聚力,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要求,协会建立了行业沟通



协作的各类网络平台,并联合各地协会形成了全省招标投标协会联席会议机制和协调合作机制,以强化彼此间的沟通统一,协作共赢;举行了招标主题讲座、开展了各种招标投标培训班、讨论会、企业联系会等活动,为扩大交往领域、加深交往层次、提高双方企业形象、推动共同发展作出了积极作用。

3.全面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提高行业准入机制,严格把控企业各

个环节流程管理,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考核,资格认证等工作,从各个方面提高行业队伍综合素质,提升整体形象,通过内部整顿,加强队伍自身综合能力建设,真正将检测行业外在形象从新树立。

检测行业担负着工程建设质量把控的最后一道关卡,是工程质量品质的保护神,加强自律,端正行为,才能更好的当好质量抓手,为工程建设行业贡献一份力量!

反对不正当竞争

◎文 / 湖北万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马霞

市场经济是以利益最大化为内在驱动力。但是在市场竞争中,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一些经营者和其他的参与市场参与者违反诚信公平等原则,违反法律规定,采取不正当的方式进行竞争,如商业毁谤、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是对正当竞争行为的违反和侵害,不正当竞争行为,会损害其他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党中央不断提出和强调新形势下反不正当竞争的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

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关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就包括“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并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分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反不正当竞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各个市场主体正是通过竞争来实现自

己的经济目的的。竞争对每个市场主体来说都是平等的、自由的。但是,市场主体不能滥用平等、自由的竞争权,实施侵犯他人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形形色色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因此,市场经济要求有一整套的规则来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是有序运动的经济,是受法律调控和保障的经济。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需要。经营者是市场主体,他们是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他们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是正常现象,一般来说是市场主体自身的原因所决定的,只不过是通过市场的检验表现出来罢了。但是,不能否认外部条件对经营者的生存和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而不正当竞争行为,它的一个特点就是采用损害其他经营者即竞争对手的利益的手段,抢占市场,牟取非法利益。这种力图从外部颠覆优胜劣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直接侵害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以来,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深入开展了反腐败斗争,加强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从一些地区情况看,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案件发生率高,犯罪金额大,利用工程发包权索贿受贿等贪污腐败现象相当严重。一些干部被腐蚀,败坏了社会风气,在广大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有的甚至导致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大都与使用不具备资质条件的设计施工队伍,和设计施工中的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及高估冒算、有意多付工程款联系在一起。深层次的原因,还有建筑市场机制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因此,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不仅要查处一些有腐败行为的人员和案件,更要深化建设体制改革,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从根本上制止腐败行为的发生。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深入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和有关法规,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制止不正当竞争,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地进行下去。

反对不正当竞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加强市场管理,建立工程报建制度。这项制度是政府部门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宏观调控的必要手段,是建筑市场管理的龙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工程报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所有工程在批准项目立项后、进入市场之前办理登记报建。不履行报建手续的工程,不准招标发包,不准开工建设。

二、大力推行招标承包制,实现建筑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所有具备招标条件的政府和公有制企事业单位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招标发包,经过投标竞争,择优选定承包单位。个别不适宜招标的特殊工程,要经过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批准方可自行发包。不准工程发包中私相授受、营私舞弊,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权钱交易。

三、加强对发包单位的管理。严格对发包工程的审查,不具备资金等相应条件的工程不准发包,不准发包单位强行要求承包企业带资承包。发包单位将工程分开发包,必须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批准。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必须向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总承包单位发包。不准发包单位及负责工程发包的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不准发包单位和有关参加标底制订、审查的人员泄漏标底或有意压价。不准承包单位使

用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

四、加强对建筑设计施工承包单位的管理。不准承包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向发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提供回扣、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不准互相串通、哄抬标价;不准在工程结算中采取欺骗、伪造证据、或与发包方有关人员互相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抬高或降低工程造价。不准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任务、出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设计图签,不准转包工程或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分包工程,不准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五、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管理监督,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各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招标单位资格的审查,限制并规范议标程序。简化手续,提供方便,规范招标程序、招标方法,完善评标定标方法,提高招标的透明度,使招标投标规范、科学、合理。要加强对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保证评标决标的公正合理。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要建立严格和管理制度,分开审查管理的标准、内容和时间限制,及时公布审查结果。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防止腐败现象的滋生。不准向承发包双方索取和收受各种好处。

强化竞争优势 迎接市场考验

◎文/湖北万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连生 徐利军

一、前言

目前建筑检测市场形势十分严峻。一方面,建筑业高增长时期已经过去,新开工项目会逐年减少,建筑检测市场在萎缩;另一方面,新检测机构还在不断进入。这使得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相互诋毁、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这既损害了检测行业的形象,还可能催生虚假检测,埋下工程质量隐患。为了摆脱行业困境,迎接市场挑战,我们一方面要呼吁行业自律、加强监管,一方面要眼睛向内,发扬优势,补齐短板,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常见检测业务获取途径及其特点

通常检测市场招标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公开招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对于这种形式的招标,标的金额大,对投标人的过往相关业绩要求较高,中标价格相对合理。投标人只要具备相关资质,有相关业绩,没有不良记录,就要积极参与。

2.邀请招标:招标人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跟公开招标的区别在于非公开

招募投标人而是邀请若干个特定的投标人。企业知名度越高,口碑越好,收到邀请参与的机会就越多。

3.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邀请特定的对象谈判,并允许谈判对象二次报价确定签约人的采购方式。这种形式的招标容易造成相互诋毁、恶意低价的局面,应慎重参与。

4.单一来源:采购人与供应商直接谈判确定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采购方式。这种形式的招标,标的金额相对不高,成交

建立在甲乙双方经过长期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亦或是供应商行业知名度较高、有相关人员推荐。只要检测机构行为规范、服务尽心、价格合理,就很容易赢得并留住这样的客户。

5.询价:采购人邀请特定的对象一次性询价确定签约人的采购方式,即所谓货比三家。这种情况最容易出现恶意低价。但是在排除恶意低价的情况下,管理效率低、检测成本高于市场合理成本价的检测机构,肯定处于劣势地位。

三、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措施

建筑检测市场竞争虽然残酷激烈,但是针对检测市场的上述特点,我们也不难找到企业的生存、发展之道。既要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的健康发展;更要励精图治,苦练内功,打造自身生的竞争优势。建议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1.提高人员素质,确保检测质量

勤勉、专业、进取的高素质人才,是企业的宝贵财富,也是检测质量的保证。规范地实施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是客户的根本需求。如果检测人员素质不能满足需求,发生质量事故是迟早的事。一旦发生检测质量事故,轻则面临赔偿,重则接受监管部门处罚,所形成的不良记录更将

进一步危及企业的声誉及后续市场的准入。近年来相关报道屡见不鲜,教训十分深刻。因此,检测机构一定要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并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使人员的责任心不断增强、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

2.增强服务意识,维护良好口碑

服务客户是我们的责任。客户满意是我们的追求。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只有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排忧解难,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多变,每一个项目都会有新情况新问题。作为检测服务机构,一定要以问题为导向,保持创新、进取的精神,急客户之所急,认真对待客户的诉求,虚心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及时回应客户的抱怨。切忌自持专业,简单生硬。只有这样才能给客户创造实实在在的价值。在自身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3. 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检测成本

检验检测活动因涉及庞杂的方法标准和质量控制环节,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投入,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人力成本

较高。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检验检测效率提供了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对检验检测需求和检验检测方法的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连通检验检测活动的各个环节,可大幅提升检验检测数据获取、传导、报告编制等多个检验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在提升检验检测准确率的同时降低成本。

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也使检验检测机构能够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针对客户差异化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进而提升自身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结束语

市场经济的命脉是竞争,我们要坦然

面对竞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从各自的利益出发,为取得较好的经营环境、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而展开竞争。通过竞争,实现企业的优胜劣汰,进而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是每一个市场参与者的责任。行业要自律,企业当自强。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生命安全、生活品质以及社会的稳定。政府监管部门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我们检测机构要恪守职责道德,提高服务意识,健全并有效的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用高质量的检测、贴心的服务、高效的管理打造自身的竞争优势。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诚实守信赢未来

◎文 / 武汉市黄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德祥

诚信,是一个道德范畴,是公民的第二个“身份证”,是日常行为的诚实和正式交流的信用的合称。即待人处事真诚、老实、讲信誉,一诺千金。“诚”,是儒家为人之道的中心思想,立身处世,当以诚信为本。宋代理学家朱熹认为:诚者,真实无妄之谓。”诚“是一种美德。“信”,《说文解字》认为“人言为信”,程颐认为:“以实之谓信。”可见,“信”不仅要求人们说话诚实可靠,切忌大话、空话、假话,而且要求做事也要诚实可靠。而“信”的基本内涵也是信守诺言、言行一致、诚实不欺。

清末民初著名商人沈祝三,1908年在汉口开办汉协盛营造厂,先后建造了德商捷臣洋行、圣玛利亚学校、汇丰银行大楼等一批汉口最著名的老建筑。由于患青光眼,汉口总商会、景明洋行大楼等优秀建筑更是在他眼睛完全失明后建成。尤为后人称道的是,在他承建武汉大学校舍时,恰逢百年一遇大水灾,物价飞涨,沈祝三依然坚持“三不原则”(不主动向业主提高造价,不拖欠供应商货款,不拖欠工人工资)。在最困难的时刻,他以为国家建大学为荣,将自家的房屋和砖瓦厂抵押给银行,保证了校舍的顺利竣工。作为武汉建筑业的传奇人物、中国建



筑人的杰出代表,沈祝三身上体现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诺必践的诚信品格、舍家兴学的爱国情怀、身残志坚的人生境界,沈祝三的“三不原则”精神值得传承。

诚信是确立健康互信的人际关系的前提条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的基本准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支撑,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一环。

一、目前施工企业不诚信的行为的表现

近年来,我国社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诚信危机,严重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和中国社会的健康发展。现阶段,社会诚信缺失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经济及其体制不完善,法律执行、制度落实和政府调节不到位等。

(一) 诚实守信不足,不认真履行合同。个别施工企业缺乏对融资诚信的重视,不愿意守信还贷,树立了很差的形象。鉴于这些企业由于缺乏融资诚信,诚信风险偏高,银行往往拒绝放贷,造成恶性循环。越是失信的企业越难在商业银行取得贷款。再者在材料采购中,个别施工企业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缺少诚信交易。据悉我国每年合同履约率平均不到70%。

(二)使用劣质材料、财务报表造假。生产诚信缺失表现为企业隐藏事实,欺诈消费者,追求暴利。部分企业没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或认证,企业在施工生产的过程中,使用劣质、有害的原材料充优质材料。财务诚信缺失是企业诚信缺失的一个突出点。个别的施工企业在招标投标等活动中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将收入做大,利润做高,串通会计事务所出具虚假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蒙混中标。

(三)文化程度较低,损害企业形象。个别中小施工企业的管理者常常爱以老板身份出现,他们普遍文化程度不高,管理方式拘泥于传统的人治化家族式,管理措施常常是朝令夕改,严重损害了管理者的人格形象,当然也间接损害了企业的诚信形象。

二、施工企业诚信建设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形成诚信建设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着力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化长效化,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同时指出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

(一)遵守法律法规。施工企业在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依法纳税、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开展经营活动,加强自律,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树立诚信意识。在今天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强国富民,使我国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树立诚信意识,建立诚信制度已经刻不容缓。施工企业尽快完善信用体系的建设,提高企业信息的透明度,为

社会提供真实完整的诚信资料。

(三)坚持质量第一。施工企业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进出、施工生产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四)加强物质采购管理。合同的履行,是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尽的义务。施工企业与建设方、分包方应签订示范性合同文本,避免或减少合同中权利义务不对等的不平等条款,坚决遏制“黑白合同”或“阴阳合同”的现象。施工企业还应加强物质采购合同的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材料物质的标准组织采购和进场,对不合格的材料、机械设备等要严禁使用。

(五)按期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对合同的执行者(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参与人)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确保合同义务的完全履行,并应按合同的约定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按期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

(六)严禁违法转包分包。施工企业不得将其承建的工程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七)人尽其能、人尽其用。企业的各种生产要素中,人力资源是所有要素中最重要的资源,也是最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当前施工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但实际上,企业能够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具有一定的困难。所以企业要注重提高员工素质,创立学习型企业,为员工创造开放、平等、进取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形成人人争进取、求上进的氛围,还要建立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合理使用人才的人才文化,在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的人才氛围,使企业的每个员工都能够人尽其能、人尽其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创建诚信企业打下基础。

(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各建筑企业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阐发蕴含其中的讲诚信、重然诺的宝贵品格和时代价值,引导全体员工诚意正心。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诚信文化,引导员工正确处理经济利



益与道德追求的关系,深刻认识市场经济既是契约经济、信用经济,又是法制经济、道德经济,在追逐物质利益的过程中享有精神收益。比如充分运用农民工学校等阵地,通过经典诵读、道德讲堂、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培育诚信文化,用文化传播和滋养诚信价值理念。

(九)加强企业制度建设。企业制度建设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企业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一些重要规定、规程和行动准则。企业制度体系是企业全体员工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须共同遵守的规定和准则的总称,其表现形式或组成包括法律与政策、企业组织结构(部门划分及职责分工)、岗位工作说明,专业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表单等各类规范文件。加大宣传和导向力度,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企业要组织全员学习,加强企业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建设企业文化的过程就是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相结合的过程。只有做好这一结合,才能使企业文化建设取得实效。

三、结语

诚实守信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自古以来恪守诚信就是衡量一个人行为、品质和人格的标准。做企业同样需要诚信,古人云:“经营之道在于诚,赢利之道在于信”,诚实守信既是做人的基本道德准则,也是企业搏击市场赖以生存的前提。所以,企业只有优质服务,诚实守信,才能创造良好的企业信誉。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企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案例分享

建诚信桥梁 创诚信企业

——中铁大桥局以诚信文化为引领打造“世界一流建桥国家队”

◎文 / 中铁大桥局党委

60多年来,中铁大桥局将“诚信经营”作为企业发展的发展基石,积极践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要求,通过构筑面向员工、面向产品、面向行业、面向社会的全方位诚信培育、管理体系,营造了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合作共赢的生产经营环境,为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向着“打造世界一流建桥国家队”的目标迈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持守诺履约 培育产业链共赢生态

公司坚持尊重业主、尊重伙伴、尊重对手,以实干赢得尊重,以诚信实现共赢。

强化合同管理。制定了《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涉及合同管理机构职责、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基础资料的管理、合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该办

法贯穿诚信理念,其内容更贴合大桥局的实际情况,便于基层合同管理人员理解,在实践中更具操作性,也更有针对性地规范大桥局的合同管理工作。现大桥局要求所属各单位严格围绕该《办法》开展合同管理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法律事务部汇报;各基层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将合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若干程序问题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合同管理工作力度,取得良好效果。公司连续荣获全国、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先后获评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国交通企业信用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提升履约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履约能力,全力维护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形象。印发了《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综合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参建的境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定期组织信用评价考核。逐步在向各业主的服务中,树立守信重信的企业形象。在2021年铁路信用评价中上、半年均进入A类企业。2019年,2020年连续获评全国公路

信用评价AA级企业。2021年先后获评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和中国企业联合会AAA级信用等级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19星信用星级证书等一系列信用荣誉。

培育共赢生态。面对合作伙伴,公司始终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对履约能力差、不讲诚信的坚决清理出公司内部市场,与优质供应商携手

营造诚信共赢的工程建设氛围。公司先后举办了优秀供应商表彰大会和两届国际桥梁博览会,为桥梁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搭建了展示平台,吸引了数百家知名企业在共襄盛举,这正是合作伙伴、竞争对手们对大桥局品牌的肯定,也是对大桥局诚信经营的认可,更是各方用户对大桥局信任的写照。



兑现质量承诺 建设高质量精品工程

公司始终秉承建桥报国的初心使命,视大桥质量为生命,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发出了“对大桥质量终身负责”的《质量宣言》。近年来,公司逐步建立完善涵盖安全质量管控、质量提升的一整套管控体系,积极兑现质量承诺,建成的一项项精品工程,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践行“四位一体”质量管理模式。以桥

梁核心技术为支撑,秉承“精雕细琢,百年品质”的质量理念,践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建设的每一项工程都是经得起用户、社会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公司创造性地开展了“天堑变通途‘四位一体’质量管理模式”,该模式集“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装备研发”四大要素为一体,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基础优势和工程建

设实践经验,以施工总承包为主线,四位一体互相促进,互相支撑,协同创新,持续提升,对桥梁建造和运营进行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大桥局通过坚持并推广这种质量管理模式,推动中国桥梁智能制造和智慧服务,持续引领中国桥梁技术和质量发展水平。承建的工程先后国际桥梁大会(IBC)乔治·理查德森大奖

8项、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10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45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31项、中国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6项，公司获评国家质量最高荣誉——中国质量奖。

坚持“安全建桥，建安全桥”的安全观。公司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关乎员工生命，关乎企业的发展，关乎社会的稳定”。建立完善了涵盖安全管控、隐患排查、安全责任、安全奖惩等全方位安全管控体系，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稽查、排查安全隐患、宣传安全理念等形式，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控水平和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推动企业向本质安全转变。

用科技创新促进产品的持续升级。公司积极践行“自主创新，引领桥梁科技发展”的科技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动新技术、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



应用，积极推进传统产业与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融合，在高性能混凝土、高速铁路及特大跨度桥梁建造、跨海桥梁建造、桥梁健康评估管养、城市桥梁快速建造、信息技术等领域不断改进创新，助推

中国建桥技术领先世界。公司现拥有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奖33项、拥有国内外专利1202项。

厚植诚信文化 营造人人讲诚信氛围

公司以诚信文化建设为抓手，将诚信精神融入企业理念、融入宣传教育、融入各项活动、融入职工关爱中，营造了“人人讲诚信、处处讲诚信、时时讲诚信”的企业全员诚信环境。

提炼理念，弘扬守信精神。公司将诚信主题深刻进企业的文化基因中。通过挖掘自身深厚的文化积淀，将深植在文化内核中的诚信基因总结提炼，融入到企业“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精益求精、持续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中，融入到“诚信经营、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中，融入到企业的“十二项”文化建设中。公司始终将诚信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宗旨，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努力树立“诚信、专业、务实、低调、共赢”的良好企业形象。

广泛宣传，培育诚信风尚。公司将诚信主题始终贯穿于各项宣传教育活动中。积极推进企业的诚信建设与普法工作相结合，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普法讲座，在《桥梁建设报》上开设“法律顾问”专栏、发放普法书籍、送法到基层等形式，深入开

展法治教育活动。以“诚信敬业”为主题，持续、规范地在全集团各子、分公司、项目部广泛开展“桥工道德讲堂”活动，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示范引领，汇聚诚信合力。通过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和抗疫精神，将“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润物无声地植入每一名职工心中，引导和激励每一名职工在系列劳动竞赛活动中扮演好主人翁角色，发挥应有作用，凝聚了合力攻坚的磅礴伟力。通过十大杰出青年评选、青年突击队建功竞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重大项目创新创效攻坚组、青年安全质量监督岗、导师带徒、青年国际化人才大赛等特色活动，引导广大青年与企业“同成长、共进步”，充分发挥了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涌现出了一大批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全国青年安全示范岗”、全国“质量工

匠”、“中华技能大奖”“荆楚工匠”等先进典型，实现了诚信理念的星火相传。

共创和谐，普惠关爱员工。公司始终坚持充分依靠员工，主动关爱员工，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努力提升广大员工的幸福感。通过坚持“发展为了职工，发展依靠职工，发展成果由职工共享”的理念，不断创新民主管理制度，让职工真正当家做主。务实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百余个。加强员工关爱三支队伍建设，探索心灵驿站标准化建设，推进项目部“幸福之家”建设，广泛开展“三不让”帮扶、员工脱贫解困、“两节”送温暖、高温送清凉、受灾送慰问等活动，让企业的关爱温暖更多职工。为所有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制定清单、发放帮扶联系卡并纳入工会帮扶系统，实现了“一对一”结对帮扶。大力实施农民工“五同”管理，切实维护员工和农民工权益，通过购买“团体意外险”、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方式，积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企业发展呈现出安全稳定、团结和谐、生气勃勃的大好局面。



积极回馈社会 打造负责任央企形象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将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

弘扬雷锋精神。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公司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38支,常态化开展帮困助残、文明指引、公益宣传、义务劳动等系列活动。在抗击疫情战役中,大桥人发挥自己在工程建设领域的特长,以公司名义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捐赠1000万元,倡议全局干部职工自愿捐款445万余元,用于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参与到火神山医院、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等方舱医院等多个医疗基础设施的建设中,用“建桥速度”与疫情赛跑,以“国匠本色”和医务人员并肩战斗,公司获评“中央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助力第七届军人运动会顺利召开,先

后承担了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斜拉桥、四桥提升等多个项目的建设。港珠澳保护中华白海豚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加强扶贫帮困。加大对口扶贫点的帮扶力度,组建了扶贫工作队,脱产驻扎在定点扶贫村宣恩县沙道沟镇布袋溪村开展工作,引导村民以冬桃种植为特色产业,作为农民脱贫增收的根本举措。开展了“一对一”结对帮扶、“走出大山看大桥”公益游学活动。

坚持绿色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低碳建筑、绿色环保”的环保理念,积极顺应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时代要求,大力推广绿色建造技术,确保实现节能减排、低碳环

保。坚持从设计源头体现绿色理念,从施工管控践行绿色理念,以评促管强化绿色理念,用技术创新助推全面绿色建造,全力打造智慧桥梁,引领中国桥梁向“大跨、轻质、重载、快速”的方向发展。公司印发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多项管理制度,在全公司营造了良好的绿色施工氛围,公司多个工程项目被国家授予“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节能减排标准化工地”等荣誉称号。

开展企业诚信建设,树立了大桥局“诚信、专业、担当、包容”的企业形象,擦亮了企业品牌,巩固提升企业在桥梁建设领域的领军优势。我们将继续贯彻“诚信经营”的发展理念,为实现“世界一流建桥国家队”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天马建设： 苦练内功提素质 蓄势聚能谋发展

◎文/天马建设集团 刘诗蕊

当前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宏观调控，对建筑业影响日益显现。存量市场的竞争会越发激烈，项目少、价格低、投标竞争激烈、变相垫资等乱象频出，这些行业不正当竞争逼迫着公司决策层革新、思变。

乱象一：投机挂靠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抬高建筑市场的准入门槛，成就了某种程度上的“资质垄断”，“排挤”了众多具备施工能力的企业，这些企业想方设法争取自己“应有的”市场准入权，而大部分被挂靠的建筑公司通过出租资质，收取中标金额不等的“管理费”，却对实际施工过程并不监管，在签订资质挂靠合同时也会注明对工程



质量、工伤事故等概不负责，对于被挂靠的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坐收渔利的好事，还可以通过挂靠工程获得虚假营业额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挂靠资质和建造师的现象是违法行为，《建筑法》中明确对挂靠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但挂靠现象

在建筑业仍然普遍存在。

天马建设在2016年改制重组后改变了自己的管理思路，不能走过去挂靠的老路，要坚持走“股东自营、公司直营”的经营之路。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等问题由公司整体把控，合理有效的规避工程风险，做到财税风险、法律纠纷基本可控。

公司把项目经理作为企业内部员工来管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其岗位职责，用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方式将项目经理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捆绑在一起，促使项目经理必须严抓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通过积累自营项目管理经验，建立企业内部人才队伍和供应商体系。这样既避免了工程的安全、质量隐患，也避免了高质量人才流失，增强了企业凝聚力，为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打下了夯实基础。



乱象二：低价中标

合理最低价评标法在建筑行业中使用广泛，它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使招标人达到最佳的投资效益。貌似善举，实际恶行。该方法的运用背离初衷，无原则地最低价中标成为行业发展一大诟病。最低

价中标往往使承建商无利可图甚至赔本吆喝,低价中标以后,甲乙方互相扯皮,甚至发生偷工减料的现象,影响工程质量。

无论在那个行业竞争都是不可避免的,价低者得无可厚非,要想在低廉的价格中做到有竞争力,就需要企业有优质的供应商团队,做到资源整合,在低价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不“掉价”。对此,公司要求在与分包签订合同时,将质量手册和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纳入其中,分包按照此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前公司还要进行技术交底,进一步细化施工管理流程。做到事前有计划、施工有标准、完工有总结。过程合理安排,减少重复工序,收到设计更改及时分析,做好各专业的协调和传达,做好技术的交底,确保施工人员能够清楚图纸的内涵,进而减少施工中的失误,做到成本可控。工程完工后要不断总结,将项目中的数据进行整理和规范,通过大数据分析找到薄弱环节在以后的项目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和改进。始终坚持“逢建必优”的建设宗旨,倾力打造天马品牌。

乱象三:围标串标横行

围标串标一直以来都是招投标领域

“隐秘的角落”,新华社曾写过一篇关于围标的深度报道,称其为“蝗虫式的围标江湖”,报道中,这些围标团伙如蝗虫般形成了专业的犯罪团伙,以不法手段牟取利益,可谓“累死自己,饿死同行,坑死百姓”。

作为招投标领域的“心头患”,近年来,政府不断予以重拳打击围标串标等行为。并且,随着招投标电子化的应用,此类行为得到极大的缓解。除此以外,企业自身必须在经营管理和施工队伍的建设上狠下功夫,要有属于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有良好的施工信誉。这是市场竞争的根本,也是中标的根本。

首先,公司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的运用。继续发扬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细节管控,全力推进工程项目低风险、高标准、高质量、高服务的意识,积极完成业主及公司的各项工作指标,赢得客户的信任。

其次,企业要重视技术团队建设。天马建设在2020年成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旨在提升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整体实

力、提高在建工程质量、加强各项目部技术人员之间的合作交流,目前已初见成效。质委会成员们对现行工艺工法,企业标准进行探讨,对各在建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做出评价,对在建项目的施工中如何融入“四新”工法作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对在建项目采用的装配式施工工艺流程、工序步骤进行深化,并集中编制了《天马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及质量创优手册制作》,将工艺工法与企业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紧密结合,真正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岗位、每个流程,做到工法不空谈,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身处行业动荡的洪流之中,我们更要坚持本心,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尽管全球疫情影响仍在持续,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稳定恢复和转型升级态势没有变,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没有变。不论形势如何变化,企业只要保持战略定力、战略自信、战略耐心,做好发展的谋划,创新的突破,就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加强行业自律 反对不正当竞争

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乘风破浪，开创建筑业新局面

◎文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肖辉 董雅萌 卢国建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建筑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受外部经济大环境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日益加大、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致使建筑业出现系列乱象问题，并有增多的趋势，如若隐患不除、任其发展，则将给整个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严重的后果。加强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业自律，对规范工程招投标工作、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文章简要论述了建筑市场竞争过程中违背诚信原则的主要问题，并提出规范建筑市场竞争的相应建议。

【关键字】建筑市场 招投标 行业自律 不正当竞争 社会信用



天津神州通科技广场实景图



广东肇庆新区砚阳调洪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行各业得到飞速发展，尤其是建筑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的重要支柱产业，有力地支撑了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为我国的基础建设书写了瑰丽篇章。祖国大地上一幢幢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拔地而起，直刺苍穹；一座座连山

跨海的大桥，气势雄伟，波澜壮阔；条条高架线、高速公路网纵横交错，绘制着壮丽的经纬宏图，无数令世人惊叹的建筑作品装点着祖国大好河山，无不彰显着建筑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虽然在建筑市场日益庞大的环境中，国内规范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各类法规也逐步实施[1]，但仍有诸多企业在利益的驱使下，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打法律的“擦边球”甚至直接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以至于做出违法的行为。

二、建筑市场竞争中违背诚信原则的主要体现

目前，建筑行业的主要问题是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行业信用度差、合同违约和法律纠纷等诸多乱象，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行事，招投标运作不规范，注重流程。

如：有的企业或个人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问题。有些企业或个人无资格、超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以挂靠方式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从事招

标代理业务的行为；有的企业或个人拉拢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特定的招标文件；有的恶意压低或哄抬竞标价干扰他人正当投标；有的虚编业绩或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有的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有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各种形式的围标串标不仅

造成国家建设资金的大量流失，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而且往往涉及商业贿赂，助长腐败现象的蔓延，危害性极大。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违规从事建筑业活动。

有的企业或个人为争得标的或买主，在佣金、收费等出高价，甚至给委托人吃‘回扣’等，违反基本职业道德；有的为了在竞争中击垮对方，对同行恶意诋毁，败

坏他人的声誉等；有的甚至“搞暗箱操作”，投标前与委托人、竞标人串通，私下交易，使投标流于形式，愚弄公平竞争者。有的以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标的；有的企业或个人无原则的最低价中标。这些往往只求“收获”，不问“耕耘”，唯利是图，不择手段，给建筑市场带来破坏性后果。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建筑市场活动过程中，合同违约甚至合同欺诈时有发生，主要表现在一些项目的土方工程，当地的社会人员常以欺诈、胁迫的手段强行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土方工程合同，在实行的过程中又以各种借口提高合同价；有的业主或企业故意拖欠工程款，在工程建设中，发包方不按合同或结算报告支付工程款，拖欠承包方工程，而承包方又拖欠分包商等一系列的债务行为，导致项目难以竣工或出现农民

工讨薪现象；一些建筑企业为了拿到项目不惜把报价降到无钱可赚的地步。低价中标以后，在实施过程中大肆恶意索赔，甚至对工程偷工减料，根本不按合同要求行事。

4.建筑业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诚信度不高。

自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的建设资金是由国家财政占主体，变成了社会资本变主体，建设资金的主体、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渠道等都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建筑业已是完全的市场经济行为。而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和法治经济，社会运行的基础之一就是信用体系。但我国市场经济发育尚不充分，信用法规不健全，信用档案、信用征信、工程担保等一系列信用制度远未建立，往往由于守信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收益和相应的鼓励，失信者得到了不应得到的收益甚至暴利而没有受到应有的谴责和

处罚，客观上形成了对市场行为的不良诱导。有的建设单位信用意识淡漠，信用缺失行为盛行；有的建设单位在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甚至无资金的情况下先上项目，给施工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建设单位，把拖欠工程款作为一种经营手段、生财之道，不讲信用、不守合同，理直气壮地拖欠工程款。而有的从施工队伍缺乏信用风险防范意识，对被拖欠的应收账款视而不见，只满足于能够揽到工程，因此在承揽工程中往往忽视信用风险，上当受骗。

以上建筑业乱象问题所造成危害和恶果是：图一时的所得，影响了长远的发展；谋一家或一人的私利，而败坏了整个行业，给社会造成巨大的损失和破坏，从而影响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这绝不是耸言危听。

三、关于建筑市场竞争中规范管理的相应建议

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近期，中央不断提出和强调新形势下反不正当竞争的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关于“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就包括“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并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分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这表明，加强行业自律，反不正当竞争，高质量发展策略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为新时代下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彻底整治行业乱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在这大时代背景下，建筑业主体要不畏浮云迷乱眼，自清自律勿逐流。施工企业作为建筑业的重要主体，更是要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理性竞争，反对一切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创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行业

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建筑业要从以下几方面做起：

1.各尽其责，明确诚信自律责任主体

从建筑工程实施过程来看，一个项目从前期可研规划、到招标阶段、投标阶段、评标阶段以及签订合同各个阶段，会涉及到的不同立场的多方责任主体[2]。其中涉及到的各方主体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公司以及相关监督执法部门。针对不同主体，应推行激励问责机制[3]，针对失信者加大违法乱纪的惩治力度，守信者给予相应的扶持。

2.依法经营，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作为建筑市场竞争过程中的各方主体，凡在从事建筑活动的各个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建筑业管理规章制度，把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建筑业主体要规范行为，诚信经营。严格按照本企业的资质许可范围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不出借、转让企业的资质证照，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业主与施工企业之

间的合作，必须遵循平等互利、风险共担、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建筑业主体只有依法公平有序参与竞争，才能避免恶不正当竞争纠纷，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3.努力构建建筑行业诚信自律机制

诚信是建筑业企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命脉，构建筑行业诚信自律机制，强化市场主体的诚信自律行为是规范建筑市场竞争行为的基石，也是建筑业生存发展的灵魂。现代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越来越需要和依靠诚信这一无形资产，良好的信誉可以给企业带来实际的经济收益，信誉的丧失则会使企业无立足之地。加强建筑领域的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参与建筑活动的各方主体行为，引导建筑企业遵守职业道德、诚信经营。从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制度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的失信惩戒与守信奖励相结合的诚信奖惩机制。对市场信用度高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时给予资格审查的优待，以达到逐渐形成企业自觉的目的，对失信企业要记入诚信档案系统，及时将失信违法违规事实公开，提高其失信成本，

通过经济处罚、法律处罚及道德谴责对其进行整治,形成一个诚信守法、公平经营、自我约束的建筑业诚信体系,以规范建筑市场并促进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加强建筑业的监管机制

目前,虽然我国建筑领域的监督执法体系已较为完善,但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力、不作为或乱作为等行为,助长了建筑的乱象。对此,一是明确各监管部门的职能任务,加强执法、监督力度,扩大监察范围,严格监督和审查建筑从业人员的

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建立与公安、纪检、审计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协同监管机制,充分调动各监管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督促其切实履行自身的监管职责,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并且充分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促使建筑从业人员不敢乱作为,对违法分子形成强大的威慑力,促进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化、合理化,使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5.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加大反

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权力部门或个人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坚持公平有序正当竞争,不与他人围标、串通投标,不以欺骗、弄虚作假、行贿、提供回扣、合同外让利、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不以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在投标报价或施工承包合同中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的有关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规费),不损害、侵犯行业和其他单位的正当权益。

四、结论

建筑市场的规范管理,从宏观的角度上来看是维护国家利益,从微观角度分析是保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4]。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相信在一个自律,

倡导诚信经营,理性、公平竞争的建筑行业里,且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各路建设英豪满怀信心,乘上中国‘复兴号’巨轮乘风破浪,坚

毅前行,为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写壮丽篇章。

检测行业乱象之我见

◎文 / 武汉科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文勇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整顿之后,房地产行业不再呈现出一片如火如荼的局面。房地产市场在进入寒冬之后,与之相关的各行各业也逐渐走向下坡路。愈演愈烈的竞争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建筑市场出现的非理性、相互诋毁、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现象。这无形中又给日益困难的建筑行业蒙上了一层阴霾。

我是一名检测员,对建筑领域里的其他行业不是很了解,不能针对性的提出些许看法。但是作为一名在检测行业工作了六七年的老检测员,我很清楚现在的检测环境对检测企业越来越不友好,一降再降的检测价格,不断减少的检测市场份额,不断增加的检测单位数量等一系列因素都导致检测企业在艰难中踽踽独行。眼看着检测行业不再像以前一样辉煌,眼看着很多检测企业在艰难的生产环境下罔顾检测成本,无视检测质量,甚至相互攻讦,我想对目前检测行业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检测价格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任何单位在自由经济市场中发展生存,无非是为了谋取正当利润。但是随着房地产行业进入寒冬,很多房地产企业已经到了濒临破产的境地,作为建筑行业最下游的检测行业,不少检测行业所面临的已经不是“在生存中求发展”而是“在生存中求生存”的艰难处境。回想起五六年前,建筑钢筋是根据材料直径按参数收费,直径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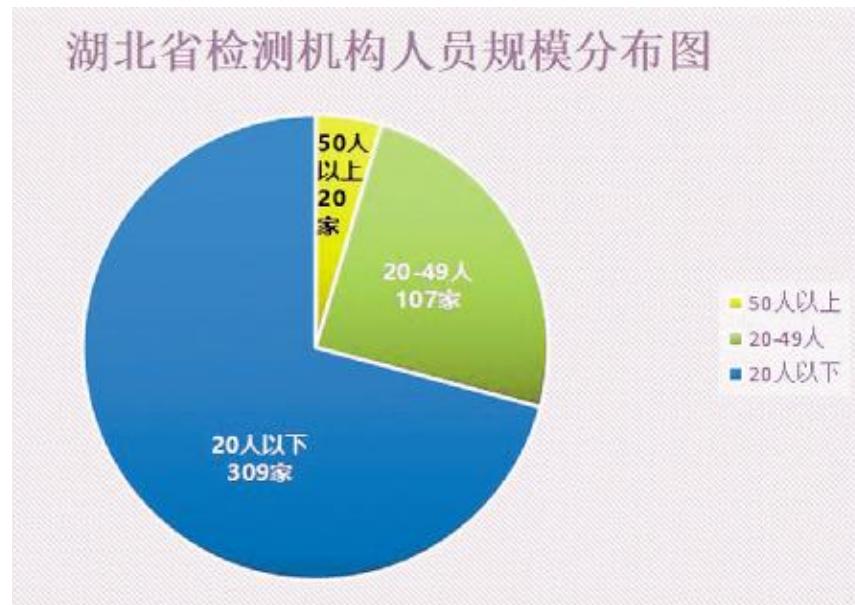


大的甚至能达到200元/组,而现在不管多大直径的钢筋材料,基本都是50元/组甚至更低;桩基静载试验吨位较大的检测费用也能达到40元/吨,而现在能有30元/吨的价格都很不错了,这其中还不包括转场费等其他费用。如此低的检测价格,检测公司想要在生存的同时,保证检测质量,其难度可想而知。诚然,作为一家检测单位,无论何时何地都应该坚守底线,保证检测质量。但是检测质量的保障需要检测单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当检测成本已经超出了检测单位所承接的检测价格,那么等待检测单位的就只有两种结果:第一,倒闭;第二,弄虚作假。而这两种结果都不是检测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虽然现在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崇尚自由竞争,抵触人为干预。但为了检测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防止某些单位以过低的价格承接检测业务,主管部门可以适当干预,在不违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规定检测费用最低价,同时限制招投标过程中的以最低价中标的行。只有检测价格合适了,不正当竞争才会逐渐减少,检测单位为了达到保证检测质量的目的才能投入更多的成本。

第二,加强检测机构监管及质量安全培训

几年前,随着检测市场的开放,省内检测单位的数量大幅度增加,根据《2018年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数据分报告》,2018年湖北省检测企业总共有436家,相较于2016年的326家,增幅为33.7%。其中检测机构人员规模又以20人以下为主,共309家,占比71%。

可想而知,人员数量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检测企业有多少。但是建筑行业安全质量事故问题也随着检测行业的逐步开放而日益凸显,房屋质量完全事故频发也越来越得到主管部门的重视。随着政府部门对检测行业的大力整顿,省主管部门对检



测行业的监督力度也越来越大,对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企业也进行了相应的处罚。但这远远不够,对部分不合规的检测企业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整顿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能规范化建筑市场环境,但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最主要的还是要改变检测企业的意识思想。相较于其他行业,检测行业的入行门槛不算太高,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未达到要求。与房屋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相比,不少检测人员的质量意识还处于最低层次,“终身责任制”的理念并未进入每个检测员的内心。因而,主管部门可以定期举行房屋质量安全培训会,要求会员单位必须参与,并在本单位予以上岗培训。

第三,完善举报监督核查机制

随着检测市场日益萎缩,检测行业僧多粥少的局面也愈加明显。检测业务减少与检测单位数量增加的矛盾愈发凸显,这在无形中就导致部分检测企业采取不太光明的手段参与市场份额的竞争。例如,

在招投标中恶意报价,不顾检测成本采用极低的价格投标;再者,部分企业在自身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怀着“我得不到,我就把你搞臭”的心态恶意诋毁同行,让同行在正常参与竞争的同时面临着监管部门的核查,甚至丧失竞争资格。在这种情况下,优质检测企业不得不花更多的时间来自证清白,白白丧失了发展自身的机会。因此,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过程中不仅要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在面对投诉举报上更应该建立完善的核查机制,将恶意举报纳入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为检测企业创建一个健康的检测环境。

愈发严峻的检测环境,不断增加的市场竞争压力,检测行业之间的相互竞争愈演愈烈。但是质量安全并不能给艰难的生存环境让路。作为建筑行业的一份子,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到下游的检测单位、监理单位都应该独自承担起自身在建筑行业的责任,不能为了生存而生存,不能为了生存而丧失信念丧失理性。只有这样,检测市场才会越来越规范,检测环境才会越来越好,检测企业自身才能得到更好更高效的发展。

建筑行业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分析与预防

◎文 / 中交二航局 王琼

摘要:在当前的国内工程建设中,由于建筑工程发展较早,门槛较低,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且建筑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比较高,竞争极为激烈,导致工程建设中存在一系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极大阻碍了行业发展。本文通过扫描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投标阶段出现的现实问题及不正当竞争状态,揭示其建筑行业管理中不完善之处,提出建议,弥补建筑行业招投标阶段的不足,精准打击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招投标新环境。

关键词:建筑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预防对策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相关部门需不断完善招投标制度推进建筑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打击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的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建筑行业企业的生产能力与服务质量的提高,提升建筑企业竞争力。

一、建筑行业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目的是为了建筑工程企业能够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下获取项目,防止行业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在获取项目的过程中出现一些不正当竞争与非法交易的情况,提升工程项目质量的法律行为。然而现实中,在投标过程中,部分投标单位通过挂靠、陪标、串标等方式来谋取中标,或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通过伪造信用、资质证件,财务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通过贿赂、恐吓等影响其他投标单位正当参与投标;通过行贿手段拉拢招标方、评标专家以谋取中标等一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建筑行业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对建立健全建筑行业招投标管理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低价中标

在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中,部分地区采用的是综合评标法,然而,有些地区采取的是低价中标法,于是滋生了部分投标企业单位为抢夺市场份额,采取低价竞标或明显低于市场成本的报价来进行恶性竞争。这样的价格完全偏离市场行情,对其他参与竞争的企业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对招标单位也带来后续的问题。在中标后中标单位为了保证项目的经济效益不亏损,采取偷工减料的方式来降低成本,通过变更索赔的方式来增加结算金额,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成本失控,造业业主不可估量的损失。



(二)违规挂靠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然而建筑行业“借壳”中标的情况仍然存在,部分中小型企业以自身的资质及业绩实力无法承接目标项目,便借助大型企业的资质投标,中标后由企业自行施工,虽顶着大型企业的牌子,但施工安全、进度、质量全部无法匹配,工程难以得到保障,返工停工现象时有发生。

(三)规避招标

规避招标是目前《招投标法》第四条中明确禁止的行为,但仍存在于招投标阶段。部分企业单位将单体造价较大的工程项目拆分成多个子项工程,通过降低每个子项目的合同金额,使其低于工程招标限额,从而进行直接单独发包,规避了正常的公开招投标程序,非正规途径取得项目。

(四)招标具有偏向性

部分地方政府为将税收留在项目所在地,在项目进行招投标时,明确要求投标企业需在当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在招标条件里强调要在项目地具有地方业绩,并将本地区内的信用评价给予较高评分,设定了相对偏向的门槛,限制了其他建筑企业进入当地市场进行竞争。

二、建筑行业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的原因

(一)企业准入门槛低

建筑企业对注册资本金、企业员工学历、员工人数、企业选址等等均没有较高要求,同时,建筑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参与施工的大部分属于农民工。通常国企央企实施大项目,民营企业实施小项目。

(二)企业能力参差不齐

3月16日在建设通网站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项企业资质查询中发现,特级资质有531家;一级资质9224家;二级资质35965家;三级资质192418家,整体房建施工企业数量过于庞大。在众多建筑施工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约70%左右,大型国企央企仅占很少一部分,企业之间竞争激烈。民营企业在项目管理、

质量保证、风险承担等方面与国企央企相比均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很难对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提供保障。

(三)各地实行保护措施

税收是各地政府最关心的指标,为保护当地财政收入,增加当地税收,各地政府会更倾向于当地企业或能够增加当地税收的企业中标,因此在发布投标文件时会设立相关限制条件,如:需要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且税收要交于当地、评分细则中注册地信用评价分占比提高等,限制了行业的开放程度。

(四)招标过程中的腐败行为

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中涉及到的金额往往相对较大,中标金额波动百分之一可能最终涉及到中标企业成百上千万



的利润,因此在部分项目招标过程中容易滋生权钱交易的腐败问题,破坏了行业内的正常竞争,甚至透露标底价格,影响招标结果,低价中标盲目挤压目前建筑行业正当经营、合法谋利企业的发展空间,或迫使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降低标准,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生态。

三、预防建筑行业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措施

(一)完善招标制度的建设

1.优化招标方式

各区域可采取评标定标相分离的模式,在保证评标阶段合理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弱化评标专家对评标定标的决定性作用,保留招标人一定的选择权利,维护招标人的定标权。在优化评标定标方式的同时,招标人在设置招标条件时应设置投标最低限价,有效防止部分企业通过恶意低价中标后进行变更索赔来增加最终支付,从源头遏制住低价中标,从而保证市场的正常竞争。

2.统一招标规则

各区域应统一招标条件的设置,减少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障碍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可能,从而保证全区域在招投标工作中的合理性、公平性,同时各区域应全面推行使用电子标程序,将招标程序透明化,提高招投标效率,也进一步避免了当地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互通有无”,降低了违法乱纪的事情的发生。

(二)完善评标法律制度

1.构建完善评标前置审查程序

尽管在工程建设当中,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能够将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排除在外,提升招投标工作的效率,

但是依旧会存在一些问题。这就需要对评标前置审查程序进行完善,在评标活动开始之前,需要严格的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同时在法律法规当中,进行审查程序与标准的设立,将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剥离出来,为更多有资质的投标人提供机会。在进行立法工作的过程中,应该制定完善的标准,要求招标方应该成立专门的审查机构,同时利用网络及相应的评估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同时将审查的结果进行公示,利用网络平台向公众展示,并提供质疑的平台。

2.强化行业准入制度建设

在当前的工程建设中,招投标活动的开展,有着严格的技术与专业性要求,就需要对现有的行业准入制度进行完善,要求从业人员必须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取得相应的证书,提供对应的社保资料,并对从业年限提出合理要求,从而为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可靠保障。与此同时,应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发挥出行业自律的优势,开展积极的自我管理与培训,实现评标人专业水平的改善,为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建筑企业行业自律

1.提升行业自律

在当前的工程建设行业中,建筑企业应该不断的提升自身的自律意识,积极的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职能,强化自我约束,坚持行业底线,任何一项工作的开展,都需要以工程安全、进度、质量保障为前提,对行业中存在的不良风气进行坚决打击。

2.树立法律与诚信意识

在参与工程建设的招投标工作中,建筑企业必须要不断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严格的按照法律规范来开展相应的招投标活动,同时借助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活动中,同样需要形成良好的信用意识,保证各个环节信息的真实准确,避免出现假冒资质投标的行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可靠保障。

结语

本文从提高招投标程序合规性和高效性,减少招投标主体违规行为的发率的角度出发,基于梳理当前招投标活动中常见的违规行为,总结招投标主体违规行为的共通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为规范招投标程序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问题的几点思考

——基于法解释学立场

◎文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蕊

摘要: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142号为例,司法实践中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等关于“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之成本普遍解释为投标人的企业个别成本,这样解释确实有利于遏制个别投标企业为获取中标而故意降低报价等不正当竞争。但仅作文义解释造成了新的困境:一方面,因个别成本无统一标准、主观性强导致投标人证明责任畸重;另一方面,低于个别成本一概导致建设合同无效也值得检讨。实际上,“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解释不应遗漏《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解释的选择上也不必纠结于社会成本或个别成本,我们关注的重点应是报价的异常程度以及该异常是否可能危及招投标秩序、工程质量、建设安全。

关键词:个别成本;法律解释;合理性;立法目的

一、案例引入

(一)案例事实及裁判经过

2006年4月13日,华丰公司决定兴建新厂区并进行招投标工作。2006年4月14日,南海二建对案涉工程投标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确定对案涉工程投标总价为2913万元。南海二建在该报价表中将各项工程的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等措施项目费调整为零。同年4月15日,南海二建以2913万元投标报价。2006年4月20日,华丰公司向南海二建出具《中标通知书》。2007年8月2日,因华丰公司拖欠工程进度款且未履行调价承诺,南海二建遂以“投标价低于成本价,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由主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并申请法院对案涉整体工程的造价成本进行鉴定,经鉴定不含利润的工程造价为3788万元。

一审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于造价公司对案涉工程出具的不含利润《工程造价鉴定书》,即使不考虑人工利润,该工程造价成本亦需3788万元,相对约定的2913万元,差额比例超过20%。《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华丰公司将自身需建造的工程发包亦受此强制性规定约束。中标价远低于造价鉴定,依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无效。



华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样认为中标价远低于《工程造价鉴定书》认定的造价,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华丰公司不服,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本案是否存在《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问题。法律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避免不正当竞争,保证项目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如果确实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的,应当依法确认中标无效,并相应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

效。

但是,对何为“成本价”应作正确理解,所谓“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企业个别成本。招标投标法并不妨碍企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降低个别成本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原判决根据定额标准所作鉴定结论为基础据以推定投标价低于成本价,依据不充分。南海二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项目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的个别成本,其以此为由主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无事实依据。案涉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有效。

(二)案例简要评析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问题的认定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问题认定的关键在于明晰此处“成本”概念的内涵。案件中,一审法院、二审法院皆以工程造价鉴定为依据来衡量投标人的报价。质言之,《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的“成本”乃通过工程造价鉴定得出的成本。但最高法院却认为“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企业个别成本,否定原判决根据定额标准所作的鉴定结论来衡量投标报价成本。由于案件原告南海二建未能举证证明投标价是否低于其企业的个别成本,“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因此施工合同无效的主张遭致驳回,原中标行为及施工合同不存在无效事由,故仍然有效。

所谓企业个别成本究竟何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说理解释道:招标投标法并不妨碍企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降低个别成本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显而易见,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者引入了经济学中“个别成本”概念。个别成本亦称“企业成本”,具体是指某一企业在某一时期内生产和销售某种产品的成本。它反映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耗费,是企



业从产品销售收入中,确定企业生产性耗费价值补偿的数量依据。简单点说,个别成本是单个企业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实际生产费用。

工程实践中,评标时又该如何进行具体操作呢?虽然我国《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此未置一词,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却有详细指导。该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结果的简要评析

仅就个案而言,最高人民法院以“个别成本”为分析工具并辅以证明责任,判决仅以定额鉴定计算工程造价且证明责任证明不能的原告败诉无可指责。唯一的瑕疵可能是裁判说理部分未能引用《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充分说理。

二、案例提出的问题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依据“个别成本”进行界定仍有几项疑问:

(一)“个别成本说”解释下投标人证明责任畸重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关键在于厘清企业个别成本组成。个别成本是某一企业在某一时期内生产和销售某种产品的成本;于建设领域,是指投标人在某一段时期内完成同类别工程建设的全部投入。但在投标评标阶段,投标人如何举证证明自身投标报价未低于其个人成本?因个人成本的编制纯属投标人自身内部事项,无统一标准,主观性极强,因此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实际作用大有疑问。即便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或仲裁,由于前述原因加之胜诉目的驱使,相关证明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也难以保证。而根据证明责任分配,此时投标人通过提交材料的方式证明投标报价低于个人成本存在天然障碍。

(二)仅以“个别成本说”否定合同效力的合理性不足

低于成本价意味着什么?以“个别成本说”否定合同效力是否妥当?表面上,《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认为是《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因此基于此的中标行为、合同都归于无效。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的立法目的来看,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避免不正当竞争,保证项目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是不分低价程度一概否定合同效力值得反思:第一,导致法律行为绝对无效的事由皆涉及强制规范。此类强制规范或针对欠缺判断能力之人的强制保护,或者事关公共秩序,公共秩序在私人自治领域之外,不得以私人行为改变;另外,若行为人有意作出于其真意相违背的法律行为,因其主动将自身置身于法律行为之外而不

值得保护。显然,因招投标行为关涉公共安全。但企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降低个别成本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实属企业本能追求。如果仅仅因投标报价低于个人成本就遭致否定太过牵强。第二,尤其当社会成本<投标报价<个人成本时,同前文概念所提及,社会成本代表了一个行业、一类企业某段时期内平均水平,此时仅仅因投标报价<个人成本就断然否定投标行为其合理性何在?同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重要标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个人成本不失为自负盈亏的一种行为选择,投标人应存在一定意思自治的空间,立法者(国家)不应强行干预。

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再解释

(一)《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不可不察

霍布斯曾言:“如果不能完美地理解制定法律的最终目的,无论有多少文字的成文法,都不能被很好的理解。”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一条便对招投标法的立法目予以明确,规范秩序、保护当事人及公共利益、注重经济效益、保证质量是招投标法的核心价值追求。同时,“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规范目的也应与《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保持一致。通过禁止异常低价中标行为来规范建筑市场

秩序是立法者的初衷,因招投标工程多关涉公共利益与公共安全,所以更深意义上立法者希望投标企业在保障一定成本投入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如果仅对《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作文义解释,显然投标报价“个别成本说”的解释论脱离了规范目的和《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实践中,因不同投标人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都存有差异,因此在考察一项投标是否构成“低价中标进而合同无效”时不能完全倚重文义解释,只要与规范目的无实质性矛盾、冲突,理应允许一定意思自治的空间——合理低价。

(二)转换解释方向——低于成本的程度

个见以为与其过分关注“投标报价”的性质与具体构成,毋宁转换观察方向——低价的异常程度是否可能危及工程质量、建设安全。“低于成本”的程度构成异常方可否定中标及合同的法律效力,而对于在一定合理区间的低价应当尊重招投标双方的合意。该异常程度可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中的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的标底,并且仲裁或诉讼阶段依据鉴定得出的结果不失为重要参考。另外,从法律行为效力的构成要件上来看,健康的招投标秩序、社会公共安全等价值才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导致法律行为无效需要调整的对象。

四、结语

本文并非否定文义解释作为解释方法的重要性,而仅仅证明:看似简单明了的法律事实完全依据或仅仅停留于文义解释往往得不出彰显公平、正义、合理、科学的结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法律解释,我们需要回归《招标投标法》的立法目的,也需要重点考察投标报价的异常程度,“低于成本”的异常程度可能违背《招标投标法》立法目的、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危及工程质量、安全等等才真正需要法律主动干预。



不以规矩 不成方圆

谈谈市场化环境下建筑检测行业的自律之路

◎文/武汉市中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兰阳

近年来,随着党的十九大坚持深化改革精神的全面推进,各行业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检验检测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2021年10月09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4.9万家,从业人员超140万人,当年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5.67亿份,年度营业收入3586亿元。建筑检测作为检验检测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近年来也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各项经营指标不断攀升。伴随着建筑检测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检测市场出现了相互诋毁、恶意低价等非理性不正当竞争现象,本文在全面分析了新时期建筑检测市场竞争的特点的基础上,从协会引导和企业改革创新两个层面探索了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方法。



武汉中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办公大楼暨湖北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建筑检测行业加强自律的紧迫性

近年来,中央对建筑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总要求,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2年国家GDP增长5.5%左右。可以预见,建筑行业的总蛋糕在最近几年将保持基本不变或微量增长的状态;另一方面,政府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激发市场活力,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建筑检测行业门槛,此举会有大量资本进入检测市场,检测企业数量呈井喷式增长,泥沙俱下,难免个别企业挑起不正当竞争的开端。一旦行业形成不正当竞争风气,会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对其他合法经营者和委托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时败坏行业形象,行业顶尖人才流失。所以在当前大环境下,加强检测行业的自律性,杜绝不正当竞争的苗头是迫在眉睫的任务。

二、建筑检测市场竞争特点分析

建筑检测作为建筑工程领域的重要一环,最早依附于本地建筑质量监督部门,随着国家对检测市场的逐步放开,各地民营检测公司进入市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筑检测行业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一) 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伴随着检测市场的改革不断深化,国内行业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检测行业当中,并极力实现行业内各类型企业的公平、公正竞争,从而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业内优质企业创造了条件和环境。但从目前情况看,绝大多数检测机构属于小微型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薄弱,呈现出“规模小、客户散、体量弱”等特征。

(二) 检测行业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在政府和市场双重推动之下,个别规模大、水平高、能力强的建筑检测品牌正在快速形成,检测机构集约化发展取得成效。另一方面,具备建筑项目所涉及见证取样、地基、结构

等行业全参数检测资质的企业数量明显增多。

(三) 建筑检测创新和综合技术服务特征日益突出

近年来,随着建筑行业各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层出不穷,行业发展对检测机构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工程检测行业科技水平的持续提升,工程检测行业不断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发展,检测技术日新月异,对检测机构的创新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这一背景下,科技创新水平高、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强的大型检测机构在行业竞争中将进一步凸显优势。

三、建筑检测市场不正当竞争应对办法

(一) 全面加强行业协会的引导作用

行业协会是沟通政府、企业和市场的桥梁和纽带,是实现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的社会组织。在行业监管方面,政府依靠行政手段也可以达到目的,但若依靠行业协会实现行业自律管理,更有利于促进行业的

发展和降低行政成本,收到更好的社会效果。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相比有许多优势,比如行政监管大多针对结果,行业自律则关注过程,贴近市场,更具敏感性、针对性、及时性和灵活性,能够解决正在出现的问题,更有效率且成本较低。

近年来,武汉建筑检测协会为检测行业的有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制订合理成本价,守住价格底线。发布了《关于发布武汉市建筑工程检测合理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第一批)参考标准的通知》(武建协[2020]33号),对行业内检测企业形成公约;树立标杆企业形象,制订了《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突出正能量引领,对部分有不正当竞争苗头的企业进行政策提醒约谈。

(二)着重突出检测企业的主体作用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的自律决定着检测行业能否健康发展。在企业自律内部管理方面,每个企业有不同的具体做法。本文简要介绍了武汉市中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成功管理经验,供兄弟单位参考。

1)坚持党建引领,提高历史站位。武汉市中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牢守价格底线,彰显国企担当,坚决杜绝相互诋毁、恶意低价等非理性不正当竞争现象,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坚持科技创新,提高检测利润。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一方面利用高科技的独创性不断开拓检测新领域,抢占新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利用高科技的自动化、无人化的特点,大幅压缩检测成本,提高了利润率,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如在基坑监测中引入自动化监测设备、在混凝土试块试验中引进湖北省首台无人化压力试验机等。

2022年武汉市中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乔迁新址,并申报创建湖北建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见图1),此举必将大大增强公司科研能力,勇立检测行业潮头。

3)坚持工匠精神传承,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公司狠抓检测报告质量,公司党委借助深厚的企业历史沉淀,充分利用各种

时机,开展党史、企业史教育,提升员工责任心和使命感,从思想上深刻教育员工严守检测规范,在实践上落实老员工传、帮、带新员工的做法,涌现出一批工作认真负责的业务骨干,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干部储备,工匠精神在每个员工身上得到体现。

四、结束语

检测行业与检测企业休戚相关,检测企业的恶性竞争必然导致检测行业的衰败,检测行业的衰败最终会传导至检测企业。每一位检测从业者,都有责任、有义务抵制不正当竞争关系,共同守护检测行业的健康发展。

会刊 2022 年第 4 期专题策划约稿 聚焦建筑业“双碳” 助推绿色发展

习总书记向全世界郑重承诺:中国 2030 年前力争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但又是影响我国双碳指标主要行业之一,其绿色低碳发展迫在眉睫。实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已势在必行。《武汉建筑业》杂志 2022 年第 4 期专题策划确定为“聚焦建筑业‘双碳’ 助推绿色发展”,请各会员单位围绕主题,认真思考,,积极

建言,踊跃投稿。具体要求如下:

1. 契合主题,2000-3000 字左右为宜,最多不超过 5000 字;
2. 内容原创,文责自负;
3. 配图要求自行提供,与文稿内容相关,图片清晰,像素高;
4.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投稿;
5. 文末留下作者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及邮编;
6. 投稿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封面人物、封底工程、专题策划、行业论坛及会员之家:陶凯,电话 18672937026,

邮 箱 13389662@qq.com 或 whjzyxhyx@163.com。

文苑、光影世界:韩冰,电话 18171464909,邮箱 807606404@qq.com。

武汉建讯(会员新闻):李霞欣,电话 15172399524,邮箱 506907881@qq.com。

从建筑业“十四五”规划看行业前景

◎文 / 科思顿企业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 包顺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35 年“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中国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十四五”期间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展望“十四五”,建筑企业应如何抓住发展主线?

一、发展趋势分析

1、市场总量高位运转

根据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数据,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6.37 万亿元,而 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18.1 万亿元,由此可以推算“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年均增速为 7.8%。乍看起来这个增速还不错,但这是以货币口径统计计算的,如果以物化的建材或房屋新开工面积来计算,也许会得出不一样的结论。

以水泥产量为例(因为水泥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而且不能储存,所以能准确地反映当期的建筑市场容量),中国水泥产量在 2014 年达到高峰 24.8 亿吨,2015 到 2020 年水泥产量分别为 23.5 亿吨、24 亿吨、23.3 亿吨、22.1 亿吨、23.3 亿吨、23.8 亿吨,处在高位震荡,但没有突破 2014 年的产量。再看建筑业房屋新开工面积,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数据分别是 47 亿平方米、48 亿平方米、52 亿平方

米、56 亿平方米、52 亿平方米、51 亿平方米,也处在高位震荡,在 2018 年达到峰值。从水泥产量和建筑业房屋新开工面积来看,建筑业市场容量在“十三五”期间没有减少,但也没有增加,而是在高位基本持平。

2、对外承包工程增长乏力

对比建筑业“十三”规划与“十四五”规划,会发现两者在“发展对外工程”上侧重点不同。“十三五”规划强调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提升风险控制能力,而“十四五”规划着重于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以及对外承接能力。这背后的原因是相对于五年前(“十二五”期间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速 9.3%、新签合同额年均增速 10.8%),目前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增长乏力。

根据商务部数据,2016 年到 202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分别是 1594.2 亿美元、1685.9 亿美元、1690.4



亿美元、1729 亿美元、1559.4 亿美元,年均增速为 0%,呈现先缓慢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16 年到 202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新签合同分别是 2440.1 亿美元、2652.8 亿美元、2418 亿美元、2602 亿美元、2555 亿美元,年均增速为 1.1%,也呈现先缓慢上升后下降的态势,在 2017 年达到峰值 2652 亿美元。

3、发展方式粗放

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指出,建筑业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集中表现在发展方式粗放,资源消耗大、对环境影响大、生产效率不高,“粗放、笨重”成为行业的代名词,整体形象不佳。据统计,在全社会能耗中,建筑能耗占到近一半,为 46.7%。建筑业物质资源消耗占钢材的 55%、木材的 40%、水泥的 70%、玻璃的 76%、塑料的 25%、运输量的 28%。这些材料的生产需要冶炼、熔融、烧结大量的金属和非金属矿物原料、化工原料,因而建筑业也间接消耗了大量的矿产和土地资源。而中国大量建筑的建造寿命不到 30 年,每平方米的建筑用钢比要比发达国家高出 10% 以上,建筑垃圾总量占到整个垃圾总量的 30%—40%,



图 1:中国对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及完成营业额

建筑返工和窝工比例高达 57%。劳动生产率提升慢,2020 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 42.3 万元/人,比上年增长 5.8%,增速比上年降低 1.3 个百分点;2020 年产值利润率为 3.15%,由此可以推算人均利润为 1.33 万,与 2019 年的人均利润 1.33 万持平。

4. 旧有发展驱动力越来越弱

与建筑业“十三五”规划相比,“十四五”规划没有确定量化的增长目标,说明政策意在引导建筑业从“量增长”转向“质提升”。这反映了支撑“量增长”的旧有发展驱动力越弱,而支撑“质提升”新驱

动力正在构建。

过去建筑业能以 20%、10% 以上的速度发展,最核心的驱动力是中国不断加速的城镇化。2000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为 36.2%,2020 年城镇化率上升到 63.9% (人口普查数据),过去 20 年,城镇化率增加了 27.7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增加 1.4 个百分点,每年约有 2000 万人进城,这带来了大量的住、行、办公、公共服务等建筑需求。而目前中国已经进入了后城镇化时代,城镇化推进速度将会下降。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城镇化率达到 65%,由此推算“十四五”期间城镇化

率共增加 1.1 个百分点 (65% 减去 63.9%),每年只增加 0.2 个百分点,相对于之前的每年 1.4 个百分点,下降了 85%。

当旧有发展驱动力在弱化的同时,新驱动力正在发力,那就是建筑业的供给侧改革,包括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升级、建造方式转型、市场政策不断完善等。新的驱动力将会改变建筑业过去碎片化、粗放式的生产方式,改变产量过剩的状况,促进建筑业开展集成化、精细化、技术密集型生产,为市场提供高品质产品,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

二、行业前景分析

1. 建筑业支柱地位更加稳固

建筑业“十四五”规划虽然没有设置量化增长目标,但强调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指出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6% 左右,支柱地位更加稳固。

“十三五”期间建筑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是 6.72%、6.74%、6.87%、7.16% 和 7.18%,平均值为 6.9%,与“十二五”期间的比重平均值 6.85% 相比略有上升,说明建筑业及其从业者对经济的贡献在上升。虽然“十四五”规划将比重下调到 6% 左右,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建筑业对 GDP 的贡献还很高,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不会改变。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建筑业对 GDP 贡献率只有百分之四点多,我国建筑业的贡献率从目前的 6.9% 下降到与发达国家持平的 4%,还需要很长的时间。

2. 增量调结构与存量提质并重

建筑业“十四五”规划虽然用很多笔墨描绘如何开展“质”的提升,但同时也指出了市场“增量结构调整与存量提质改造并重”。笔者认为在新能源建设、零碳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等细分市场上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新能源建设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由于可以推算年均新能源投资额近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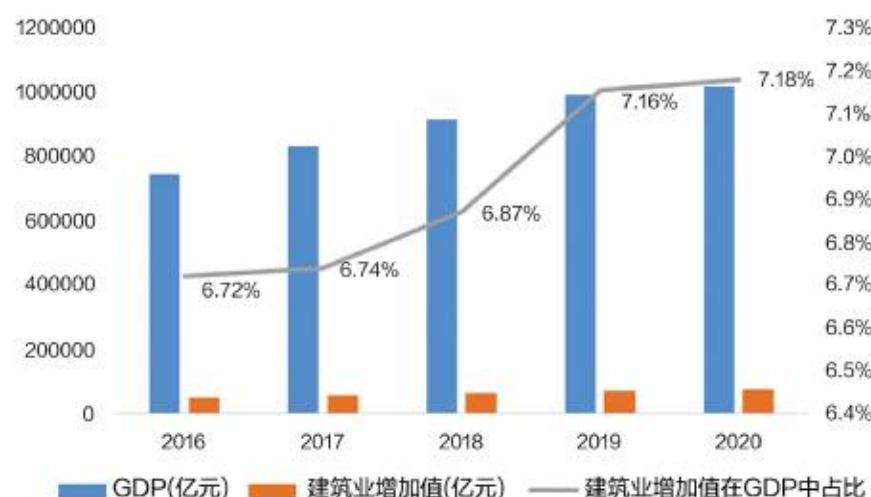


图 2: 建筑业增加值在 GDP 中占比

亿元,这对于 2020 年近 5000 亿元的电源建设投资额而言无疑是个巨大的增量。在零碳建筑上,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明确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到 2025 年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其中装配式建筑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在公共建筑上,我国的公共设施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相比还比较薄弱,随着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必然会推动新一轮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博物馆为例,中国每百万人博物馆数量是 3.8 个,而美国每百万人博物馆数量是 92.3

个、英国每百万人博物馆数量是 37.6 个、德国每百万人博物馆数量是 75.4 个,日本每百万人博物馆数量是 10.2 个。在工业建筑上,工业建筑与制造业息息相关,在强化实体经济、扩大内需的背景下,工业建筑前景可观。2022 年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3.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2%,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亮点。在创新型国家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政策驱动下,“十四五”期间制造业投资应该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基础设施上,作为中国经济转型的“稳增长”的工具,“十四五”期间新老基建会共同发力。一方面,国家“十四五”规划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并布局了一系列重大工程。另一方面,2022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到“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这些基础设施项目既包括城际铁路、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也包括新能源、5G、充电桩等新基建基础设施。

3、工程建造方式变革将为行业注入新活力

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与发展空间，并将“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进行阐述。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将会变革目前工程建造方式。

建筑工业化是随西方工业革命出现的概念，随着工业革命让造船、汽车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欧洲兴起的新建筑运动，实行工厂预制、现场机械装配，逐步形成了建筑工业化最初的理论雏形。它的基本途径是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并逐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到2035年全面实现建筑工业化；在发展混凝土装配建筑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性钢结构建筑工程，并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化采用钢结构。

智能建造是利用BIM和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结合先进的精益建造项目管理理论方法，形成以数字技术驱动的行业业务战略。智能建造带来两方面的巨大改变，一是规模化定制交付工业级品质产品；二是项目全过程将发生变化，出现“新设计、新建造、新运维”，即数字化模拟、工业化建造与智慧化运维。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分别从智能建造政策与产业体系、数字化基础、数字化协同设计、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建筑机器人等方面引导智能建造发展，并着重强调了BIM技术的集成应用；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行业监管等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部品部件生产机器人、施工机器人以及运维机器人的研发与



应用。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融合能更快速地推进工程建造方式变革，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互为支撑，他们的基础都是标准化，包括标准化的设计、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以及施工过程的标准化。建筑工业化为智能建造提供了很多应用场景，包括标准化的部品部件为数字化基础建设提供便利，并为机器人的应用提供了新场景；标准化的设计体系让数字协同设计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装配式施工，为施工机器人及现场的智能化管理提供了可能性；同时智能建造能加速建筑工业化的进程，提高建筑工业化的效率。

4、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创新将提升行业效率

建筑业“十四五”规划从工程总承包模式、全过程咨询服务、建筑师负责制三个方面阐述了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创新。在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创新方面，笔者认为建企应特别关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推广，这是因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与目前的DBB模式相比，有很多优势。一是集中招标、降低成本。只需一次招标，避免传统模式下多次招标降低了交易费用。二是业主管理简单、责任明确，业主的管理沟通工作简单明确减少争端。三是有利于设计的优化。设计、施工、采购、技术人员都会参与项目设计阶段，工程设计是否可行会从多方面进行衡量。四是工程组建的各环节能融合，设计、采购、施工由一家承包商完成，

内部协调沟通效率较高，各环节相互搭接，有利于提高效率、保证品质。目前我国工程总承包市场容量大约有5.5万亿（包括设计院承接的3.5万亿以及施工企业承接的2万亿），未来预计将达10万亿，一部分来源于既有工程总承包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另一部分来源于传统建造方式的市场转换，最后一部分来源于海外市场。

随着工程总承包模式、全过程咨询服务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推广，行业业态将会改变。未来施工单位和设计院的界限将会非常模糊，市场上只有工程企业、专业公司和工程咨询公司，传统意义上设计院与施工单位将会大量减少，市场主导权将转移到拥有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的工程公司。

5、市场运行机制健全将改善行业生态

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将健全市场运行机制提高到重要地位，分别从信用体系、招投标、企业资质、个人资质、工程担保、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7个方面规划了如何优化市场运营机制。笔者认为上述七个方面的核心理念是“市场化”，把市场的问题交给市场解决。企业能不能拿到工程订单？要晒晒体现能力与市场诚信的“信用”；招投标谁说了算？招标人说了算；甲乙方诚信与风险问题如何处理？可以引进市场化运作的工程保险机制；工程造价怎么定？建设造价数据库并及时发布市场

价格信息,构建市场形成机制。

另外,建筑业“十四五”规划还阐述了

要提升工程质量,提高工程安全水准,鼓励大型企业发展自有产业工人、小型企业

发展成为专业作业公司,并将工程抗震防灾能力作为建筑高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建企业应对之策

“十四五”期间建筑企业要想抓住上述发展机会,必须要进行自我革新,因为过去成功的经验,将不再适应于未来,建筑企业要构建新的发展逻辑、培育新的发展能力。

1. 加强韧性修炼

“十四五”期间,建筑业处在重大转型变革之中,从“量”的扩张转变为“质”的提升,从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转变为技术密集型,建筑企业正是这一变化的主导者和参与者,因此要承担很大的压力和煎熬。建筑企业如何穿越这行业的发展周期,看到黎明的太阳呢?唯有开展韧性修炼。在战略上坚持长期主义,摒弃赚大钱、赚快钱的心态,做好挣辛苦钱、挣慢钱的准备,坚信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零碳建筑的未来。在经营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开展阵地战,深入市场一

线,增加客户粘性,强化现金流的底线管理;在组织上坚持集约化管理,增加组织柔性和活力,实现项目与企业的协同一致。

2. 撕掉被动标签,积极创新

建筑业常常被贴上被动的标签,先有项目,才有业务,建筑企业常常被动式地满足市场需求,这显然与当前生存环境不匹配。在“十四五”期间,建筑企业家要改变思维,积极主动起来,开展供给侧改革,用新模式、新技术来创造项目、创造需求。只有主动求变、主动创新才能拥有市场。建筑企业不仅要在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上加大投入,着手研究推广工业技术和信息化技术在建筑业的应用创新,也要在工程组织方式上进行创新,充分发挥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优越性,还要在市场营销、内部管理上进行创新。

3. 加速能力建设

回归本源,加强能力建设,能力强的企业将会赢得未来。一方面建筑企业要加强对签约、履约和结算等三项基本功建设,基本功不扎实,很容易出问题。另一方面企业还要建设新能力,包括研究学习能力、数字化能力、集约化管理等。研究学习能力是一种能与时俱进的能力,未来没有一种方式能够保障成功,因为变化不断。要想取得成功,唯有研究变化,把握趋势,明确行业成功要素,研究新商业模式,深挖需求,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学习新办法、新技能,高效的提供服务。数字化能力,主要是应用数字化技术打造数字化企业,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实现智慧运营;集约化能力一种统筹协同能力,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大后台建设,开展前后台联动,实现立体化作战。



房地产企业破产 谁的债权更优先

◎文 /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刘畅 罗皓之

相较于一般企业破产而言,房地产企业破产引发的冲击无疑是更为复杂和重大的,因其除涉及一般企业破产相关的职工工资、社保税收、一般债权、破产管理人权利等,还涉及到房地产行业特有的广大购房人、建设工程承包人、建筑农民工、金融机构抵押权人等权利主体的债权及各债权间的冲突问题,现笔者就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及债权受偿顺序问题,进行分析。

房地产企业破产债权的受偿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等法律法规,房地产企业破产后,其债权的受偿顺序总体如下。

第一顺位: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我们认为包括商品房消费者对已购房屋和对已支付购房款的债权。

第二顺位: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指与房地产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就该建设工程合同享有的请求支付工程款的债权。**第三顺位:担保债权。**在房地产企业破产中,担保债权一般为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在建工程抵押权、房产抵押权的金融机构对房地产企业享有的债权。

第四顺位:破产费用。破产费用一般指: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五顺位:共益债务。共益债务包括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



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六顺位:职工债权。职工债权包括房地产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第七顺位:社保和税收债权。

第八顺位:普通债权。

具体而言,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8月26日作出的《破产分配中本金与利息清偿顺序疑问》的回复,破产程序中的清偿按以下规则处理:第一、按照破产法规定的受偿顺序,顺序在先的债权人优先于顺序在后的债权人获得清偿。第二、在先顺序清偿完毕后,有剩余财产的,进行下一顺序清偿。第三、对每一顺序的债权,破产财产足够清偿的,予以足额清偿;不足清偿的,按比例清偿。在以上受偿顺序的基础上,笔者拟就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中涉及的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破产债权进行重点介绍。

消费者的“超级优先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内容,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优先于抵押权,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能对抗已经支付全部或大部分购房款的消费者,故商品房消费者对有关房产及购房款的权利优先于建

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金融机构在该房产上设置了抵押的担保债权,此称之为“商品房消费者”的超级优先受偿权。尽管前述批复因民法典的适用目前已失效,且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未做同样规定。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仍为现行有效的规定,其中第二十九条也规定了买受人为“商品房消费者”的执行异议权。因此,我们仍认为“商品房消费者”享有“超级优先受偿权”。

一、“商品房消费者”的界定。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超级优先受偿权是“商品房消费者”的特有权利，并非所有的购房人均属于“商品房消费者”，“商品房消费者”具有特殊的认定条件，而关于如何认定“商品房消费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九民纪要）第125条规定：对商品房消费者进行判断应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认定，即“商品房消费者”应满足：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然而对“商品房消费者”的第二、第三个条件，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不一，对此《九民纪要》指出：“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理解为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认定“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时，如果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二、被拆迁人的优先受偿权。《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售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基于以上规定，笔者倾向于认为，被拆迁人依据其与被拆迁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安置房屋和拆迁安置补偿款享有的债权应享有优先权。但是，被拆迁人是否属于“商品房消费者”以及如若被拆迁人有别于“商品房消费者”，则拆迁户和一般的“商品房消费者”所享有的优先受偿权二者之间谁更优先的问题，目前

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尚无明确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作出《关于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案件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3条将“被拆迁人和被征收安置人的债权请求权”作为清偿优先债权的第一顺序，优先于一般的“商品房消费者”所享有的优先受偿权。

三、司法实践中认定不属于“商品房消费者”的典型情形。1.以房抵债且未实际居住的，不能认定为“商品房消费者”。2.一次性购买大量房屋的，不能认定为“商品房消费者”。3.购买车位、商铺等商用房，不能认定为“商品房消费者”。司法实践中，对于购买商住两用房、公司购房用于员工居住、购买住房后用于出租的购房人是否属于“商品房消费者”仍存在争议。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结合目前司法实践，应从以下几方面认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一、确定有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和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新司法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体为“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但由于实践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复杂性，该主体的认定仍受限于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情况、履行情况。

1.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有效，分情况确认有权主体。在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有效时，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新司法解释一规定的无效情形时，我们倾向于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权主体视情况而定。

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视承包人的实际情况而定：

1) 施工合同因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而无效的或施工合同因必须进行招标而未进行招标或

者中标无效的，承包人仍有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 施工合同因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而无效的，即存在挂靠情形的，如发包人自始明知并认可实际施工人的挂靠行为的，则实际施工人（挂靠人）有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名义上的承包人（被挂靠人）无权享有。可参考（2019）最高法民申6085号案件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实务问答》（2021年）

3)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有效，但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的，实际施工人无权主张优先权。

值得一提的是,以上关于无效施工合同中的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是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至今仍未统一司法实践的口径,即便是最高院的判例,也存在不同观点。尚有一种观点认为,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开始到民法典、新司法解释一的制定,都沿用了“合同有效”的前提论,对因违法而无效的施工合同的相对方的权利保护不应与合法承包人等同。对此,我们也寄希望于后续出台的司法解释可以统一该裁判分歧。

2.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种类,分情况确认有权主体。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需求,施工合同可以分为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施工的项目不同,也会存在在施工总承包范围之外,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签订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消防工程合同等情况。因此,在不同的施工合同语境下,享有优先权的主体也有不同情况。对此,我们倾向性认为:

A.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的勘察人、设计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B.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如工程总承包人同时承担设计及施工工作,且其可获得的设计费用无法合理且明确的从工程总承包价款中拆分出来的,则工程总承包人有权就设计费及施工工程价款共同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如果工程总承包人由联合体组成,其中设计单位的设计费可明确拆分的,则该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无权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C.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有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新司法解释一删除了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需要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规定,因此在结合其事实上具备折价及拍卖条件时,发包人需为所有权人的要求不再是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享有优先权的必须的前置条件。

D.有效的分包合同的分包人,通常情况下其不享有优先权,但特定情况下可以享有。根据合同相对性,分包人与发包人不具备直接合同关系,所以通常情况下不享有优先权。但在具体实践中,常见发包人指定分包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签订三方合同的情况,如可通过合同签订的情况判断发包人与分包人事实上

成立了承包关系的,仍然可以认为该分包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

3.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根据新司法解释一第四十条规定,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需注意的是,“建设工程价款”中包含了其利润部分,“损害赔偿金”中包含了工期延误造成停窝工损失,包括人工、机械的费用,即前述损失不属于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行使期限。根据新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放宽了原司法解释二规定的“六个月”的期限。

因此,作为一项会不当行使即会“失权”的权利,对于承包人是否如期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断也十分重。对于“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的定义,我们倾向性的认为,应当分以下情况进行确认。

1.合同有效、合同如约履行、合同对于应付价款的时间有明确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值得注意的是,如在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变更合同约定的应付之

日的,若约定有效,则从其约定,若约定存在恶意串通、损害银行等第三人利益的情形的,则仍应以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日为准。

2.合同无效,但无效合同中对于应付价款的时间有明确约定,参照合同约定确认。

3.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工程款结算另行达成协议的,应按照结算协议确定的支付时间确认。

4.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也无其他协议确认应付时间的,应分情况来确认:

A.建设工程已交付的,交付之日为“应付之日”;

B.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为“应付之日”;

C.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当事人起诉之日为“应付之日”。

5.合同解除的,如双方当事人就解除前的工程价款达成结算协议并约定支付时间的,以约定为准,如双方当事人虽达成结算协议但未明确约定支付时间的,以结算协议达成之日为“应付之日”。

值得注意的是,如合同解除,双方未进行结算,也未明确支付时间的,如何确认“应付之日”在实践中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以合同解除之日为“应付之日”,二是认为应按照前述“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方式来进行处理。因此,建议承包人在真正行使优先权时,尽量按照以上较早时间作为起算节点。

6.合同未解除、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未结算、合同及双方均无约定的,应以当事人起诉之日为“应付之日”。



不负韶华舞流年

◎文 / 中交二航局 徐承琼

综合办刘主任对我说：“今天大桥举行合龙仪式,如果不恐高,就去参加吧。”

我想都没想就决定去了!这是因为在三年时间里目睹了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建设的全过程。通过成百上千建设者一步步努力,大桥终于屹立在大江之上成功合龙!看到这令人振奋的结果,能参加这个仪式是多么光荣的一件事!

其实登上大桥南塔电梯我才知道,刘主任为什么要那样问我了。电梯上升 57 米高度到达南塔下横梁后,每个人都必须下电梯,接着要爬上几乎垂直于地面 5 米高的楼梯,才到钢梁第一层,接着再上 12 米高的转角梯笼才到最顶层。北口大桥是三塔四跨双层钢桁梁悬索桥,刚才所说的第一层其实是大桥下层,顶层就是大桥上桥面。

历经十分钟爬到上桥面,放眼四顾,是一望无涯的瓯江,云雾飘渺,过往船只若隐若现,恍若仙境。如果恐高的人的确是不敢上来。我也在此时真正体会到现场施工人员的不容易。

就我们质检部的几个小伙子,每天要上下很多次大桥。他们要通过大桥猫道向



着瓯江穿梭,脚底下是滚滚江水,猫道底面是镂空的铁丝网,隔几百米一个上坡,然后又是几百米下坡,没经验的人走起来难免脚步不稳。在大桥上部结构施工期间,几个小伙子几乎每天都要登上猫道,对缆索架设、每片钢梁安装、永久索夹滑移、永久吊点焊缝以及梁段间的连接质量,进行层层把关。每天这样上下来回检测,早出晚归,坚守岗位,他们唯恐遗漏任何一个施工环节的检查。

刚开始他们只有一台检测扳手,被称为“大黄蜂”的四台千吨级缆载吊机,要安装在大桥主缆上,仅设备本身一共就有 14720 颗高强螺栓。小屈和小蒋必须在一天内检测完成,工作量之大难以想象。从北塔检测完成后再到中塔、再到南塔,接近 3 公里距离。一般人空着手走在上面都害怕,更何况他们还要拿着 30 斤重的扭矩扳手行走。关键是猫道不是平路,要么下坡要么上坡,那么重的检测仪器怎么应对?他们就两人一起抬着扳手走,还打趣说:“我们在工地搬砖。”检测一整天下来,他们累得手都抬不起来,就把检测仪器装好栓在腰杆上拖回来。看到他们瘫坐在办公桌前一言不发的样子,真是又心疼又佩服,可他们从来不叫苦,休息片刻马上打开电脑,整理检测数据。

小王的宿舍和我距离不远,我几乎半

个月都没看到他人影,还以为他回家了。原来是去了大桥北岸检测高强螺栓,每天早上六点起床,很多次晚上从北岸坐交通船回来后经常错过食堂饭点,直接就用方便面对付,继续在办公室整理当天检查记录,完成后才回宿舍休息。

除了吊机本身的高强螺栓,还有一个大头,是全桥所有钢桁梁的螺栓检测。全桥 110 片钢桁梁共包含 47.3 万套高强螺栓,质检部同事们平均每人每天至少检测 700 余套。这是一项需要超强耐心和细心的工作,他们在大桥上经历了夏天的炎热、台风的肆虐和冬季江风的严寒,在不断重复的工序中逐一检测,确保了高强螺栓的质量达到标准。

他们都是差不多近 30 岁的小伙子了,似乎忘记了个人问题这件事。每天看到他们戴上安全帽,穿上救生衣,拴好安全带的身影,感觉他们有着使不完的劲。他们的激情无时不让我感叹:年轻真好!我想,这才是青春该有的样子。

合龙这天,他们阔步走在宛如长龙的大桥上,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对着矗立的高塔不约而同伸出大拇指,大声喊道:无奋斗,不青春!偶然,我在网上看到一句话,非常适合这些年轻人,他们也在用行动印证着这句话:不负韶华舞流年,惟其笃行显珍贵!



与青山绿水为伴 全力打造环保新名片

◎文 / 中交二公局一公司 王澄鑫



大桥施工海域附近 – 斯通市的海边村落

坐落于克罗地亚佩列沙茨半岛小斯通海湾的斯通市,是一个有着2000多人居住的海湾小城,小城三面环海,有着丰富的淡水资源和肥沃的土地,得益于淡水和盐水的交汇,亚得里亚海丰富的矿物质在这里沉积,生蚝(也被称为马蹄蚝,形状

如马蹄)、海虹等大量海洋生物在这里安家。

初春的克罗地亚天黑的特别早,气候多变,早晚温差较大,傍晚的亚得里亚海略显平静,海面的波纹逐渐隐没在漆黑的夜色里。佩列沙茨大桥项目的建设者们正

在钢桥面清扫着沥青铺装和附属安装施工后的余料残渣,回收到小推车中,然后统一集中到指定区域内进行分类放置,再由第三方公司全部进行专业回收处理。

在佩列沙茨大桥施工旁的海湾,有着一大片天然的生蚝、大型鱼类套箱养殖场,每当旅游旺季,各地的旅客都慕名前往斯通享受海鲜大餐,这也成为当地居民重要的收入来源。

“由于生蚝对水质要求极其苛刻,在这座大桥修建之前,我们很多人都担心施工会影响海洋水质。”当地渔民布洛维奇说道。在大桥动工前,周边居民们也曾有这方面的担忧,虽然欧盟环保要求很高,但欧洲当地企业承包的项目还是存有施工破坏和影响环境的案例,对于我们这支陌生的施工团队,他们的忧虑在所难免。

“这支远道而来的建设团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往年一样,水质依旧清澈,事实证明我们的担心是多余的。”佩里奇是斯通当地的一名生蚝养殖大户,2021年他的生蚝产量比往年又有了增加。但由于疫情影响,当地的游客减少,佩



已完成施工的桥面(图 / 王澄鑫)



当地渔民待整理的生蚝养殖架



大桥现场良好的水质,承台边附着大量海虹繁殖生长

里奇告诉我们,借助大桥即将建成通车这一契机,他准备将更多的生蚝进行加工和包装外销,增加和优化销售渠道,提高收入水平。

2018年大桥建设团队开始陆续进场,遵照欧盟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要求,管理团队制定了整体计划和目标,即“严格按照欧盟最高环保标准执行,海水、空气、土壤指标均要与施工前一致。”在三年多的施工中,面临桩基钻渣外运、设备油料、生活污水、施工噪音、当地协会和检查员严格监管等情况,建设团队最终通过技术创新、加大环保投入力度、环保管控培训提高等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了多次专业机构的环境指标检测。

“远远望去,佩列沙茨大桥在青山绿水间横跨两岸,景色美轮美奂。”佩里奇指着大桥兴奋地说道。

天气渐暖,大桥施工已步入收官阶段,今年大桥将迎来竣工通车的重要时刻,每当村民们在酒馆聚餐和海边垂钓时,总会欣然地谈论着这支远道而来的中国建设团队和大桥建设的始终。



施工现场附近海域(图 / 王澄鑫)



佩列沙茨大桥全景

上海：风从东方来

◎文 / 中建三局一公司华东公司 龚婵婷

70年前
中建三局一公司
从黄浦江畔出发
像奔涌的黄浦江水
一路蜿蜒向前

争创第一的种子
深埋进澎湃心海
从会展美学的开拓
到沪上里弄的重焕新颜
这是我们与上海的故事

01 中苏友好大厦

一颗红星的闪耀

1954年，上海中苏友好大厦落成，时为新中国第一高楼。只见主楼矗立正中，上竖镏金钢塔，与主塔相辅辉映，一颗红星在塔尖熠熠生辉。俄罗斯古典主义风格的设计充满了时代气息，令人不禁回想起上世纪50年代的中苏友谊。

都说“人如其名”，其实建筑亦然，名为“中苏友好大厦”，它一落成便承担着中苏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使命。历史风云变幻，一颗红星依旧闪耀在塔尖。



02 上海太平洋饭店

有故事的饭店

上海这座城，散布着不计其数的饭店，无论是深巷里弄的夫妻饭馆，亦或是合资性质的国际饭店，都有着鲜为人知的故事。

这座低层裙房呈椭圆形，高层主楼呈环扇状的别致建筑，1989年矗立于此，便无声地讲述着我们的东征故事：冲破基坑深达14米的上海之最难题，首创电动“爬-飞模”工艺，为“鲁班奖”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03 上海国际网球中心

第八届全运会网球赛金牌诞生地

时光倒流回1997年金秋，上海迎来20世纪最后一次全国性的体育大盛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运动会。彼时，为承办八运会，上海进行了中国城建史上罕见的体育场馆建设，上海国际网球中心便在这样的情景下诞生。

当年，湖北运动健儿勇夺金牌，一公司的健儿们又何尝不是建设场上的“冠军”呢。八运会虽已成为历史，但上海国际网球中心在今天上海百余个体育场馆中仍旧闪烁出耀眼的光芒。



04 浦东干部学院

别致的红色缎带

在近乎灰白色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建筑群和苍翠的绿化带中，矗立着一座宝塔型玻璃幕墙大楼，大楼下，横有一排红色镶边、银色作底、外形酷似书案的连体式群楼，你会讶异于它的奇特，竟用耀眼的国旗红装点容颜。

改革开放的深化推进，对中高级干部素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正因此，中央决定，在原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之外，再创建三所国家级学院，浦东干部学院便是其中之一。远看，那鲜红色大屋盖如一张书案，它许是代表着学员汲取知识和养分的场所，隐喻着新时期干部培养的先进基地。



05 环球金融中心

沪上地标

不是每一个建筑都能成为城市地标,但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是当之无愧的沪上地标。492米,这个高度,或许你没有概念,但地上101层的楼高定会让你慨叹。因其独特外形,常常被人笑喻为“开瓶器”,但在摩天大楼鳞次栉比的上海,它依然俯瞰繁华,干杯世界。

“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它满足了古人瑰丽的想象。与之比肩的同样高耸入云的是上海中心大厦、金茂大厦,沐浴在蓝天白云间,享受着游人的瞩目与赞美。在第100层的观景台,俯瞰城隍庙隐约的灯火、车流的辉煌,这座城市的璀璨万象尽收眼底。



06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简洁与恢弘并存的建筑美学

经济高速发展,会展业成为新兴产业。截至“十三五”末,上海已实现“基本建成国际会展之都”目标。17个展览大厅呈三角形排列,以拱形长廊连为整体,气势恢宏壮阔,而无柱柔性钢结构的采用则使展厅灵巧又轻盈,远远望去犹如波浪般柔美。

在里面曾经组织、举办过数百场国内外展览会,它见证了上海会展业的蓬勃发展。正是通过上海,让中国看到了世界,也让世界认识了中国。



07 上海红星国际广场

一街一色、一步一景的浪漫代表

在欧洲,爱琴海是浪漫的象征。在上海,上海红星国际广场(又名爱琴海购物公园)则是国际化、多元化、浪漫唯美的代表。七条国际街区风情街,拥抱着巴黎的浪漫、台北的清新……

每当夜幕降临,这里便成了音乐和光影艺术的海洋,占地5000平方米的音乐喷泉,数百个水柱随着悠扬或高亢的音乐,合着光影摇曳舞动。夏日的夜晚,孩子们在水柱间追逐跳跃,露天歌手深情地演唱,露天的草地集市摆放着精致的各式小物件,人们流连于此,遇见美好。



08 上海虹桥阿里中心

未来已来

早已忘记从什么时候开始,智慧建筑、智慧办公、智慧汽车等等涌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夸张地说,我们正在进入万物互联的时代。

在上海这座人才高地,自然成为互联网总部企业集聚的热土。虹桥阿里中心,汇聚了41家智慧企业,更是成为孵化企业和创新人才的宝地。廊桥与楼梯纵横交错,将室内与庭院紧密连接,也将无数奋斗者与创新企业紧密相连。



09 上海大宁金茂府

科技打造理想的家

莎翁曾说“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对于“家”这一主体又何尝不适用呢，每个人心中都绘有一幅关于家的理想图景，如果非要从中总结某种共通性，我想应是优美和舒适。

坐落于沪上繁华之境，大宁金茂府仿如居者远离尘世喧嚣的“世外桃源”。绿金标准“十二大科技系统”智造出恒温、恒湿、恒氧的宜居环境；海派公馆的贵族气质、典雅精巧的园林景观，搭建出富有生命力的住所。它是居所空间，更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10 上海铁狮门F1-C

城市里的山谷

在钢铁的丛林中，都市人或许早已忘记山谷的模样，他们或许还会调侃一句“山谷只应山间有，都市哪可觅芳踪？”

在杨浦新江湾城，却有这样的建筑：三栋楼宇高低错落有秩，合围恰如山峦叠嶂，空中花园草木葱茏，绿色生态巧妙植入，营造出鲜有的城市山谷秘境。

就如荷尔德林所说“人，诗意的栖居在这片大地上。”我们心中的诗和远方在城市中未尝不能寻觅。



11 上海市淮海中路

沪上新式里弄

弄堂，上海特有的民居形式，也是上海地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亭子间”（弄堂中最差的一种居住房）常出现于鲁迅、沈从文笔下，彼时的他们，蛰伏其中笔耕不辍。历史车轮滚滚向前，简陋逼仄的亭子间早已被取缔，新式现代弄堂焕发新颜。

由法国普利兹克奖得主努·让维尔设计，整个呈现出法式浪漫与上海石库门里弄文化的巧妙结合，全景天幕屋顶则让日沐阳光、夜观星辰成为可能。

红与绿、新与旧、中与西在此碰撞、交汇，漫步其中，感受上海的新式弄堂文化，听一听吴侬软语，微笑着说一句“侬好哇”。



时代巨轮，滚滚向前
大开大阖、日新月异的上海
多元文化融汇而成的建筑
藏有我们绚烂的上海往事
未来，也将续写新的上海传奇

高举党建旗帜引领一冶高质量发展

◎文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科工建设分公司 徐瑶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信心百倍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历史时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两商’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市场引领，紧扣稳增长、防风险主线，精准研判、科学决策，以‘诚信社会为本 客户满意为荣’为市场理念，为助力高质量发展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贡献一冶集团的智慧与力量！”

新年伊始，1月21日上午，在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三楼多功能厅，一冶集团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和员工在这里组织开展了首次党员大会。中国一冶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占江，中国一冶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汪诚带领全体营销将士作营销部署宣言。



一、党建引领 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献礼党的百年华诞

2021年，面对反复的疫情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咬定目标、自我加压，百折不挠、敢于胜利，扛住了市场竞争、需求收缩、资源供给、风险加大等考验，在全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逆境中，持续开创了高歌猛进的市场业绩。

2021年，一冶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突破400亿元，提前实现“三年翻一番”的目标，全年实际中标金额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实现利润完成预算指标的125%，较上年度增长36%。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之最。获得了总投资额261亿元的南阳仲景康养片区、143亿元的柳州罗城至鹿寨高速公路、117亿元的濮阳东北旧城更新改造、111亿元的宜昌高铁生态城4大合同，实现百亿级大项目的历史性突破。与此同时，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一冶集团坚持以党

的政治建设引领企业发展，以党史学习教育凝聚强大动能，以党建经营深度融合促进强基固本，以建强干部人才队伍激发组织活力，以贯通“两个责任”打造清朗环境，在长期市场业务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拥有了大量可长期执行的市场订单，这也为一冶集团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以党建引领一冶集团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2021年一冶集团先后荣获多项殊荣。一年拿下6项国家级质量和科技奖。首钢京唐二期炼铁及焦化工程、深圳莲塘口岸工程获鲁班奖；肇庆砚阳湖、东湖绿道二期、崇左体育中心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中，肇庆砚阳湖还获得中国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大禹奖，这是公司首次获得该奖项；福州城市森林步道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连续5年每年获两项

以上国家级综合奖。主导发布一项国际标准。主导编制的《耐火泥浆加热永久线变化率试验方法》正式发布。再获“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获诚信典型企业、连续6年获中国对外承包商会 AAA 级信用企业，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评定为信用评级 AA+。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

这份亮丽成绩的取得，是一冶集团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是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转型创新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选育用管讲担当，打好人才“底子”，锻造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进一步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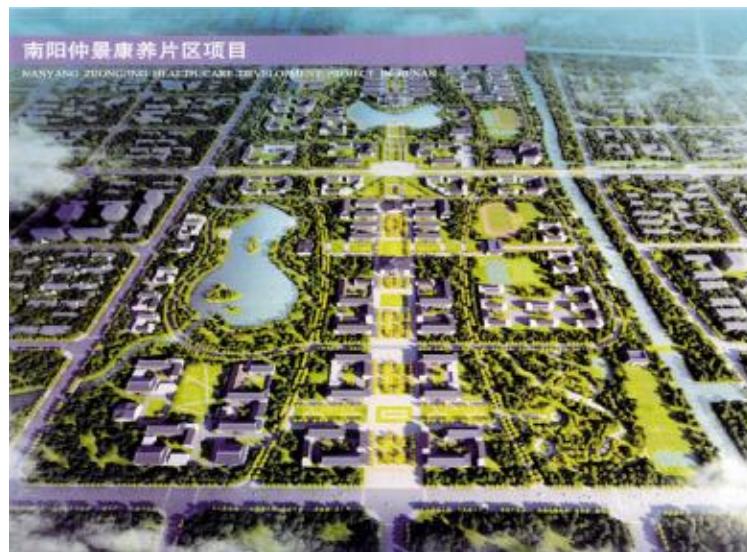
在推动企业发展中，一冶集团党委始终坚持并落实“以员工为中心”的理念，积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关注人才培养，实施领导干部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充分激发中层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推进实施“6789”工程和“61332”工程，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深入做好优质高校毕业生招聘和高端专业人才社会化引进，推进大学生新员工定导师、定项目、定课题“三定”管理，实施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干部年轻化建设进一步加强，80后中层干部占比超过四分之一，“80、90后”科级管理人员和市场营销、项目经理、经营经理、技术总工等核心人才队伍实现总量和占比双增长。高层次人才引进取得突破，招收博士、硕士百余人。

弘扬“劳模精神”，下大力气培育“大国工匠”，通过设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中心，为充分发挥聚才、引才、育才、用才的积极作用，共输送上百名选手获得全国、省、市技能比赛荣誉，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中央企业职工技能大赛先进单位。据了解，目前一冶集团累计获得全国和省市劳模、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等人才达200余人次，为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心系“国之大者”，扛起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牵动全国亿万人民的心。2020年1月30日凌晨，继紧急驰援雷神山医院建设之后，中国一冶再度接到火神山医院参建单位的紧急电话：火神山医院急需大量电焊工和钢结构工支援，请求中国一冶为火神山医院突击加工制作ICU病房屋架并进行安装。接到求助电话后，中国一冶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并紧急成立“火神山工程突击队”，不顾个人安危，按照工作安排，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迅速投入工作，高质量高速度完成驰援任务。

2021年紧急援建荆门防疫应急储备中心，全力驰援河南抗洪救灾，再次彰显央企担当。2022年2月14日，青山区委书记、化工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苏霓斌，青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刘桢堂一行到中国一冶走访慰问，代表区委、区政府向中国一冶广大干部职工致以新春问候。他指出，中国一冶



多年来敢为人先、勇立潮头,出色完成了各項急难险重任务,为武汉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是武汉的品牌、青山的骄傲。

四、严控风险、稳健经营, 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主线,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企业管控能力、资源保障能力、项目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品牌影响能力,努力实现“两增一控三提高”(“两增”即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速高于国民经济增速,“一控”即控制好资产负债率,“三提高”即营业收入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奋力开创效益好、质量优、动力足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中国一冶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汪诚在在十一届一次职代会上的工作报告中强调。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面向未来,一冶集团将继续持“昂扬之态”、葆“奋进之姿”、赴“时代之约”,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永远做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顶梁柱、压舱石,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佳绩,奏响中国一冶高质量发展的奋进强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一冶专访节目《双神山上的中国精神》在广西卫视、青海卫视播出



中国一冶被授予中央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中国一冶职工徐钟园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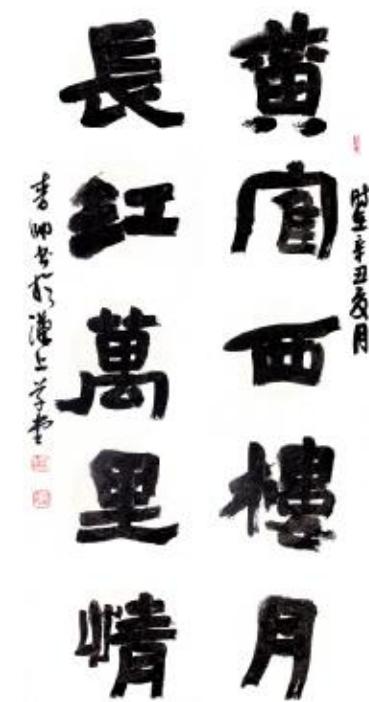
武汉建筑业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大赛获奖作品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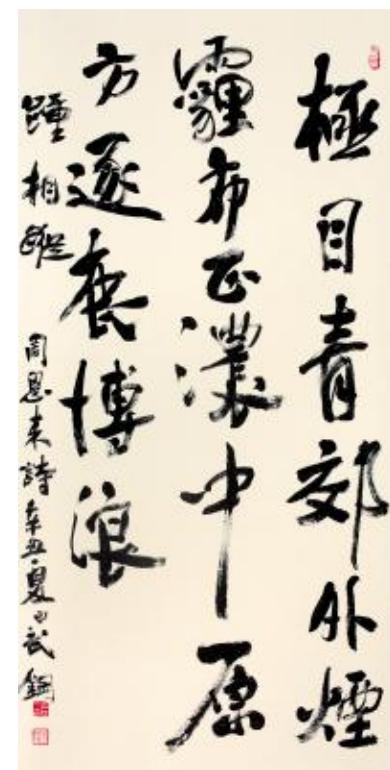
图书馆·毛泽东·书 闻雨瑄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二等奖



铁骨 李兆兰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二等奖



黄河西楼月 长江万里青 李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等奖



周恩来诗 武钢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



冬季往往来得很突然,但雪不是。我一直觉得没有积雪的冬天是不完整的,就好像除夕夜,如果电视机里没有放春晚,总会让人觉得缺少了些什么东西。

在我回家的前几天,天气预报里面终于开始出现“雪”这个字。那天,纷纷扬扬的雪花散落在整片天空,我站在外面,看着几片雪花落在我的肩膀上,很快就化成一小滩水,正如那天所有的冰花,没有在地上长留,只是打湿了几条长街,再没留下任何痕迹。但我仍然觉得很高兴,因为雪来了,年就要来了,就快要回家了。

倦鸟知还,落叶归根。我买了放假那天回家最早的一班高铁票,出门的时候天还没亮,淅淅沥沥的小雨携着寒意和一丝疲倦包围着我,我迷迷糊糊地上了车,窗外的景色快速后退的时候,整个人突然又清醒了许多,仿佛在冥冥之中感知到了越来越近的故土对我血脉的呼唤。

这几年来,雪没有以往下的大,年味似乎也不如以往那么浓厚了,走在家乡的街道上,几乎听不到烟花盛放的声音,也不见成群结队的孩子一边跑,一边把手里的鞭炮扔进雪堆里。我想起小时候,整栋小楼的邻居会把烟花围放在院子里的花坛边,然后聚在楼顶,在新年的钟声敲响之前,我爸爸会快速地将他们依次点燃,周围的人大声地进行新年倒计时,一束束焰火冲上云霄,绚烂了一整片天空。

我有时候会想,到底什么是过年,是烟花,是鞭炮,是杀猪,还是一望无际的雪和炉子里的火。正如很多人所说,年味越来越淡了,但只要到了那个时刻,每个人还是会不远万里奔赴家乡,走上门外那条一年没有踏足但无比熟悉的老路。我们总

是在向往着无数的远方,但在年关将近之时,又一心回到自己的家乡,仿佛有一根平时里无形的丝线连接着彼此,越到年末,那根丝线便越发的清晰,不停地拨动着自己的心弦,不断地提醒着自己,直到自己踏入家的大门。

我想过年,无关于其他,只是对亲人的思念,对故土的怀念,也希望给自己的回忆加上一个更具象的轮廓。伴着熟悉的人,走到熟悉的场景,或许已经模糊的回忆又会重新变得清晰,那些年体验过的所有美好,也会随之而来。

回到城市之前,我去了一趟老屋,屋子的物件早在搬家时就全部搬走了,窗户和门也已经拆掉了,但自打我有了记忆之后就贴在墙上的那几张泛黄的老海报还在那里。院子外面那棵树,光秃秃的没有一片绿叶,我明明记得它原本是很粗壮的,我小时候最爱做的就是爬到它的树枝上,吹着风,看着下面那片田里的玉米叶子随风飘动,但现在看来,它的树枝应该难以承受那时候的我。临走前,我突然发现屋檐下有一条很长很深的积雪,也许是出于恶趣味,也许是其他的原因,我在上面留下了一长串脚印。

按照以前我的习惯,过完年总是会发一条长长的微信朋友圈,一边写自己又荒废了一年,一边又带着些许炫耀的意味写上自己在过去一年取得了哪些成就,渴望获得更多的赞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今年其实可记录总结的东西更多,但没有任何想发朋友圈的冲动,绝对不是因为我懒了,而是,跟身边努力的同事前辈们相比,我可记录的东西属实不值一提。

当然,新年愿望还是值得记录一下,

从小到大许过的愿望挺多的,实现的倒没几个,有个愿望从我初中开始就埋在心底了,去年算是实现了一半,我一直挺想成为一个作家的,我跟自己说,以后一定要写出一部作品,不求它让我赚钱,也不求它让我留名青史,只求它在我有生之年,能在某一天听到几个人在讨论我的主角。

建筑这一行跟我的内心性格似乎有些不搭,但从它的内在,又能分析出些与我紧密相连的东西。我想不管我的未来是怎样的,未知一些总是能让人更加憧憬些嘛,但至少现在,我还在这里努力奋斗着,我还记得当我在合同上写下我的名字时,我的内心告诉我,以后一定要在一栋超级厉害的建筑的施工铭牌上留下我的名字,然后拉着我的小孩去看,指着我的名字告诉他,爸爸其实也是挺厉害的。

我想愿望,或者梦想就是如此,不在乎它最后能否实现,就像那天落在我肩膀上,很快融化的雪花,即便它没能在地上留下任何痕迹,但至少,它曾经漫天飞舞过。

想到亦舒在《流金岁月》里写过的一句话,无论做什么,记得为自己而做,那就毫无怨言。



上接封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 (3座、4座、5座、6座、裙房及其地下室)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大厦1#楼、2#楼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科园大道~平乐大道)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兴隆希尔顿逸林滨湖度假酒店1号楼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中国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市音乐厅(成都城市音乐厅<综合剧场部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市宋瓷文化中心项目(博物馆、科技馆、城乡规划展览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创新港科创基地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澄城卷烟厂 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工房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工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办公大楼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新白沙沱长江特大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吉安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北京路延伸及滨河黄河大桥工程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 (2050mm热轧、2030mm冷轧)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门会展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办公酒店)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Ⅰ标段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阳航天城科技园三院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建设项目(一期)3-1科研研试调度中心(I-III段)	中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总部大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综合营业楼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寿大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CBD核心区Z13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市文化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站房 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QGTZFSG-6 标潍坊北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

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对外服务业务楼等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用房)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住院综合楼
(医技用房、手术用房、病房等)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二期新建项目

景州文体中心工程

台辉高速公路豫鲁界至范县段—黄河特大桥

鸡西市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16-1 地块)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长兴太湖博览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淄博市文化中心 AC 组团项目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工程项目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主楼、医用气体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四期项目(B8B9馆及配套东广场地下室)

中建创业大厦
(A楼、裙房A区、C楼、裙房C区、地下车库及开闭所)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分院项目一期门诊楼

金银湖协和医院

武汉杨泗港长江大桥(鹦鹉堤~八铺街堤)正桥工程

湖南省美术馆及文艺家之家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教学科研楼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工程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
(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交投大厦

承建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下转封三